

決理由與適用法條。因已糾正而不存在。其糾正理由既經判決確定。則其所謂訴不可分之原則。不外採上開第一問題中之消極說。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爲不受理之根據。其確定判決。漏引此法條。固屬不合。但其認定僞造署押與誣告有牽連犯之關係。即屬訴不可分之犯罪。誣告一部。既經自訴判決其效力及於僞造署押之部分。雖未經就僞造署押與誣告一併審判。然係就已經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爲不受理之根據。恰與上開法條相合。無可諱言者。如照消極說主張。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偵查得再行起訴。除非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所規定之曾經判決之確定者。解爲程序判決之確定者不包括在內。未爲不合。否則偵查起訴。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其明知判決確定之案件。而開始或續行偵查。豈非徒勞無益。故應採上述第一問題中之積極說。認爲原確定判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將原一二審判決撤銷。由原一審法院受理。而爲實體上之審判。方足以資救濟。又上述第三問題仍有兩說。甲、消極說以第一審判決既援引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爲諭知不受理之根據。於能否就僞造署押部分再行起訴。本屬一問題。不必本第一問題中積極說之見解提起上訴。以免上訴駁回判決確定而生枝節。應依同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就實體上偵查再行起訴。較爲適當。乙、積極說以第一審判決既誤認自訴人非被害人。即非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乃援引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諭知不受理。顯屬錯誤。則同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一認爲應提起公訴者。一爲要件。自無適用之餘地。應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獨立上訴以救濟其判決之錯誤。方爲合法。即上訴駁回。判決確定。再行違法。是屬提起非常上訴之事。不能復以第一審判決係援引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條即應依同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偵查起訴謂無上訴之必要。縱令不獨立上訴。而偵查再行起訴。於能否就僞造署押部分再行起訴之問題未解決以前。尙不能保再不諭知不受理或免訴之判決。復行上訴駁回。與前之自訴不受理而上訴駁回同一結果。至是仍非提起非常上訴不足以資救濟。又上述第四問題亦有兩說。甲、積極說以第一審判決理由。雖經第二審判決糾正其錯誤。然判決結果同爲不受理之諭知。故不必將第一審判決撤銷。而再諭知不受理。以免重複。故不能認其主文爲不合法。乙、消極說以第一審判決理由既經第二審判決糾正其錯誤。則兩判決不受理之法律根據各有不同。主文與理由亦不一致。且既因檢察官之上訴而得糾正之結果。其上訴不能不認爲有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將原一

審判決撤銷。自爲不受理之判決。方爲合法。自無疑義。否則因兩判決之結果相同。置糾正之理由以不顧。乃謂上訴無理由。援引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條以駁回之。豈非自認其判決無糾正之理由。始有上訴駁回之結果。其主文爲不合法至爲明顯。又上述第五問題發生兩說。甲說謂不以有明文規定者爲限。如非犯罪之被害人。雖無否定明文之規定。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肯定明文之規定。即可解釋爲不得提起自訴者。至不合同法第三百十二條規定之程序提起自訴者。則應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乙說謂除有明文規定者外。他如非犯罪之被害人。及不合同法第三百十二條規定之程序提起自訴者。均應認爲不得提起自訴者。否則不能依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而檢察官接
受不受理之判決書後。亦不能依同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蓋以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所規定「不受理之判決。一及」認爲應提起公訴者。各等語。係對第三百二十六條「不受理之判決」及「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而云然爾。且查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自訴程序準用之固有院字第一三二〇號解釋。但此種不受理之判決。又不能不依同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辦理。非如自訴程序準用同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至第七各款。一經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後。認爲無上訴
必要時。卽已完事。不涉及認爲應提起公訴開始或續行偵查與否之問題。况查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至第三百二十八條。本連貫
一氣而有此三條之規定。可知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所謂不受理之判決。其立法本意。似亦專指第三百二十六條不受理之判
決而言。故照此意見解釋。適用上庶較有條而不混。免生其他誤會。（如準用第二九五條第二至第七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應否
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辦理。不免發生誤會。）又上述第六問題亦生兩說。甲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所謂
不受理之判決。不以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規定者爲限。蓋以同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自訴程序準用之。有院字第一三二〇
號解釋可據。如此種不受理之判決不依該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辦理。則無以資救濟。乙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
二項所謂不受理之判決。是以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規定者爲限。苟如甲說所舉之例。固有解釋可據。但除照第五問題中之乙說
理由不贅述外。他如自訴程序準用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二至第七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時。豈非亦應包括在該法第三百二十八
條第二項所謂不受理之判決內。則如該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自訴案件不能重行起訴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如第一第二

問題)即依同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偵查亦不得重行提起公訴。既不能重行提起公訴。則無適用該法條開始或續行偵查之必要。故解爲凡自訴程序準用該法第二百九十五條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包括同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不受理之判決範圍內。似較整齊一貫。免生誤會。而致紛亂。以上六問題中所列各說。孰是孰非。事關法律解釋。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席核轉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長核轉釋示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院字第二六三三號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政府發給各小學校之領米執據。爲縣長糧食科長職務上制作之文書。自屬公文書之一種。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原呈

案據署四川崇慶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定華呈稱。查縣政府發給各小學校之領米執據。是否爲有價證券。現有二說。一、肯定說。謂有價證券之特質。在券面權利之行使。與證券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其證券本身。具有流通性。縣政府發給各小學校之領米執據。米糧業公會既係憑條發米。而不問條據占有者是否爲有權領米人。領米時又別無其他手續。且此項領米執據。亦能自由買賣讓與流通。其爲有價證券。似無可疑。二、否定說。謂此項領米執據。既有債權債務者及經手人姓名之記載。又爲縣長糧政科長基於職務關係所制作之通知。事實上此項執據雖可自由買賣讓與。但法律上並未公認其有流通性。應認爲公文書則甚明顯。以上二說各執。未敢擅擬。本院懸案待結。理合檢同領米執據樣本。具文呈請仰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處。理合檢同領米執據樣本具文呈請鈞院俯賜鑒核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超南。

院字第二六三四號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自訴人在檢察官偵查未終結前均得提起自訴。檢察官於提起自訴以後仍繼續偵查。並爲處分。無論檢察官是否知有自訴之存在。而其自訴之效力。均不受其影響。該處分如係不起訴。應認爲無效。如係起訴。則法院應依刑

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諭知不受理。並就該自訴案件受理裁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浙江麗水地方法院呈稱。竊有某甲先向檢察官告訴某乙竊盜。在偵查中又向法院提起自訴。其提起自訴時檢察官尚未終結偵查。但於自訴後終結其偵查。並分別送達處分書。該自訴案件。法院應否受理。發生疑義。有謂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刑事訴訟法第三一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應諭知不受理。有謂在偵查終結前。檢察官知有自訴。應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刑事訴訟法第三一五條第二項亦有明文規定。檢察官在提起自訴後終結偵查。係屬違法。應仍由法院受理。有謂檢察官在提起自訴後之終結偵查。如不知有自訴存在。或雖知有自訴而其自訴顯然為法律所不許者。檢察官之終結偵查並非違法。應仍諭知不受理。以上二說。似以後說為是。然若檢察官知有合法之自訴。或誤認其自訴為不合法。而終結偵查時。法院就該自訴案件。是否仍予受理。即檢察官該項處分是否認為無效。視同未處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或轉呈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按刑事案件在偵查中。告訴人復行提起自訴。縱為檢察官所明知。而仍終結偵查。其處分似難認為無效。蓋其處分如係起訴法院。可認為同一案件。就繫屬之先後。分別為實體與程序之裁判。如係不起訴處分。告訴人亦得於接受處分書後。於法定期間內以業已提起自訴為理由。聲請撤銷其處分。但又有謂在立法本意。自訴強於公訴。檢察官既知有自訴之存在。無論合法與否。依法即應停止偵查。應停止而不停止。其處分當然無效。究竟來呈所述情形。應以如何解決為宜。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釋示。俾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二六三五號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陝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民兵團之區隊後備隊官兵暨鄉（鎮）保隊預備隊官兵均係地方民兵部隊性質。如非正式軍校出身。曾授武職之長官。皆不能視同軍人。除其犯罪依法應受軍法審判者外。仍應由該管法院審判。院字第二一四二號解釋與此有異之部分。應予變更。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陝西高等法院原呈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據整屋縣縣長兼理司法處行政職務左玉韜司法處主任審判官劉紹禹呈稱。查本處受理解生發董志貞縱放人犯一案。經審理終結。被告解生發係本縣國民兵團噎柏鄉隊班長。董志貞係該隊隊長。依照司法院三十年三月一日令司法行政部之院字第二一四二號指令之解釋。其在服役期間。均應視同軍人。曾經諭知不受理之判決送達。移送有軍法職權之整屋縣政府。依軍法程序審判去後。旋准該縣政府本年八月十九日法字第四二號公函復稱。經審理終結。依法判決後。呈請覆核。頃奉陝西全省保安司令部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保法核孝字第一一〇二三號指令。指飭被告解生發等並無軍人身份。仍送由本處審理前來。本處以該被告等應視同軍人。不但有上開司令部之解釋可據。且前曾審理梁明娃等因傷害致人死一案。被告梁明娃係本縣國民兵團噎柏鄉隊兵。依據上開司令部之解釋令。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呈經鈞院三十二年度覆字第九六號刑事判決核准有案。當經抄同司法院三十年三月一日第二一四二號指令全文。函請整屋縣政府再檢卷判呈核各在卷。茲准該縣政府本年十月十四日府法字第一三〇號公函內開。案查前准貴處三十二年九月八日函字第九八四號公函。以縱放人犯被告解生發董志貞二名。依據司法院三十年三月一日令司法行政部之院字第二一四二號令解釋。其身分視同軍人。囑再檢同原卷。呈請覆核等因。奉此。經呈奉陝西全省保安司令部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保法核孝字第一三一一三三號指令內開。呈卷均悉。查國民兵團內之鄉保隊長。如非軍校出身。雖予武職名義。亦不能視同軍人。業經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七月法樂荃監電解釋有案。被告解生發係鄉隊班長。董志貞係鄉隊士兵。依照上開解釋。自無軍人身份。合將原電抄發。仰仍遵照前令各令辦理為要。卷發還等因。計發還原卷二宗。照抄原電一份。奉此。自應遵辦。相應檢同原卷。並附原電文函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附送原卷二宗。軍事委員會原電文一件。准此。查所抄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七月法樂荃監電解釋與司法院三十年三月一日院字第二一四二號解釋。似有衝突。究竟國民兵團之鄉鎮保隊長隊附隊兵是否應視同軍人。理合抄同原電令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資轉飭遵辦。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院字第二六三六號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司法院訓令河南高等法院

案據該法院第一分院代電請解釋刑事訴訟程序疑義一案到院。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第三審法院撤銷覆判審核准

之判決發回原法院後。原法院所踐行之通常程序爲更審程序。並非第二審。自不能列檢察官爲上訴人。合行仰該法院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附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第二審檢察官對覆判審核判決提起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仍由原法院爲第二審實體上之審判。已入於刑事訴訟法上通常程序之範圍。以檢察官上下一體之原則言。似可列檢察官爲上訴人。惟法無明文。事關適用法律程序。發生疑義。理合電請鈞院鑒核解釋示遵。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王啓光卯寢印。

院字第二六三七號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九日仁捌字第二七〇八七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訴訟卷宗因火災滅失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訟卷宗因戰事滅失與因其他事故滅失。滅失之原因雖異。其爲滅失則一。訴訟卷宗滅失後之處理方法。自無按其滅失原因分別定之之必要。非常時期民刑訴訟補充條例關於訴訟卷宗因戰事滅失之規定於因其他事故滅失時。亦有同一之法律理由。應準用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總字第五六一號呈稱。案據四川高等法院三十二年七月十日呈稱。案查前據峨嵋縣縣長兼理司法處行政事務葉青。署同處審判官張四維。本年六月真代電。呈報該縣本年六月八日午後一時許發生火災。縣府及司法處同時化爲灰燼。該處除將處印攜出并搶救進行案件一部分外。其餘多數卷證文件公物簿冊損失殆盡等情到院。業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以牘字第三八四七號呈文據情呈報鈞部鑒核及電飭該司法處速將文件公物損失確數查明具報核辦各在案。關於該處損失之卷宗文件。亟待籌劃善後補救辦法。查非常時期民刑訴訟案件補充條例。案件卷宗因戰事滅失之事件。雖有明白之規定。但因天災損失。法無明文。此次峨嵋縣司法處因火災損失之卷宗文件。可否准用上開條例之規定。未敢擅專。擬懇鈞部先行核示辦法。俟該處具報後。以便指示遵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處民刑案

件既因火災焚燬。則除適用或準用非常時期民刑事訴訟補充條例關於因戰事滅失卷宗各規定辦理。尚無較為妥善補救辦法。惟該處卷宗滅失原因與該項條例規定不同。可否適用或準用該項條例各規定辦理。本部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祇遵。等情。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咨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六三八號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上年十一月二日仁捌字第一四四一七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刑事訴訟法條文適用疑義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院將判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移送檢察官執行。如檢察官尚未送監執行。該受刑人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一條所列情形之一時。自得由檢察官依照同法第四百七十二條將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其日數不應算入刑期。如當地無醫院或其他適當處所。可否將患病之受刑人交保在外醫治。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斟酌其患病之情狀定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呈稱。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三十二年六月七日呈字第三〇六號呈稱。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朱遠謨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一條所定停止執行之情形。乃指未受執行者而言。若已在執行中而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時。應由監獄長官依照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各規定呈請監督官署許可後。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其在外或病院之日數。仍算入刑期。此有民國十八年院字第八十七號解釋可據。固不發生何種問題。惟有時二審法院判決確定之案件。移送同院檢察官執行。而同院檢察官以所在地監獄人犯擁擠。無法容納。乃將受刑人解送原第一審法院檢察官執行。所有執行指揮書。亦飭由原第一審法院檢察官填發。如在刑期業已起算尚未解送之際。受刑人忽發生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一條所列各款之情事。究應認爲尚未開始執行。由第二審法院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一條辦理。抑應認爲在執行中由所在地監獄長官依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辦理。又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將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其日數應否算入刑期內。再如當地無病院或其他適當處所。可否

將受刑人交保在外醫治。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轉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原呈所陳情形。法律不無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知一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六三九號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致司法行政部函

案據本院秘書處簽呈稱。准貴部上年四月十六日公參字第一〇七八號函。據河南高等法院轉呈請解釋刑事訴訟程序各疑義一案。請查照轉呈等由。謹簽請鑒核等情。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防空指揮部委派之上尉副官。並已任職。自己取得軍人之身分。其在任官中犯罪。且經發覺者。應受軍法審判。普通法院無審判權。(二)初判殺人與單純竊盜二罪。殺人罪部分。既經上訴。不在應覆判之列。其竊盜罪部分。自毋庸呈送覆判。(三)應以裁定為裁判之案件。誤以判決行之者。經上訴後。上級法院應作抗告案件受理裁判。(四)起訴或第一審判決為強姦殺人之結合犯。傷害致死之結果犯。殺人棄屍之牽連犯。竊取糧食布匹之竊盜犯。皆屬裁判上之一罪。第一審或上訴審如認為僅成立強姦罪。或傷害罪。或殺人罪。或竊盜糧食罪。而不認其為殺人。為致死。為棄屍。為併竊布匹時。其判決主文中。祇須諭知其應論處之罪刑。其餘部分。在判決理由中予以說明。無庸更為無罪之諭知。相應函請貴部查照飭知。此致司法行政部。

附司法行政部原函

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院長胡績呈稱。一案據本院第三分院本年二月十六日呈文呈稱。呈為呈請解釋法律疑義事。竊查防空指揮部上尉副官犯罪在防空指揮部委派之後。(以下簡稱本部委派)防空司令部加委(以下簡稱上級加委)之前。始行發覺。其取得軍人身分時期。於通常法院有無審判權。極有關係。分為兩說。甲說。謂下級機關先自委派職員。而後呈請上級加委。乃各機關之通則。既經本部委派。即已取得軍人身分。上級加委與否。在所不問。故犯罪發覺在本部委派之後者。應歸軍法機關審判。乙說。謂本部委派後。既須上級加委。必上級加委後始取得軍人身分。故犯罪發覺在本部委派後上級加委前。應歸通常司法機關審判。此應請解釋者一。又覆判案件一案中。有單一或多數被告犯數罪。依法應予併罰。而數罪中有應送覆判者之殺人罪。有不應送覆判

之單純竊盜罪。如僅就殺人罪上訴。其單純竊盜罪應否覆判。亦分兩說。甲說謂殺人竊盜既係一案。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爲應覆判之件。其未上訴之竊盜罪。不能因殺人罪上訴而變更爲不應覆判之件。乙說謂竊盜罪本不應覆判。因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始應覆判。殺人罪既係上訴。其未上訴之竊盜罪。即不應覆判。此應請解釋者二。又自訴案件應諭知無罪者。依法應以裁定行之。（應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者亦同。）若第一審予以判決上訴後。如何辦理。亦分兩說。甲說謂判決程序較裁定程序爲重。既將應以裁定行之之件適用判決。上訴審仍應分別有無理由而爲判決。乙說謂此項應以裁定行之之件。而以判決行之。顯屬違法。上訴審應以判決撤銷原判決。另以裁定分別有無理由。予以准駁。此應請解釋者三。又如起訴或第一審判決者爲強姦殺人之結合犯。傷害致死之結果犯。殺人棄屍之牽連犯。竊取糧食布疋之竊盜犯。審判中或上訴審認爲僅成立強姦罪或傷害罪或殺人罪或竊盜糧食罪。而不認其爲殺人。爲致死。爲棄屍。爲併竊布疋時。主文中應否爲其餘部份無罪之諭知。亦分兩說。甲說謂此項情形在判決主文中本爲一個罪刑。既認定一部犯罪在主文中僅論該部之罪刑。而其餘一部認爲不成罪者。在理由中釋明爲已足。無庸更於主文中爲無罪之諭知。乙說謂理由爲主文所從生。理由中既認定不成罪。主文中亦應爲無罪之諭知。否則主文與理由相抵觸。此應請解釋者四。以上關係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准。轉請解釋。俾便遵行等情。據此。查所列四項。關於第二項似以乙說爲是。其餘三項。似均以甲說爲是。惟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指示。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轉飭遵行。一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義。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致司法院祕書處。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院字第二六四〇號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復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廖院長覽。上年十月監代電悉。青陽縣司法處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某甲於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公布後未到達前。犯該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罪。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有利於行爲人之舊條例處斷。（二）犯罪既在上開修正條例公布之命令實際到達該縣發生效力以後。即應適用該條例處斷。縣司法處以未受通知。仍依舊條例判處罪刑。自係違法。如已確定。得依非常程序糾正之。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敬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青陽縣司法處審判官趙宗鼎代電稱。查關於法律施行到達日期。在非常時期內。各省市一律以公布法律之命令實際到達各該省市縣之翌日起。發生效力。曾經國民政府於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通令在案。(一)設如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修正文較原條文處刑爲重。某甲犯罪時。在修正文公布以後。而裁判時。則修正文已經奉到。按上開實際到達各省市縣之翌日起。發生效力之命令。在奉到以前之犯罪行爲。似可仍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有利於行爲人之原條。更不受同條例第二十四條自公布日施行之限制。(二)設如犯罪時在修正文公布以後。因交通關係。縣行政機關奉省政府轉到在先。縣司法機關奉高等法院轉到在後。縣司法機關因未准縣行政機關之函知。依原條文判決。量刑於確定後。始知縣行政機關早經奉到。(犯罪時已在實際奉到以後)此種判決。可否以縣司法機關尙未實際奉到修正文。視爲合法確定。抑應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九條送請檢察官上訴。以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等情。呈請解釋前來。查第一點似應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爲有利於行爲人之判決。不受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十四條之限制。第二點自應遵照司法行政部本年八月第四五三四號訓令與縣行政機關取得聯繫。但在未奉令之前。如有因失聯繫。其犯罪及裁判時。均在縣行政機關奉到修正條文之後。因縣行政機關未予函知。以致仍依原條文處斷。此項裁判究應如何救濟。均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未敢擅擬。理合電請核示祇遵。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廖江南叩西豔印。

院字第二六四一號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上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審(卅二)渝四字第一四九三六號公函。以據兼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電。請解釋囤積居奇案件適用法律疑義轉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各省市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發見情節重大之囤積居奇案件。經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後。如爲有罪判決。究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處。抑應適用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相當條文懲處。應就其犯罪事實。選擇用最適當之法條處斷。倘遇有法規競合情形。並應注意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二條。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從重之規定。至其囤積之物品。應

由主管官署沒收。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既有特別規定。則受理該案之法院。不問該主管官署事前有無處分。均不適用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予以沒收。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案據兼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成迴法澄電稱。一囤積居奇案如情節重大。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四條有改由軍法機關審判之必要者。應否須經省動員會議討論後轉報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並是否仍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予以懲處。抑得適用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相當條文處斷。其囤積之物資。如主管官署未經行政處分予以沒收。審判時。可否依刑法第一一條及第三八條第二款宣告沒收。謹電請核示。祇遵一等情。查原電所稱情節重大之囤積居奇案。應否由軍法機關審判。由省動員會議轉報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自屬正當。惟關於適用法律及沒收部分。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六四二號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法審(卅二)渝字第一五二三六號公函。以據兼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電。請示軍人幫助非軍人結夥搶劫適用法律疑義。轉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人甲幫助非軍人乙丙結夥搶劫。甲係犯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一條之罪。乙丙係共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罪。如對於甲依從犯之例減刑時。應適用刑法第十一條第三十條第二項。按照上開律條所定正犯之刑減輕之。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案據兼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竑成法澄電略稱。軍人甲幫助非軍人乙丙結夥搶劫。是否適用戰時軍律及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分別論處。如軍人適用軍律處斷。則其幫助犯減刑。依何法為準。電請示遵一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為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六四三號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日司法院訓令河南高等法院

案據該法院第一分院呈請解釋繼承事件適用法律疑義到院。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呈所稱甲之姪乙。如於甲死亡時已爲胎兒。依當時之法律。應立爲甲之嗣子者。雖出生於民法繼承編施行之後。亦爲同編施行法第八條所稱之其他繼承人。若乙於甲死亡時未爲胎兒。則惟出生於同編施行之前。依當時之法律。應立爲甲之嗣子者。始爲同條所稱之其他繼承人。合行令仰該法院轉飭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按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被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若始終無可繼之人。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後。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固無問題。設有甲死亡於舊法時代。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其姪乙於甲繼承開始後。民法繼承編施行前。出生。甚至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後。出生。能否均視爲本條所謂可繼之人。於是發生三說。子說。謂甲姪乙既於甲繼承開始後。民法繼承編施行前。甚至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後。出生。是其於繼承開始時。尚不存在。依當時法律。自不能解爲本條所謂可繼之人。丑說。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本法第八條之規定。卽本法第一條所指之特別規定是。其合於特別規定者。適用本法第八條之規定。不合於特別規定者。適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當時法律規定。甲姪乙係出生於甲繼承開始後。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是對於第八條規定。繼承開始亦無其他繼承人之字義不合。自應視乙爲依當時法律所謂可繼之人。惟乙如出生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後。是在民法繼承編施行時尚不存在。自爲本法第八條所謂無可繼之人。應適用本法之特別規定。卽不應准許乙之告爭繼承。寅說。丑所謂本法第八條爲本法第一條之特別規定。甲姪乙於甲繼承開始後。民法繼承編施行前。出生。應視爲本法第八條所謂可繼之人。固不能謂爲非。惟乙如果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後。出生。仍不能不視爲本法第八條所謂可繼之人。誠以甲繼承開始。既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當時法律。已應爲之立繼。而卒施行法第八條之規定。又限於依當時法律無可繼之人。始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茲新法施行後。出生之乙。既不能謂依當時法律可繼之人。若以其出生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後。卽指謂非本法第八條所謂可繼之人。是無異變有爲無。豈本法

所謂無可繼之人之無字之法意。故新法施行後出生之乙。仍應視為第八條所謂可繼之人。（准其依舊法告爭。）以上三說未知孰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王啓光。

院字第二六四四號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致考選委員會函

案據本院秘書處簽呈稱。准貴會上月十五日渝會專字第一二〇六二號公函。請轉陳解釋律師檢覈疑義一案。謹簽請鑒核等情。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法院評事。在律師法上既無得比照推事或檢察官應律師檢覈之規定。自不得適用該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應律師檢覈。相應函請貴會查照。此致考選委員會。

附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原函

案據本會律師檢覈委員會簽呈稱。據律師聲請檢覈人邱懷瑾。以行政法院評事之資格。聲請律師檢覈。經提會討論。僉以行政法院評事掌理行政違法問題之審理。行政法規雖屬公法範圍。而關係私權亦鉅。方茲吾國崇尚法治。研習公法為律師必備之學識。徵之歐洲大陸國家。行政法院多允許律師出庭。以保障人民權利。可資明證。復查行政法院組織法規定評事資格。以具有豐富行政經驗。並熟諳法律之簡任職公務員為合格。其審理案件。復多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而其審判獨立及職位保障。又與一般法院之推檢相同。是否可比照推檢認為具有律師檢覈之資格。當即決議。「綜叙各委員意見簽請核示」等語。簽請鑒核前來。查原簽所陳。不無理由。惟評事可否比照推檢得應律師檢覈。律師法尚無規定。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解釋。並希見復為荷。此致司法院院長居。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

院字第二六四五號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復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電

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黃司令鑒。戊巧法平電悉。東陽縣縣長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偽鄉保長為敵偽向民間派募金錢糧食及民伕等。如係各別起意即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分別論罪。並適用刑法第五十條併合處罰。特復。司法院銜一印。

附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原電

渝司法院院長居。據東陽縣縣長丁喻電。以在偽組織方面充任偽鄉保長爲敵僞向民間派募金錢糧食及民伕等。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分別論處。請核示祇遵等情。案關法律疑義。謹電請迅賜解釋示遵。碧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戎巧法平印。

院字第二六四六號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復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電

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黃司令鑒。戊冬法平電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每日吸食鴉片廣積不斷者。係連續犯。依刑法第五十六條但書。得加重其刑。至施打嗎啡同時吸食鴉片。及施打嗎啡數年改吸食鴉片者。均應依同法第五十條併合處罰。特復。司法院銑二印。

附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原電

渝司法院院長居。每日吸食鴉片廣積不斷。應否認爲習慣犯。抑爲連續犯。得加重其刑。又施打嗎啡同時吸食鴉片及施打嗎啡數年改吸鴉片。應否從一重處斷。抑併合論處。均不無疑義。謹電請迅賜解釋祇遵。碧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戎冬法平印。

院字第二六四七號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上月四日法審(卅三)渝四字第四四號公函。以非軍人買受盜賣之軍糧。適用法律疑義。請查照解釋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非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以外之地區。明知其爲盜賣之軍糧而買受者。應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故買贓物罪處斷。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查盜賣軍糧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盜賣軍糧者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論罪。是即認軍糧爲軍用品。如非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明知其爲盜賣之軍糧而買受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自應依同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論處。惟非軍人在戰地或戒嚴區域以外犯是項罪名者。是否亦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處斷。抑依刑法上贓物罪論處。不無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以憑辦理。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六四八號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法審（卅二）渝四字第一五三二五號公函。以據兼浙江全省保安司令代電。請示違反物資管制案件審判機關疑義轉請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所定之囤積行為。依該條規定。應成立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罪。同時違反儲藏管制。又觸犯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此等法規競合。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其實體法上之適用。固應依較重之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處斷。而其審判機關。在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既明定應向法院檢舉。則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除因情節重大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歸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者外。其餘仍應依該辦法所定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之。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案據兼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三十二年十月法耕字第二四六四號代電。以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四條開。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其他法令已規定審判機關及程序者。仍依其規定。是除同條但書情節重大有特殊必要者。得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歸軍法審判外。查照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囤積行為（即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物資儲藏管制行為）。應向司法機關檢舉。依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處之明文。似違反物資儲藏管制之案。軍法機關無審判權。惟查該條例第三十三條犯前四條之罪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等語。其第三十一條對於囤積居奇罪刑主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對於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物資儲藏管制之規定。其主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實較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為重。是又無論情節輕重。統應由軍法機關審判。研讀上開三種法令。互相參究事涉兩可。此後對於違反物資儲藏管制案件。應否不論情節輕重。一律逕由軍法審判。抑依後法勝於前法之例。照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四條辦理。乞核示等情。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

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六四九號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所載鹽價之倍數。係採乘法計算法。以私鹽量之鹽價與倍數相乘所得之數。即其所倍之數。（例如鹽價為一千元一倍亦為一千元餘類推。）又依該條規定所科罰鍰之數額。不限定必與倍數之數額相等。（例如宣告罰鍰之數額適合於鹽價一倍或二倍之數額等。）在法定一倍至五倍範圍內。儘可自由裁量。如所科罰鍰之數額不及鹽價之一倍或超過鹽價之五倍時。此項裁定。除依抗告程序得予糾正外。一經確定不能變更。仰即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查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販運或售賣私鹽者。處以照私鹽量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關於倍數計算問題。有二說。一說。應依乘法方式計算。如鹽價為一千元處罰鍰一倍仍為一千元。五倍則為五千元。一說。應依加法方式計算。如鹽價為一千元處罰鍰一倍為二千元。五倍則為六千元。兩說未知孰是。再所謂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是否應以鹽價每倍之整數並其奇零之數扣足計算。亦得就一倍至五倍之範圍內籠統計算。（如鹽價為一千一百一十元。則罰鍰每倍是否應以千百十之數足成。抑得在一倍至五倍之範圍內處罰鍰一千五百元或二千元之類。）亦不無疑問。又如應採用第一說則誤依第二說裁定確定之件。有無方法救濟。現有此類懸案亟待解決。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院字第二六五〇號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司法院致教育部函

案准貴部上月十三日參字第二二二三號公函。以訴願程序發生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上級官署自動決定辦法。令飭下級官署遵照執行者。究為何級官署之行政處分。應分別情形定之。上級官署如已將其決定之辦法。自行對於人民為行政處分。因而令飭下級官署執行者。固為上級官署之處分。若上級官署之自動決定辦法。不過為國家機關內部意思之決定。而其令飭下級官署執行。即係指示其對於人民為行政處分者。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教育部。

附教育部原函

查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或呈經上級官署指示辦法或指駁命令所爲之措置。依照貴院迭次解釋。均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惟貴院解釋。似皆針對原由下級官署處理或發動而請示上級官署之案件而言。（如縣政府因處理其案發生疑義而請示省政府之例。）至於原由上級官署處理或發動之案件。（如省政府逕行處理某案或發覺某案事實自動決定辦法令飭縣政府遵照執行之例。）應否包括在內。似不無疑義。就現行訴願法之基本精神及一般法理而言。前項解釋。似不應適用於後述案件。其理由如下。（一）訴願以由原處分官署之上級官署受理爲原則。其目的在使受理之官署。能以超然之立場客觀之態度爲公平之決定。設後述案件之訴願。仍由決定辦法命令執行之上級官署受理。則該官署因早有成見。必難爲公平之決定。訴願之程序將等於虛設。（二）依訴願法之規定。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爲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見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該項規定係以原處分出於原處分官署之自由意思爲前提。後述案件之下級官署完全出諸被動。因受上級官署之限制。並無自行撤銷原處分之權。（蓋下級官署如對於上級官署之命令執行不力。往往須受上級官署之處分。）該項規定既係概括性質而未設例外。後述案件自非立法者意思所及。足徵立法原意並不承認此類案件之處分爲下級官署之處分。（三）行政執行行爲與行政處分性質不同。前者未必專由一官署爲之。而此類官署。亦未必隸屬於同一系統。即或隸屬於同一系統。亦未必直接隸屬於決定辦法命令執行之上級官署。例如衛生署。關於某案決定之辦法。得經由某省衛生處轉令某縣衛生行政機關執行之。某縣之衛生行政機關與衛生署僅有間接隸屬關係。當其執行衛生署之命令時。亦難免不需要隸屬其他系統之行政官署。如警察機關等之協助。是奉命執行之下級官署與決定辦法命令執行之上級官署。既多隔閡。未便代人受過。而執行事項由二以上之下級官署分任。職責不專。其訴願究應以何者之執行行爲爲對象。並向何種上級官署提起。亦不無疑義。爲免除實施之困難。而發揮訴願制度之效用起見。似有對行政執行行爲與行政處分加以區別之必要。綜觀上述各點。凡由上級官署處理或發動而命令下級官署遵照決定或指定辦法所爲之執行行爲。似應認爲該上級官署之處分。事關法令疑義。究應如何辦理。相應函請惠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教育部部長陳立夫。

案准貴院上年十一月八日仁捌字第二四七一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非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縣司法處誤以命令處刑。如已經過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固非通常上訴程序所能救濟。惟此類案件。既在應行覆判之列。自應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所定。送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覆判。相復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呈參字第四五四號呈稱。一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察字第六七九號呈稱。『案據本院龍巖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養代電開。『非刑法六十一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私禁』一案及『教唆結夥三人以上竊盜』案件。縣司法處以命令處刑。〔有兼檢察官請處刑移送書〕告訴人不服。狀請正式審判。原審不受理後。又狀請職處調卷提起上訴。經檢察官認為原判確有違法失出。應准提起上訴。關此案件。或云檢察官對於處刑命令依十一年統字第 一六八七號解釋。不許檢察官上訴。如不得上訴。則第二審檢察官對第一審司法處處刑命令。認有違法失出。或失入時。將用何種程序救濟。因已命令處刑。不能令兼檢察官撤回聲請改用起訴。或再行偵查。又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十九條之所謂檢察官得提起上訴案件。能否包括司法處以命令處刑案件在內。該條例雖定有以批諭結案。並未規定得以命令處刑。刑訴法及非常時期刑訴補充條例。關於處刑命令之規定。司法處是否均可援用。〔因司法處檢察官有名無實。皆審判官自請自辦。〕事關法令解釋。未敢擅主。用特電請察核。迅賜轉請最高法院統一解釋指令示遵等情到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四五八條之規定。既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則上級檢察官發現縣司法處之處刑命令。確有違法失出之情事時。似可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提起上訴。惟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核轉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六五二號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指令陝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駝運人於運鹽入境時。經公賣店開具憑條。載明駝運食鹽袋數。交駝運人持條向鹽倉運輸。一面由公賣店報請鹽務機關派員赴倉眼同過秤後。發給單照。再行繳稅。此項憑條既係經鹽務機關之許可。用以替代運鹽單照。該駝運人雖未能提出單照。但非無充分理由。依鹽專賣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自不構成販運私鹽罪。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陝西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榆林地方法院呈稱。查鹽專賣暫行條例施行後。經銷食鹽之公賣店。業已成立。榆林以情形特殊。運輸食鹽大多仍照舊例。於運鹽入境時。由駝運人報經公賣店開具憑條。載明駝運食鹽袋數。交駝運人持條向鹽倉運輸。一面由公賣店報請鹽務機關派員赴倉眼同過秤後。發給單照。再行繳稅。此項辦法亦經鹽務機關許可。設有駝運人於運鹽入境後。業向公賣店取有憑條於向鹽倉運輸大道中。經查緝機關查獲。以未持有運鹽單照。認為販運私鹽。予以扣留。於此有二說焉。甲說。專賣條例。雖已施行。而鹽務機關既允照舊手續運輸。在運輸人。如已照舊例向鹽務機關所在地之公賣店掣有憑條。即無販私意圖。應不論以私鹽。乙說。專賣條例。係強行規定。原以防止走私。鹽務機關之允許。既於該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抵觸。其允許行為。依法當然無效。且是項允許。是否鹽務機關與運鹽人勾通舞弊。尤屬易滋疑竇。運鹽人於被查緝時。既未依法持有運鹽單照。仍應以該條例之販運私鹽論。以上二說各有見地。究以何說為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解釋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賜予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庭長王維翰代行。

院字第二六五三號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上年八月六日仁捌字第一七七二〇號咨。以中央警官學校入伍生是否適用警察逃亡懲治條例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中央警官學校之入伍生。在受警察訓練期間。無故不就職役過六日。除該入伍生原具有警官、警長、警士等之資格。或執行警察職役者外。不適用警察逃亡懲治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查警察逃亡懲治條例第二條載。「在受警察訓練或實習期間。無故不就職役過六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此項在

受警察訓練者。是否包括中央警官學校之入伍生在內。不無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此咨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六五四號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九日仁伍字第二七一三四號咨。以據財政部呈轉請示鹽專賣暫行條例第四十五條適用疑義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鹽專賣暫行條例第四十五條所謂追繳法外利益。係屬行政處分。自應由鹽專賣機關執行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據財政部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渝鹽銷字第一二六〇五號呈稱。一據鹽務總局呈請。以鹽專賣暫行條例第四十五條所定追繳之法外利益。可否比照沒收處分。由行政機關處理等情到部。查鹽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載。一依本條例第四十八條追繳之處分。由鹽專賣機關執行之一等語。所有依同條例第四十五條追繳之法外利益。似應比照前述規定。一律認為行政處分。由鹽專賣機關執行。所擬是否有當。除先飭復鹽務總局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一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令。相應咨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六五五號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上月三十日法審(三三)渝三字第一三七五號公函。以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電請釋示軍人逃亡案件適用法律疑義等情。轉函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人在戰時犯逃亡罪或犯攜帶重要軍用物品逃亡罪。不問有無夥黨。亦無分首謀與餘衆。均應適用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以下簡稱軍律)第十條第一項分別處斷。又上開軍律乃陸海空軍刑法之特別法。凡陸海空軍刑法上之罪名。該軍律內復有相當規定者。依同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在其施行期內。自應排斥陸海空軍刑法上相當之法條而優先適用。不以逃亡罪之一章為限。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案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子真法士電稱。一某甲首謀夥黨逃亡。乙攜帶重要物品逃亡。如從重應依陸海空軍刑法處斷。丙

夥黨逃亡餘衆。如從重應依戰時軍律第十條處斷。若從輕則適相反。究依何者爲是。及戰時軍律第十條修正之後。陸海空軍刑法之逃亡章。是否完全停止適用。均不無疑義。請解釋祇遵一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俾便飭知。此致
司法院。

院字第二六五六號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法審(三二)渝四字第一五四一號公函。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適用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之盜取交通通信器材罪。係指盜取已設置之交通通信器材而言。不致不堪用爲要件。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一於剿匪或戒嚴區域盜取或損壞交通通信器材。致不堪用者。一各方見解不同。甲說。盜取行爲如已完成。則是項器材已爲盜取者所持有。不必問其堪用與否。已構成該款之罪。即應歸軍法審判。所謂致不堪用一語。係指損壞之程度而言。并不包括上文盜取行爲。乙說。盜取交通器材與損壞交通器材。均以致不堪用爲本罪構成要件。故致不堪用一語。實總括盜取損壞二種行爲。如有盜取行爲而結果不致其他部分不堪用者。即爲單純竊盜。不屬軍法審判。丙說。該條款所稱交通通信器材。係指已設置之交通或通信器材而言。如已架設之電報電話綫或電桿及鐵道上之螺絲道釘或轉轍器等。如僅盜取或損壞用餘或堆存之交通或通信器材。應依普通刑法分別辦理。三說究以何說爲是。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六五七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司法院致航空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上年十二月八日人法二癸字第三一七三號公函。以關於運輸商行經理應否認爲有公務員身分各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十七日渝文字第一八七號訓令。所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結果。僅謂戰時盜賣汽車器材油料案犯。應加重處罰。未云凡從事運輸業務之人。均認爲公務員。運輸商行經理。亦非依

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自不能認爲公務員。惟懲治貪污條例現已施行。如該商行經理與軍人或公務員共犯該條例上之罪。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未施行前。仍應由軍法機關援用該條例辦理。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航空委員會。

附航空委員會原函

查貴院三十年三月七日訓字第二三四號訓令。爲轉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十七日渝文字第一八七號訓令。認定從事運輸業務人員爲公務員一案。經本會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人法二癸字第三〇六〇號函請抄送一份見復。以憑辦理在案。上項解釋現在是否仍應適用。凡關於運輸商行經理認爲有公務員身分。如有貪污共犯嫌疑。可否由軍政機關依懲治貪污條例審判之處。相應再行函請查照。一併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六五八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律師法第二條第四款之公務員免職處分。係指經過法定之懲戒程序。受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免職者而言。其僅由主管長官逕予免職。而未依照上開懲戒法所爲之免職處分。不在該律師法第二條第四款所載免職懲戒處分之列。仰即知照。此令。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呈

查律師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同條第四款規定。曾任公務員而受免職之懲戒處分者各等語。依此規定。凡曾任公務員而受過免職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當律師。義本甚明。惟查公務員之免職懲戒處分。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原應經過法定之懲戒程序。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者。亦僅爲記過或申誡。所有免職處分。並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之規定。設有公務員。會受免職之處分。而其處分係由主管長官逕行爲之。並未經過懲戒法上所規定之懲戒程序。此種免職處分。是否得認爲律師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免職懲戒處分。即凡公務員會經其主管長官逕行免職者。是否不得充當律師。殊屬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迅賜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

院字第二六五九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日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因前婚姻關係消滅而再婚者。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雖有繼承其後配偶遺產之權。然於後配偶之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民法既無由其與前配偶所生子女代位繼承其應繼分之規定。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所定被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代位繼承。又無同一或類似之法律理由。可以類推適用。其與前配偶所生子女。自不得代位繼承其應繼分。至其與前配偶所生子女。如由後配偶收養爲子女者。固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規定辦理。但是否爲後配偶之養子女。應以有無收養行爲爲斷。不得謂其與前配偶所生子女。當然爲後配偶之養子女。認其有繼承權。仰卽知照。此令。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呈

按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配偶所生子女。依同法第九百六十九條規定爲姻親。不在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列遺產繼承人之對於其血親（父或母）之配偶（繼父或繼母）所有之遺產。依條文規定。似無繼承權。惟如血親（父或母）在其配偶（繼父或繼母）繼承開始前死亡（其在繼承開始前尚生存者。自不發生問題。）此際配偶之子女。是否有代位繼承權。分甲乙丙三說。甲說。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四十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均屬強行規定。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既無配偶之一方於其對方（配偶）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由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或准用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之規定。在配偶間。自不許代位繼承。乙說。父母（配偶）所生子女均爲直系血親卑屬。其因夫死改嫁。或妻死續娶。發生對於配偶之前夫前妻子女之姻親。與普通一般親族間之姻親不同。民法於此雖未規定代位繼承。當係立法疏漏。自應准許代位繼承。方與習俗不相違背。丙說。配偶之一方對於他方前妻或前夫之子女。依民法第九百六十九條雖屬姻親。實與養子女無異。關於其繼父或繼母之遺產繼承。可按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辦理。故不必另爲規定代位繼承。以上三說未知孰是。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賜解釋。祇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江西高等法院院長

梁仁傑。

院字第二六六〇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日司法院致財政部函

案准貴部上月一日渝稅甲字第六五三八四號公函。以據稅務署案呈。轉據浙江稅務管理局呈請核示稅局關於違章案件之處分執行疑義等情。轉函查照解釋到院。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函所稱之違章罰金及違章貨物之沒收。非法令有移請法院爲強制執行之規定。法院未便爲之強制執行。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財政部。

附財政部原函

本部稅務署案呈。據浙江稅務管理局呈。據衢縣分局呈節稱。查各項罰案。以無具體強制執行之規定。行政執行法。係對作爲及不作爲義務之強制。關於給付義務之強制。尚無明文規定。移請地方政府協助執行。又以不能依法押追。亦無效果。以是每案拖延。久懸不結。究竟以後對於罰案。可否視同民法中之金錢債權移請司法機關就其財產強制執行。或其他更較直接有效之方法與夫特別法令之依據。以利執行之處。理合具文呈報鑒核示遵。轉請核示等情。據此。查違章案件之處分。可分爲違章罰金及違章貨物之沒收兩部份。設應行之沒收之違章貨物。業被貨主銷售。無可追繳。而被處分人復不遵章補繳價稅各款。是否可請由司法機關查封其財產備抵。至違章罰金。是否可就被處分人所有其他財產強制執行。因無明文規定。相應函請查照。併予解釋爲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六六一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四日司法院咨監察院

案准貴院上年九月十七日設字第一九六四五號咨。以據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呈請解釋殺人案件適用法律疑義等情。轉咨查核辦理見復到院。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兼檢察官之縣長。遇有命案發生。如縣長因事故不能實施勘驗時。除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條由審判官代行外。無派人代爲勘驗之職權。(二)派由他人代爲驗屍。而於驗斷書內填註親驗字樣。此項虛僞記載。如不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即不負刑事上之責任。(三)加害人如欲取被害人所持有之財物。故意將該被害人殺斃。即應構成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上之搶劫而故意殺人罪。若僅以圖財或他故爲殺人之原因時。除合於法律上所規定之結合犯或牽連犯外。祇應成立單純殺人罪。(四)如以搶劫之意思於殺死被害人後取其財物。即係搶劫而故意殺人。不得謂

爲攘竊。且法律上並無攘竊罪名。至竊盜罪與搶劫罪之區別。自其主觀條件言之。固均須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自其客觀條件言之。一則係乘人不知而竊取他人之動產。一則須對人施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之手段。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二者之構成要件。不盡相同。(五)刑法上之搶奪罪。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規定之搶劫罪。毫不相當。至刑法上之強盜罪。以合於同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形爲限。方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上之搶劫罪相當。其僅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竊盜搶奪。因防護贓物等而當場施暴行者。均不包括在內。(六)刑事案件應否歸軍法審判。自應依被告之犯罪事實定之。(七)僅有搶劫殺人嫌疑。尚未十分肯定之事實。亦得爲移送軍法審判(來問誤爲移轉管轄)之原因。(八)法院對於被訴殺人之被告。因罪證不足。依法宣告無罪。一經確定。該案即行終結。至殺人者爲誰。係另一問題。不在該案審判範圍以內。其餘各點。或係具體事實。或係司法行政問題。按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自未便予以解答。相應咨復貴院查照。知。此咨監察院。

附監察院原咨

案據本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王陸一呈稱。一爲呈請解釋法律疑義俾資遵循事。查陝西永壽縣楊萬儒殺人一案。數年未決。本署據申訴後。特爲追究其原因與責任起見。經加審查結果。發生法律疑義。十有三項。茲謹併其案情。另繕附呈。敬祈鈞院或轉送司法院統一法令解釋委員會。詳予解釋。俾有遵循。以利工作。一等情。計呈附關於陝西永壽縣某命案之法律疑義十三項前來。查本案有關法律解釋。相應檢同原呈附件。咨請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咨司法院。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附關於陝西省永壽縣某命案之法律疑義

(甲) 案情

(一)甲爲地方政府賦稅徵收員。年三十九歲。於十一月間。下鄉工作。某晚宿其經常借宿之現年二十三歲尙未結婚之小學教師友人乙處。當晚曾有素識某丙。參與閒談。後甲乙二人即共榻同宿於該校。翌晨乙突以甲暴斃。聞於其家。并昇甲屍還其鄉。由該家屬報經兼有檢察職務者。派一檢驗員。前往驗明甲屍。受有木傷戳傷打傷口齒。係生前咽喉被捏身死等語。惟未履勘犯所。及立

即訊問被告兇犯之乙。暨參與談話之丙。亦無爲私訪密查等一切必要方法之調查。即以甲爲生前傷而非死後傷。並據事後查稱。甲身當日收有稅款一百餘元。死後遺失。斷爲係乙因財而害命。乃按殺人罪章。處乙無期徒刑。(二)乙不服上訴。二審撤銷原判。改判不受理。其理由謂乙起意攘竊甲之款項。乘甲半夜睡熟之際。將其捏斃。此種事實。如果屬實。即係觸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搶劫而故意殺人之罪名。故應歸軍法審判。(三)迨移該管初級軍法機關。以甲所帶之款。係據事後核算所得之數。是否全數帶身。並不爲事實上之證明。僅憑理想推測。人既有傷。必係殺害。殺害原因。當在搶錢。殊嫌無據。繼謂甲死非因搶劫而殺害。乙果有殺人情事。係犯普通刑章。應歸司法審判。故亦爲不受理之判決。

(乙) 問題

(一)初審對此命案之偵訊工作。是否完成法定要件。(二)兼有檢察職務之地方行政官吏。遇有該管地方命案發生。除應躬親蒞驗外。有無權責派員代爲蒞驗。及應派某種人員代爲蒞驗。方爲適當。(三)職官派員驗屍。而於驗斷書填註親驗。有何責任。(四)事後核算甲身遺失生前所帶稅款。而無其他證明。可否遽斷此爲乙殺甲之原因。抑應另求其他原因。(五)具有前述身分之甲乙及本案發生之時地。如乙確因圖財或因他故而捏斃甲命。究各構成何種罪名。(六)如乙果係圖財而殺甲。其所用之前項犯罪手段。是否卽爲攘竊。又攘竊與搶劫之構成要件。有無不同。(七)普通刑法上所定之搶奪強盜罪章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定之搶劫罪條。有無區別。(八)二審撤銷初審之判決。而以此種事實如果屬實之語氣爲之推斷。認爲應歸軍法審判。是否適當。抑此種事實。如果非實。則應移歸何處審判。(九)是否以事實決定軍法審判。(十)不肯定之事實。可否爲前項移轉管轄之確定。(十一)二審及初級軍法機關均爲不受理之判決。其對久押不決之被告乙之不利。應否共負其責。抑由某一級單獨負之。(十二)設乙因罪證不足而宣告無罪。但殺甲者爲誰。現因時過境遷。無從查究。其將何以終結本案。(十三)總結本案辦理情形之癥結。究係屬於法文不備。抑屬於人未盡職。

院字第二六六一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案據該法院第四分院代電。以浙江省戰時處理典產回贖糾紛辦法適用疑義。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

議決。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辦法。係指其規定可爲裁判之準據者而言。浙江省戰時處理典產回贖糾紛辦法。定有鄉鎮公所調解典產贖價爭議之標準。而未規定調解不成立後。起訴時法院應如何裁判。既無可爲裁判準據之規定。卽不能認爲同款所稱之辦法。合行令仰該法院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浙江省政府最近訂有浙江省戰時處理典產回贖糾紛辦法。能否認爲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處理辦法。見解不一。頗有爭執。茲分甲乙二說。甲說。謂上開條款所指處理辦法。以該爭議之法律關係。必須因戰「事」爲前提。並非無戰事地方。皆可適用。通觀民刑事訴訟補充條例全文而自明。本省戰時處理典產回贖糾紛辦法。所謂戰「時」。係指當此非常時期之意。乃以各地人民因土地價值激增。回贖典產之爭議。日益加多。爰訂是項辦法。定贖價之調解標準。全省一般適用。而非限於戰事地方。始得適用。是核與上開條款所指處理辦法之旨趣不合。法院自不得依本省政府所訂辦法爲裁判。乙說。謂是項辦法。省政府既就戰「時」處理典產回贖糾紛所訂定。函請高等法院飭屬遵辦。卽屬上開條款所指之處理辦法。可不問該爭議之法律關係。有無因戰「事」情形。全省法院。卽應一律依爲裁判。不得拘泥文字致失立法之真意。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急待解決。理合電請鑒核。迅賜電示。祇遵。浙江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盧丹墀叩。條。

院字第二六六三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上月九日義捌字第二七二八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適用疑義一案。請查核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耕地經所有人出典後。由典權人出租者。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及土地法施行法第三十七條所稱之出租人。爲典權人。而非所有人。典權人出賣其對於耕地之典權時。（參照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九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承租人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有優先承買之權。土地法施行法第三十七條之通知。應由典權人爲之。所有人出賣耕地時。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依民法第九百十九條之規定。所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承租人則無優先承買之權。所有人自不必爲土地法施行法第三十七條之通知。相應咨請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呈稱。一案據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孫鴻霖呈稱。一案據代理重慶地方法院院長倪徵映呈稱。一案據重慶律師公會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律字第一二〇號呈稱。一案准本會會員王繼興函稱。一查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出租人。是否係指土地所有人而言。設因耕地。設定典權。移轉占有。原耕作農直接向典權人承租後。所有人出賣耕地時。該條規定之優先承買權。原承租人是仍舊得以主張。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三十七條。究屬何人負通知義務。茲有甲乙兩說。甲。查出賣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固有優先承買之權。但該項土地。既因設定典權。移轉占有。而由原耕作農直接向典權人承租。則出租人。已非土地所有人。條文明明規定出租人字樣。土地所有人。既已非出租人。則原承租人。即不得向所有人主張該條之優先權。所有人出賣耕地。亦即不負通知義務。乙。查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出租人。當然係指土地所有人而言。此在條文上。明明規定。爲出賣耕地之「出賣」二字。可爲明證。若非土地所有人。何能出賣耕地。顯見該規定之出租人。係指土地所有人而言。毫無疑義。出租人既指土地所有人而言。則原耕作農雖直接向典權人承租。而原出租人。即係土地所有人。且優先爲對物權耕作地。所有權仍然如故。則所有人此時出賣耕地。原承租人即耕作農。自得仍舊主張優先承買權。倘如甲說。則凡設定典權之土地。即無形取銷耕作農之優先承買權。該條等於虛設。不但違反立法本意。抑且失去保護耕作農之意義。耕作農既仍舊得向土地所有人主張優先承買權。則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負通知義務者。自爲土地所有人。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應請轉請迅賜解釋。祇遵一等由。准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俾資遵循。至爲德便。等情。據此。查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所謂出租人出賣耕地時。係指土地所有權人爲出租人而出賣其耕地者而言。如土地所有權人某甲。將其耕地出典於某乙。由某乙出租於某丙。則某甲既非出租人。其出賣耕地於某丁時。某丙自不得主張優先承買權。某甲亦即不負通知之義務。又依民法第九百十九條之規定。某甲出賣耕地於某丁時。某乙既得聲明提出同一價額留買。如認某丙有對某甲主張優先承買之權利。與某乙之行使留買權。殊有抵觸。綜上所述。似應以來呈內甲說爲當。事關法律疑義。未便擅專。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鈞部鑒核。轉請解釋。指令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

院鑒核。函請司法院解釋指示。以便轉飭遵照。等情。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查核。解釋見復。此咨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六六四號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本年二月二十五日義捌字第四〇五二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轉呈請解釋民事訴訟程序各疑義一案。請查核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高等法院或分院於其管轄區域內劃分數區。各派推事巡迴審判者。所劃之區。不過爲巡迴審判推事事務分配之標準。非其獨立之管轄區域。故兩第一審法院管轄區域毗連。而有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如該兩法院係以同一高等法院或分院爲其直接上級法院。則雖不屬於同一巡審區。當事人亦得任向其中一區之巡迴審判推事聲請指定管轄。(二)第一審判決後。如有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亦得聲請指定管轄。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二月九日呈參字第一〇九號呈稱。案據山西高等法院呈稱。查實行巡迴審判區域。關於民事訴訟第一審管轄之指定。應向巡審推事聲請。即應由巡審推事爲之。此觀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旨趣。固自顯然。唯設因不動產物權涉訟。遇有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而此毗連之二縣。又不屬於同一巡審區。(但此不同一之巡審區。均屬同一高等法院或分院。)則關於第一審管轄之指定。究應由所屬高等法院或分院爲之。抑該二巡審區推事。均得爲之。不無疑義。民事訴訟當事人聲請指定管轄於起訴後。固亦得爲之。但於第一審已爲判決後。(上訴期間內或第二審審判中以及第一審判決確定提起再審之訴。)是否仍得聲請。亦屬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函司法院解釋指示。以憑轉飭遵照等情。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核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此咨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六六五號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五日司法院復甘肅高等法院電

甘肅高等法院楊院長覽。本年二月支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五十八條。乃關於罰金刑量定標準之規定。犯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自得於所得利益之限度內酌量加重。與同法第六十八條加重方法之規定無涉。合電知照。司法院歌印。

附甘肅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刑法第五十八條後段載。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等語。現因適用發生下列兩種意見。甲說。該條規定。原係予法官在犯人所得利益範圍內酌量加重之權。無論超過罰金最多額若干數。祇要不出犯人所得利益之範圍。法官儘可盡量加重。不受幾分之幾之限制。乙說。罰金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在同法第六十八條著有明文。依該條規定。法官酌量加重。似應以法定刑為限。倘以犯人所得利益之多寡為標準。漫無限制。置法定刑於不顧。立法精神前後未免難期一貫。設有同一案件對於犯人得有益者。即在所得之利益範圍內。盡量加重其刑。對於教唆犯及從犯未遂犯。又將如何處罰。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叩丑支印。

院字第二六六號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五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案件書記官於審判期日作成之審判筆錄。毋庸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與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所定之訊問筆錄不同。最高法院浙贛閩分庭三十二年度永上字第二二九號判決末段。係就訊問筆錄而為指示。並非對於審判筆錄之說明。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本院第二分院院長郭澧本年一月十八日第二十一號呈稱。查刑事案件書記官於審判期日作成之審判筆錄。與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證人等作成之訊問筆錄。本屬不同。前者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後者則為同法第四十一條所明定。雖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亦定有受訊問人得就其陳述部份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但既無如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有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之規定。而第四十三條復明定。審判筆錄得於每次開庭後三日內整理之。則依法似無命受

訊問人。在審判筆錄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之理。職分院歷來均遵照上述辦法分別辦理。茲奉最高法院浙贛閩分庭三十二年度永上字第二二九號刑事判決指示。以審判期日之審判筆錄。未經受訊問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為違背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似係將審判筆錄與訊問筆錄併為一談。是否不問審判期日之訊問筆錄。或審判期日之審判筆錄。均應命受訊問人於緊接記載之末行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抑仍可照職分院向來辦法分別辦理。理合抄同最高法院浙贛閩分庭刑事判決。呈請轉呈解釋示遵。一等情。并抄呈王裕華等因傷害人致死案件。最高法院浙贛閩分庭判決一件。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檢同原抄判決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二六六七號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五日司法院致司法行政部函

案查關於國民兵團後備隊及區鄉（鎮）保隊隊長隊附隊兵等身分問題。本院會以院字第二一四二號指令解釋有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民兵團後備隊及區鄉鎮保隊官兵。除在正式軍校出身已予武職名義之長官外。皆不能視同軍人。院字第二一四二號解釋與此有異之部分。應予變更。業經本院院字第二六三五號指令解釋在案。相應函請貴部查照。通飭各省法院知照。此致司法行政部。

附最高法院原呈

查國民兵團後備隊及區鄉（鎮）保隊隊長及隊附隊兵。均應視同軍人。如犯普通刑法之罪。應歸軍法審判。前經鈞院院字第二一四二號解釋在案。嗣奉鈞院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訓字第六七〇號訓令。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開。一查國民兵團團部及常備隊自衛隊之官兵並區隊後備隊。在正式軍校出身。已予武職名義之長官。一律視同軍人。至其餘後備隊員兵暨預備隊鄉（鎮）保隊官兵。均不得認為現役軍人。如有犯罪。除依法應歸軍法審判者外。其餘仍應由該管司法機關訊辦。業經本會令知軍政部在案。相應函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等由。轉飭知照到院。惟查上開院字第二一四二號解釋。關於後備隊及區鄉（鎮）保隊之隊長隊附隊兵。均一律視同軍人。而軍事委員會原函則僅以在正式軍校出身已予武職名義之長官為限。始視同軍人。致其餘員兵之犯罪。其審判機關之所屬。彼此見解不一。法院對於此類案件。依法自應遵照鈞院解釋為不受理之判決。但軍事委員會既已通令軍政

部在案。軍法機關如亦認爲無審判權。諭知不受理。事實上恐有窒礙。究應如何解決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院字第二六六八號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五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本年二月十七日法審（卅三）渝字第二〇五二號公函。以據兼甘肅全省保安司令電。請示共同隱沒查獲鴉片及行賄受賄。適用法律疑義等情。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係因公務員軍警特別身分成立之罪。某甲身充保長。本係公務員。哨丁某乙。如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其共同隱沒查獲之鴉片。固應成立該條項之犯罪。民人某丙。雖無公務員身分。既與公務員共同隱沒。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仍以該條項之共犯論。適用該條項處斷。鄉公所幹事某丁。與哨丁班長某戊。查悉前情。跟蹤追詢。甲乙丙三人畏其舉發。託民人某己說情。賄洋數千元。丁戊收受後。隱匿不報。如丁戊對於煙毒案件有檢舉之責。自應構成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七款之罪。某己過交賄款。是已參加行求賄賂之實施。應成立同條例第四條之正犯。丁戊己犯罪既在同條例施行前。應注意刑法第二條之規定。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案據兼甘肅全省保安司令谷正倫感電略稱。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施行期內。有保長甲。哨丁乙。與民人丙。共同隱沒查獲鴉片。旋被鄉公所幹事丁。哨丁班長戊。查悉追詢。甲乙丙三人畏其舉發。託民人己說情。賄洋數千元。丁戊收受後。隱匿不報。甲乙爲公務員。自應依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論斷。丙係普通人民。依刑法第三十一條一二兩項。應科以通常之刑。但查上開條例。無適合之條。是否以通常之持有鴉片論罪。又丁戊收受賄賂。是否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論科。已從中過交賄款。是否應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之幫助犯論罪。乞示等情。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六六九號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五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本年三月四日義捌字第四八四〇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介紹未達責任年齡之人頂替兵役。應成立頂替兵役罪之間接正犯。(二)有監督權人對於受自己監護之有責任能力之未成年人。教唆幫助使其犯頂替兵役罪。達於既遂程度時。依刑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及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分別成立頂替兵役罪之教唆犯或從犯。(三)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載。強迫不應征集之壯丁。其壯丁二字。不包括不適齡者在內。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呈稱。一案據署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朱觀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他勤字第六〇九號呈稱。『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據兼代陝西長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朱觀同年月二十一日呈稱。』案據戰區檢察官馮秀山簽稱。『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介紹頂替兵役罪之成立。係以介紹他人冒充應服兵役之壯丁爲之頂替。俾該壯丁得以避免兵役爲要件。(參考院字第二二七號解釋。)被頂替者。固必須係應服兵役之壯丁。而頂替者之是否成年。有無監督權人。則與本罪之成立無涉。故凡具備上開要件。而達於既遂程度。(參考院字第二二五二號解釋。)縱頂替者。未達刑事責任年齡。不罰其頂替兵役罪。而介紹頂替兵役者。仍應成立介紹頂替兵役罪。(頂替、介紹頂替及使人頂替。均應獨立犯無主從之關係。)有監督權人。對於受自己監護之未成年人。如有教唆幫助使犯頂替兵役罪等情事。并應分別成立頂替兵役罪之教唆從犯或間接正犯。此乃適用特別法。(即上開該條例。)所生之當然結果。自無適用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認該犯頂替兵役罪之未成年爲被害人。對該有監督權人之監護權。轉予保護之餘地。倘不具備上開要件。或未達既遂程度頂替。及使人頂替者。固均不成立頂替。及使人頂替兵役罪。(有監督權人。自亦無幫助頂替兵役等罪之可言。)其介紹之者。亦非當然應依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和誘略誘罪處斷。蓋和誘略誘罪。均以將被誘人移置自己支配範圍內。使與家庭或有監督權人脫離爲要件。入營服役。斷難認爲即係脫離家庭。或有監督權人介紹之者。亦未必果有此犯意。其無此犯意。或僅祇唆使促成。因而爲之介紹。並無和誘略誘行爲者。尤難遽依和誘略誘處斷。(參考院字一九二七號解釋之二。)又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強迫

不應徵集之壯丁。其壯丁二字。應包括適齡與不適齡者在內。舉輕以賅重。法意至爲明顯。強迫不應徵集之適齡壯丁。尙重其罰。強迫不適齡者（即不及齡或已除役者）應徵。自難轉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之輕罪處斷」等情。據此。查邇來此類案件甚多。關係兵役制度之推進至鉅。據呈前情。擬懇轉上峯解釋。以謀認識上之一致。免適用法則之漫然兩歧。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座鑒核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適用疑義。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部鑒核指示。以便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函司法院解釋令知。以便飭遵」等情。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六七〇號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五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上年十一月十八日仁捌字第二五四一〇號咨。以據財政部呈。轉請解釋清理公產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有土地供公用者。在廢止公用後。得爲取得時效之標的。（參照院字第二一七七號解釋。）城壕一部分淤成平地。經人民占有建造房屋。歷數十年者。應認爲公用早已廢止。如人民之占有。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者。自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載。凡侵佔公產經查覺或經人舉發查明屬實者。應比照鄰地出租之租額。追繳其自侵佔之時起至清理時止之租金。但侵佔人向清理機關自行聲報者。得核減其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其年度久遠者。並得豁免其五年以外之欠租等語。係指未經人民取得所有權者而言。若人民已依取得時效取得所有權。既非復爲公產。即不在同條項規定之列。至其但書所載年度久遠者。並得豁免其五年以外之欠租字樣。由其豁免欠租之年限推之。凡超過五年者。即爲年度久遠。同條項之規定。自非排除取得時效之適用。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財政部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渝地一字第一二二〇六號呈稱。一案准湖南省政府三十二年八月四日未財府四字第一三六五號咨開。一案據衡陽市政府市君財整字第七八〇號呈稱。查本市財政整理委員會成立月餘。工作推行頗爲努力。惟適用法令發生下列疑義。甲。城基城壕原爲公產。設有城壕。一部分淤填隆爲平地。被人民侵佔建造房舖。輾轉變賣。歷時數十年或百年。

並經合法登記取得土地所有權狀。財整會本可依照奉頒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追繳其自侵佔時起之租金。乃侵佔人或受讓人以占有此項不動產。業經二十年以上。並經合法登記。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暨土地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產權早已確定。提出質問。在此場合。擬答理由。一。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追繳以前租金無年代限制。其但書且稱年代久遠者。并得豁免其五年以外之欠租。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自不受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拘束。且該條所稱取得時效之條件爲占有。倘爲買有。非構成該條要素。不能有取得時效之存在。而爲所有權之登記。二。登記制度原爲保護正直權利而設。若其權利根本上即不存在。自無依法登記而取得其權利。亦即不能發生能否對抗之問題。已有最高法院二十四年度上字第二〇六八號判例可資依據。該侵佔人或受讓人。何能以取得土地權利狀對抗政府。三。法律行爲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民法第七十二條。已有明文規定。城壕原爲保衛城牆。防禦寇盜而設。公安公益攸關。人民侵佔淤填城壕土地。建造房舖。實有違背公益公安。姑無論其占有年代如何。根本不能取得所有權。右項在整理公產進行中。確關重要。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占有人依法律行爲取得公有不動產所有權。并消滅請求回復之時效。可否引用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追繳其租金。并回復其占有物。案關法令解釋。相應咨請貴部轉呈核示。以憑飭遵。仍希查照見復。一等由到部。查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內載。一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佔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原條文既稱他人。似係指私人而言。至公有土地。屬於政府管有。乃係法人性質。雖於公有土地。並無明白規定。其意義當可推測而知。是公有土地。對和平繼續佔有之條文。似不適用。惟以前政府對於公有土地。向乏適當之管理。以致任其荒廢。人民利用此項弱點。或竟串通管理人員。故意放棄責任。遂得以繼續爲和平之佔有。因而致公家之損失。又以管理土地機關。未加審察。竟爲人民登記。取得所有權。反使人民得藉土地法第三十六條。一依本法所爲之登記有絕對效力。一之條文。據爲保障。然公產究屬公有。自不容因人民之侵佔。而聽其喪失。即係備價購得。並經合法登記。究其原始。乃屬非法行爲。如本案情形既已查明真象。照民法第七十二條。一法律行爲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一之規定。令其歸公。當亦爲正當之處分。現在關於國家及地方所有之公產。正在積極清理。指爲開闢財源之一端。亟應力圖矯正。以免影響合法之收入。至此項糾紛問題。按之各地情形當不在

少。設非確定標準。勢必窒礙滋多。惟事關法令解釋。究竟公有土地。是否適用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之規定。應請鈞院轉函司法院予以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咨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六七二號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司法院咨糧食部

案准貴部上月十三日裕參字第六七九七二號代電。以違反糧食管理案件訴願程序發生疑義。請解釋等由到院。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兼理軍法案件之縣長。依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七條。對於商人科以罰金。本爲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所爲之裁判。即使援用同條規定。誤爲沒收。亦不得謂非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所爲之裁判。此項裁判。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始得執行。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如提起訴願。而受理訴願之官署。不依訴願法第七條駁回者。訴願決定當然無效。原電所稱之再訴願。自應予以駁回。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此致糧食部。

附糧食部原代電

司法院公鑒。查違反糧食管理案件。應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此在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四條定有明文。茲有某縣政府處理此類案件。依同條例第七條。予以沒收之處分。但其所爲之處分。係依行政訴願程序辦理。而受理訴願之決定官署。未予糾正。迨案經確定後。始據當事人提起再訴願。現處理此案分爲甲乙兩說。甲說。因其逾越再訴願期間。已屬違背訴願程序。應予以駁回。乙說。應依院字第八三三號第一〇五五號解釋。認原縣爲無權受理。將其違法之原處分及原決定。宣告無效。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如以乙說爲是。則宣告無效。應以何種方式行之。本部現有此種案件。亟待解決。用特電請迅賜解釋。以憑辦理。糧食部寅裕參寅元印。

院字第二六七二號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上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仁捌字第二五八一五號咨。以據財政部呈。轉請解釋緝獲私收金類案件。適用法律疑義等情。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准許人民在國內自由買賣黃金案核准施行以前。查緝機關所緝獲之私收金類。及私運私帶金銀之案件。關於行政上之處分。仍應依緝獲當時之法令辦理。不適用刑法總則第二條之規定。相應咨復貴院查

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據財政部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滄參字第一二三七五號呈稱。一查自防止私運暨攜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公布以後。前頒發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即於同日廢止。本部前頒之限制黃金私運出口及運往淪陷區域辦法。暨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亦經本部通令作廢。又自准許人民在國內自由買賣黃金。經鈞院核准後。原頒取締買賣黃金各辦法。亦均暫停執行。茲查新法公布以前。查緝機關緝獲之私收金類。及私運私營金銀案件。尚未處分確定。或執行尚未完畢者。新法公布以後。如依刑法總則第二條之規定。自應依新頒辦法辦理。惟各該辦法內所定之罰鍰及沒收處分。係屬行政處分。與刑法上罰金之屬於主刑者。性質顯然不同。本部前以刑法上關於追訴權之時效期間。對於行政罰是否准用發生疑義。呈請解釋。經司法部爲否定之解釋有案。則行政罰應否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似亦有待研究。上述案件。究應仍依舊法論處。抑依新法辦理。適用法律發生疑義。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請司法部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此咨司法部。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六七三號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上月十日義捌字第五二三九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自訴程序疑義一案。請查核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委任代理人之自訴人。於提起自訴後。因兵役被徵入營。無法傳喚到庭。如該自訴人不能繼續其應爲之訴訟行爲時。得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呈參字第一六六號呈稱。案據安徽高等法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呈稱。案據代理歙縣地方法院院長沈乃康呈稱。查自訴人於提起自訴後。因兵役被徵入營。無法傳喚。而又未經委任代理人。以致案莫能結。據甲之說。得逕判決。擬乙之說。得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然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尙有未合。兩說似均無

據。案關法律問題。究應如何辦理。應有呈請解釋之必要。理合備文呈請核轉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擬。理合據情具文轉呈。仰祈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原呈所稱情形。似可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唯法律上尚無依據。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轉。司法院解釋示知。以便轉飭遵照一等情。據此。查所稱情形。法律上尚無依據。辦理時不免發生疑義。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以便轉飭爲荷。此咨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六七四號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致行政院函

案准貴院本年一月二十一日義十一字第一三四五號公函。以據江西省政府代電。請解釋違反限價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違反限價案件。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係指就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所發管制命令有所違反或妨害而言。故依法宣告沒收時。應以超過限價部分之價金爲限。相應函復貴院查照飭知。此致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函

案據江西省政府代電稱。查違反限價案件。關於違反限價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審判機關如何。根據刑法之規定。於裁判時併同宣告沒收之問題。不無疑義。依照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得沒收之物。爲「一供犯罪所用之物。」「一因犯罪所得之物。」「處理違反限價案件如何適用此項規定。併科沒收刑之處。自法理上言。得有下列三種主張。（一）違反限價之買賣。其對買賣標的物之出賣與買受行爲。爲違反限價法令之行爲。故對於爲買賣標的之物品。得依刑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予以沒收。（二）違反限價之買賣。除得沒收其標的物外。因買受人之支付價金行爲。出賣人之受領價金行爲。均爲違反限價法令之行爲。故對全部價金。亦得依刑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予以沒收。（三）違反限價之買賣。其違反限價法令之行爲。僅爲超過限價部份價金之雙方約定行爲。故違反限價案件。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及因犯罪所得之物。均係指超過限價部份之價金而言。固不涉及爲買賣行爲標的物之物品。從而依據刑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併科沒收之徒刑時。亦僅能對超過限價部份之價金爲之。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解釋。理合縷陳鑒核。迅賜解釋示遵等情。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

正。

院字第二六七五號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司法部致航空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上月六日人法二甲渝字第四五七號公函。以據空軍第二路司令部電請解釋軍人身分及公有財物範圍各疑義一案。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軍事委員會戰地服務團空軍招待所雇用之侍者。既係僱傭性質。不能認為有軍人身分。其犯普通侵占及竊盜罪。應送司法機關辦理。(二)盟國軍隊之財物。不包括於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款公有財物之內。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航空委員會。

附航空委員會原函

據空軍第二路司令部電請解釋。(一)軍事委員會戰地服務團空軍招待所雇用之侍者。有無軍人身分。其觸犯普通侵占及竊盜嫌疑。應送何機關訊辦。(二)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款侵占或竊取公有財物罪。凡屬盟軍之財物。是否包括於該款公有財物之內等情。相應函請查照。即希解釋見復為荷。此致司法部。

院字第二六七六號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司法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前段所稱之「不應徵集之壯丁」。凡未依法抽籤或已中籤而未受徵集之壯丁均包括在內。不以緩徵或緩召之壯丁為限。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署四川合川地方法院院長文必第三十二年一月八日呈稱。「竊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前段所稱不應徵集之壯丁。解釋上有兩說。甲、凡未依兵役法抽籤程序中籤之壯丁。概屬不應徵集之壯丁。強迫其服兵役者。應成立該條之罪。乙、不應徵集之壯丁。指免役緩役而言。司法行政部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五日指參字第一一七號指令已有核示。觀以不適兵役年齡之男子。如強迫其服兵役。尙祇成立妨害自由之輕罪。而本有兵役義務之適齡壯丁。不過未經抽籤。強迫使服兵役者。而成立妨害兵役之重罪。可見上項核示。係指免役緩役而言。若無免役緩役之條件。僅未經抽籤程序。而強迫使服兵役。亦不過妨害自由。不能成立妨害兵

役治罪條例第六條之罪。兩說不知以何說爲是。本院有此種妨害兵役案件多件待結。敬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兵役法第四章規定徵集。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常備兵現役及齡之年應受徵集。同法第十八條規定體格地位相同者。分明兵種。依抽籤定徵集順序。是凡常備兵現役及齡者。應受徵集。縱未中籤。亦不過後受徵集。而非不受徵集。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所稱之「不受徵集之壯丁」。自係指緩徵及緩動員召集者而言。不包括未中籤者在內。兩說中似以乙說爲是。惟事關法律解釋。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薛兆祥。

院字第二六七七號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本年丑篠電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戰時房屋租賃條例施行時。關於房屋租賃之訴訟。已繫屬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者。是否適用同條例裁判。應分別情形定之。例如出租人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提起請求追加租金之訴後。同條例施行。且該地區定有標準租金者。固有同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適用。至出租人於同條例施行前。爲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依當時法律爲有效者。其租賃關係既於當時消滅。即不因嗣後同條例之施行而復活。其提起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雖在同條例施行之後。亦無適用同條例第七條之餘地。合電知照。司法院咸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電

渝司法院。戰時房屋租賃條例經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施行。在施行前發生之租賃事件。是否仍適用舊法。抑一致適用裁判時之新法。乞電示遵。代理桂高院長申守真呈丑篠民印。

院字第二六七八號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本年三月七日義捌字第四九二一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公示送達程序進行疑義一案。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第二審法院審判長命上訴人補繳裁判費之裁定。因其住居及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不能送達者。苟非具備公示送達之要件。即無從命其補繳。第二審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呈稱：「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呈稱：『案據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湯本殷第一八〇八號元代電呈稱。查公示送達。非依當事人之聲請。不得爲之。茲有當事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應爲送達之住所不明。致不能將限期繳費之裁定送達。迭經本院通知。並令飭原審票傳被上訴人到庭訊問。據復稱被上訴人不願公示送達等語。是本件訴訟程序。已無從進行。究應如何辦結。尙無先例可援。懸案以待。理合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到院。查事關法律適用問題。本院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函司法院解釋令知。以便飭遵等情。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二六七九號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法應由軍政警機關沒收其所查獲之銀幣銀類。而該機關未予沒收。連同人犯送經法院偵查結果予以不起訴處分後。該項銀幣銀類。並非刑法上所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予沒收之物。院字第六七號解釋不能適用。仍應送還該原送之軍政警機關處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原呈

案據許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第四條。凡未請領部照。或未攜有兌換機關證明書。私行運輸銀幣銀類者。經軍政警機關。或海關查獲。即予沒收充公。前項緝獲之銀幣銀類。如查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出口者。並應將人犯送由當地法院。按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懲處等語。似沒收之權。屬之軍政警機關。如果軍政警機關查獲私帶銀幣人犯。不依上開規定。予以沒收。將人犯銀幣一併解送法院。經法院偵查結果。並非私運出口。不合於第二項規定。予以不起訴處分後。關於銀幣部分。究應歸法院沒收。抑仍送還原軍政警機關沒收。不無疑義。本處現有此案。急待解決。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私帶銀幣銀類處罰辦法第四條第一二兩項及第六條末段規定。凡私帶銀幣者。無論是否偷漏出口。其銀幣均應由查獲之軍政警機關沒收充公。義甚明顯。但該查獲機關未將銀幣沒收。將人犯銀幣一併解送法院。經偵查結果。予以不起

訴處分。此際銀幣應如何處置。參之民國十八年院字第六七號解釋。應沒收之物。已送審判者。案不起訴。則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例。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沒收之事。關沒收疑義。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鈺。

院字第二六八〇號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司法院復甘肅高等法院電

甘肅高等法院詹首席檢察官覽。上年十二月魚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保甲長辦公處經呈准由縣市政府刊發之圖記。應認爲公印。合電知照。司法院號印。

附甘肅高等法院原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保甲長辦公處經呈准由該管縣市政府刊發之圖記。能否視爲公印。請賜解釋示遵。署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詹世銘叩亥魚印。

院字第二六八一號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及屬於行政罰性質而稱爲罰金之案件。既非刑事案件。自毋庸經檢察官之起訴蒞庭及執行。應由爲裁定法院逕自行之。又罰鍰係行政罰。而非刑罰。亦不得易服勞役。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本院第二分院院長喻兆麟三十三年二月二日漳字第一五四號呈稱。一案查關於財務法規科處罰鍰。及屬於行政罰而稱爲罰金者。與刑法上之罰金性質不同。此類案件。究應作爲普通刑事案件程序辦理。抑應作爲民事案件程序辦理。如應作爲刑事案件。則關於起訴蒞庭及罰鍰之執行。是否均應由檢察官行之。再刑法上之罰金得准易科。而行政上之罰鍰。能否易科。各財務法規及行政法。均無規定。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核示。或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行政罰非刑罰。自毋須依刑事訴訟程序辦理。不必由檢察官起訴蒞庭。其罰鍰亦不能予以易科。至執行事實。上固多由檢察官行之。然此既非刑事裁判。法律上頗乏根據。爲裁定之法院。似可逕自行之。案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飭遵。謹呈司法院。

院字第二六八二號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司法院訓令四川高等法院

案據崇寧縣司法處審判官代電。請解釋終止租賃契約及竊盜案件適用法律各疑義一案到院。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一條之爭議。已有訴訟繫屬於第二審者。第二審法院雖得依聲請將事件移付調解。但其調解應由第二審法院爲之。毋庸移送第一審法院。(參照本院院字第二五二七號解釋。)其當事人未聲請調解者。第二審法院僅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囑託第一審法院推事試行和解。不得命第一審法院飭當事人聲請調解。(二)某甲於夜間侵入某乙住宅竊盜既遂後。又於次日夜間侵入某丙住宅竊盜未遂。兩次竊盜如係出於概括之犯意。反覆而爲。自屬連續犯。否則即應按數罪併罰辦理。合行令仰該法院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附崇寧縣司法處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設有不定期租賃耕地之出租人。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以收回耕地自耕爲理由。請求終止契約。承租人關於押金部分。並未主張增加退還聲請調解。在答辯書狀內及言詞辯論時。亦均未以增加押金爲抗辯理由。經第一審判決。准許終止契約。押金照原數退還。該承租人不願上訴。其上述理由。仍未主張增加押金。此種情形。第二審法院。能否不經裁判。逕將該案卷宗發還原審。令傳承租人到庭。關於押金部分。飭承租人聲請調解。如承租人拒不聲請。又應如何辦理。再設有某甲。在某城市於某年某月某日夜間侵入某乙住宅竊盜既遂。在同一城市內。於次日夜間。復侵入某丙住宅竊盜未遂而被捕獲。此種行爲。是否構成連續犯。抑係數罪併罰。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署四川崇寧縣司法處審判官章愚叩巧印。

院字第二六八三號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本年三月二十五日法審(三三)渝參字第三五三九號公函。以士兵攜帶重要物品逃亡適用法律發生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條第一項。所稱其他重要軍用物品。係指該條所舉槍彈糧餉以外。於作戰有關之重要軍用物品而言。與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所稱兵器馬匹以外之其他重要物品範圍不同。軍人竊取他人證章臂章符號佩帶逃亡。或攜帶自己符號證章臂章逃亡者。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處斷。參照本院院字第二〇九九

號解釋。意義極明。該條所定之其他重要物品。是否與作戰有關之重要軍用物品相當。應視實際情形而定。並不因現行修正戰時軍律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而完全排斥適用。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案准貴院本年二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二六五五號公函略開。「軍人在戰時犯逃亡罪或犯攜帶重要軍用物品逃亡罪。不問有無夥黨。亦無分首謀與餘衆。均應適用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以下簡稱軍律）第十條第一項分別處斷。又上開軍律乃陸海空軍刑法之特別法。凡陸海空軍刑法上之罪名。該軍律內復有相當規定者。依同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在其施行期內。自應排斥陸海空軍刑法上相當之法條而優先適用。不以逃亡罪之一章爲限等由。准此。案查士兵竊取該管營長之證章符號臂章佩帶逃亡。及攜帶本人符號逃亡者。均應論以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攜帶其他重要物品逃亡罪。業經貴院二十九年八月三日院字第二〇四四號公函解釋在案。又證章符號臂章。乃資識別身份之用。尙非重要軍用物品。其攜帶逃亡者。自不成立戰時軍律第十條之罪。亦經貴院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院字第二〇九九號公函解釋有案。現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條對於攜帶其他重要物品逃亡。并無明文規定。而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依照貴院此次解釋。久爲該軍律所排斥而不適用。則嗣後凡竊取他人符號證章臂章佩帶逃亡。或攜帶自己符號證章臂章逃亡者。是否依修正軍律第十條第一項前段處斷。不無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六八四號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本年三月十一日法審（三三）渝參字第二九一一號公函。以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電。請示頂名續服兵役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部隊長官於甲兵逃亡後。囑乙頂甲名繼續服役。該乙如係頂補甲兵名額而服兵役。並非頂替甲之姓名。自應取得軍人身分。乙在隊服役未久。又復潛逃。該長官又以丙頂甲名服役。如該丙仍係頂補原來之甲兵名額。而非頂替甲之姓名者。乙應於丙之頂補時。視爲脫離軍籍。喪失其軍人之身分。倘乙丙俱係頂用甲兵之姓名。而非頂補其名額者。即不發生軍人身分得喪之問題。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案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丑銑法丙電稱。一部隊長官於甲兵逃亡後。囑乙頂甲名繼續服役。該乙應否認爲合法取得軍人身份。如該乙在隊不久又復潛逃。部隊長官以丙頂甲名服役。該乙之軍人身份。應於何時起認爲喪失。不無疑義。謹請核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辦。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六八五號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上年十一月二日仁捌字第二四四一九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刑事訴訟程序疑義一案。請查核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同造之甲乙於退庭後。印發傳單。記載不實之偵查庭訊。並涉及訊問及記錄者之禮貌態度。且有諷刺之詞。如已達於侮辱程度。即應成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之罪。且係一行爲而犯數罪名。並含有應經公訴之部分在內。記錄人員自不得以甲乙二人妨害名譽提起自訴。否則僅散佈不真實之文字。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祇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二項之罪。檢察官於記錄人員對甲乙二人提起自訴後。始對甲一人提起公訴。第一審不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反爲實體上之審判。顯係違法。第二審於甲乙不服第一審。就自訴案件之判決。提起上訴時。發見檢察官對甲公訴部分之確定判決。仍應就甲乙不服自訴判決之上訴。予以審判。至甲公訴部分之確定判決。應依非常上訴程序。以救濟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呈稱。一案據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文循字第三三四號呈稱。案據本院第三分院院長周旋冠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午艷代電稱。茲有同造之甲乙於退庭後。印發傳單記載不實之偵查庭訊。並涉及詢問及紀錄者之禮貌態度。且有諷刺之詞。經記錄人員以妨害名譽。對甲乙提起自訴。檢察官旋以妨害公務對甲提起公訴。先行判罪確定。自訴亦爲科刑判決。甲乙均提起上訴。第二審乃發現兩判決。即發生下列疑義。(一)可否自訴分二說。子說。謂不得提起自訴。以印發之傳單。係對於公務員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被害者爲國家。個人不得提起自訴。丑說。謂可以自訴。以甲乙印

發之傳單。除妨害公務外。又妨害個人之名譽。係一行為而觸犯兩項罪名。被害人自得提起自訴。(二)如能自訴。該部份應如何審究。亦分二說。子說。謂自訴在先。公訴在後。應就甲乙之全部行為審究。對甲不受在公訴判決之影響。至公訴之確定判決。應由非常上訴救濟之。丑說。謂甲之犯罪行為。既經公訴判決確定。該部份之自訴。應受其影響。而諭知不受理。僅對乙之犯罪行為進行審判。案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懸案待決。伏乞迅賜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來呈所稱印發傳單記載不實之偵查庭訊。并涉及訊問及記錄者之禮貌態度。且有諷刺之詞各情。能否構成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之罪。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院所附意見及原呈請示各點。均屬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知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見復。以便飭知。此咨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六八六號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復甘肅高等法院電

甘肅高等法院詹首席檢察官覽。本年三月代電悉。皋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判處罰金確定之被告在逃。及保人避匿。可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就被告所有之財產而為強制執行。不能對於被告同財共居之家屬責令繳納。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勸印。

附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頃據皋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趙桂林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呈稱。一案查本處執行本院判處罰金被告逃亡保人避匿。時或有之。致案久懸無法結束。嗣後如有上項情事。可否向判處罰金之被告同財共居之家屬。責令繳納。理合備文呈請鈞處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一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電懇迅賜解釋示遵。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詹世銘叩印。

院字第二六八七號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第五條所定縣長得不出庭時。律師亦無庸出庭之刑事案件。係專指公訴案件而言。至自訴案件。經自訴人委為代理人之律師。則不因縣長不出庭而受限制。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署四川開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蕭孝允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廉字第一〇六號呈稱。一案奉鈞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六日牘字第一四五〇四號指令。轉抄附發司法院同年十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二五九〇號解釋。審判官於縣長不出庭之刑事案件。自亦不得准許律師出庭辯護。其所稱之刑事案件。當然指公訴自訴。通知縣長兼檢察官不出庭之刑事案件。惟查刑法第三十七條自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倘自訴人依該條之規定。委任律師代理出庭。而縣長兼檢察官又不能出庭時。應否准其律師出庭。如應准許。則該律師以普通代理人待遇。抑仍照律師資格待遇。事關律師出庭疑義。理合具文呈請核示。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檢察官在公訴程序中。必蒞庭執行職務。在自訴程序中。則得出庭陳述意見。（刑訴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兼行檢察官職務之縣長。於司法處審理公訴案件。依法本應蒞庭。惟因特殊關係。法律上許其不出庭而已。故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所謂刑事案件。縣長得不出庭者。係專指公訴案件而言。若自訴案件。縣長是否蒞庭。仍可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自由酌量。則鈞院院字第二五九〇號解釋所謂審判官於縣長不出庭之刑事案件。不得准許律師出庭辯護云云。當亦係指公訴案件而言。在自訴案件。似不受此限制。故自訴人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出庭代理其為訴訟行為。似亦非法所不許。即依慣例。仍予以律師身分之待遇。亦屬無妨。惟事關法律疑義。所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鑒核。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院字第二六八八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六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本年四月三日義捌字第七三〇二號咨。以據教育部呈請核示各機關聘派人員應否依法宣誓。並由何人監督疑義。轉咨解釋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文所稱之聘派人員。當即指聘用或派用之人員而言。此項人員。如合於宣誓條例第一條所稱之文官。雖係由各機關聘派。亦應照文官宣誓詞宣誓。至舉行宣誓時。除由上級機關派員監督外。得由其所屬機關之長官監督。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據教育部呈。為各機關聘派人員應否依照宣誓條例照文官宣誓舉行就職宣誓。並由何人監督。請核示等情到院。事關法律適用

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咨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六八九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六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本年四月十五日義伍字第八四六五號咨。以據河南省政府電請核示牙行及拍賣行課徵營業牌照稅額疑義。轉咨解釋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營業必有資本。拍賣業及牙行業非能獨異。惟資本不必爲金錢。得以其他之物及勞務信用充之。營業牌照稅應按資本額分別劃分等級課稅。爲營業牌照稅法第三條所明定。徵收拍賣業及牙行業之營業牌照稅。自應遵照辦理。不得以其全年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據河南省政府卯東魯丙冬電稱。查奉頒營業牌照稅法第三條規定。營業牌照稅應按資本額分別劃分等級課稅等因。自應遵辦。惟查本省營業牌照稅。以牙行收入爲大宗。以便遵照前頒徵收通則規定。按上年全年營業總收入額之標準課徵。甚爲便利。因牙行及拍賣行等業。皆係代人介紹買賣。收取佣金。本身并無資本。如驟馬一頭。每頭價值動逾數萬元。牙行按百分之七收佣。每次收益即在三五百元以上。全年收入至足驚人。故以往按照全年營業總收入額徵稅。收入甚多。茲奉頒本法第三條規定。改按資本額徵稅。則牙行等業收入雖大。而本身實無資本可言。不但課稅標準難期公允。亦且影響稅收至大。可否由本省於擬訂徵收細則時。將牙稅等項增加條款仍按上年全年營業總收入額之標準課徵。抑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電請迅示。祇遵等情。查牙行拍賣行等業。本身多無資本。其營業牌照稅。應如何計算稅額。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六九〇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六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本年四月六日義肆字第七五六六號咨。以據社會部呈。轉請解釋關於交通部公路總局所轄各路運輸局及各省公路運輸局暨重慶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應否加入重慶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爲會員疑義。轉咨解釋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交通部公路總局所轄各路運輸局各省公路運輸局及重慶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係經營以汽車爲工具之運送業。不得謂非公營商業之行號。此項商業既非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自應爲

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據社會部本年三月二十日組字第四〇一四號呈稱。一案查前據重慶市社會局三十二年四月三日社元組字第一一六五號呈。轉該市工商團體第十八次工作會報紀錄。載有重慶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出席代表請示事項。重慶公共汽車管理處四川省公路局及中國運輸公司。(現移併西南公路運輸局。)暨各銀行車輛。均係經營運輸商業。是否應加入本會為會員。請解釋等語。當以汽車運輸業務。事屬交通部主管。經先後咨請該部查核去後。茲迭准咨復。以查各處局等。並非公司行號。不能視為商業組織。乃係為公服務之專營事業。似不應加入同業公會各等由。查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規定。同一區域內之商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該條所稱「公司行號」。不僅以「公司」或「行號」為名義者為限。凡有商行為之組織。均屬之。該部公路總局所轄各路運輸局及各省公路運輸局暨重慶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等營業。顯屬商行為。且為無關國防非法定專營之公營事業。依法各該局處等。似應加入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以符規定。理合抄具本部與交通部來往文件。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解釋。是否有當。敬候核示。等情。附呈社會部與交通部來往文件。據此。相應抄同附件。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咨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六九一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六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強制執行。非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所列之執行名義。不得為之。納稅義務人所欠稅款。法律上設有得請法院追繳之規定。徵收機關確定所欠稅額之公文書。即為同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法院固應予以強制執行。若法律上並未設有此項規定者。既無執行名義。法院自不得為之強制執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永淳縣司法處三十三年三月七日法字第三一七號呈稱。案准邕寧稅務分局駐永淳辦公處先後代電略開。轉奉財政部稅務署去年九月三日慶稅已字第八八〇六號訓令開。查酒稅一項。關係國稅收入甚鉅。各熱戶如有積欠稅款不繳。即

請由司法機關查封其產業。備抵欠稅。並附欠稅熬戶三益祥經理李崇厚等產業表一份過處。囑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惟對於未經裁判之案件。究竟是否可以強制執行。職處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擬。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俾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居。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

院字第二六九二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九日司法院指令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合於懲治貪污條例規定之犯罪。如裁判時。該條例已經到達。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未施行以前。普通法院無權審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原呈

案經本署於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發現一鄉公所幹事某甲。交付賄賂。惟其時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并無明文處罰。而懲治貪污條例雖定有處罰明文。然彼時尚未到達。因而對於適用法律發生疑義。茲有子丑兩說分述如次。一、查某甲交付賄賂行為。既係在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雖有公務員身分。而行為時。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并無處罰明文。且該暫行條例。尚未奉令廢止。依照刑法第一條之規定。自應認為觸犯刑法規定之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次查懲治貪污條例。雖於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然本省各縣係奉江西省政府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保政字第七六六三號訓令。及江西高等法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文字第二九〇七號訓令轉發。先後到達施行。遵照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渝字第五一九號訓令。以各省市縣一律以公布法律之命令。實際到達之翌日起發生效力等因之規定。縱屬懲治貪污條例第四條定有處罰交付賄賂之明文。然其犯罪行為時。係在該條例到達發生效力以前。依據法律不究既往原則。亦難援引該條例論罪。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又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論。該某甲行為時。刑法規定之刑期。較裁判時懲治貪污條例規定刑期為輕。亦應依照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適用刑法處斷。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本署見解。某甲應歸司法審判。）二、查某甲既係現任鄉公所幹事。即應認為公務員。既在公務員任內交付賄賂。應認為觸犯懲治貪污條例第四條之罪嫌。依同法第十一條規定。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但在特種刑事案件審判程序之法令未頒發施行以前。不屬司法機關審判。仍由軍法機關審判。司法機關對於某甲案件。應

諭知不受理。次查懲治貪污條例第十三條。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今某甲犯罪雖在懲治貪污條例到達以前。但裁判時。法律既有變更。自應適用上開刑法第一項前段之規定。由軍法審判。同條項但書雖有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此係審判上論罪科刑時。應行斟酌之問題。於該條項前段之原則規定。不生影響。（江西高等法院袁宜分庭見解。某甲應歸軍法審判。）以上兩說。究以何者爲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熊黎。

院字第二六九三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本年四月八日法審（卅三）渝字第四二八〇號公函。以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電請解釋國民兵團後備隊分隊長有無軍人身分疑義一案。轉函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民兵團後備隊官兵除在正式軍校出身已予武職名義之長官外。皆不能視同軍人。業經院字第二六三五號指令解釋有案。其以前之院字第二四八〇號解釋與此有異之部分。自不能再予援用。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案據浙江省保安司令黃紹竑丑豔法未電稱。一某甲非正式軍校出身。充任縣國民兵團後備隊少尉分隊長。依照鈞會三十年二月法審解卅渝一字第九四〇九號訓令釋示。不得視爲現役軍人。其被訴傷害。應不歸軍法審判。依司法院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院字第二四八〇號解釋意旨。國民兵團各級幹部。祇須在訓練服役期內。卽屬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之軍人。如有犯罪行爲。應歸軍法審判。并不以正式軍校出身爲要件。究應如何辦理。謹電示遵。等情。據此。查國民兵團團部及常備隊自衛隊之官兵。并區隊後備隊。在正式軍校出身。已予武職名義之長官。一律視同軍人。其餘後備隊員兵暨預備隊鄉（鎮）保隊官兵。均不得認爲現役軍人。如有犯罪行爲。除依法應歸軍法審判者外。應由該管司法機關訊辦。業經本會於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法審解（卅）渝一字第九四一號通令飭遵。并經函准貴院同年六月二十三日訓字第六七〇號通令飭遵各在案。茲查貴院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院字第二四八〇號解釋。匪特與本會前開解釋不符。且與貴院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訓字第六七〇號訓令。亦有抵觸之處。案關

犯罪管轄問題。前後解釋兩歧。相應函請查照。希即解答見復。以便飭知。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六九四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本年四月二十七日義捌字第九四一六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咨所開情形。依本院院字第二五八六號解釋辦理。相應抄同該號解釋。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四月十四日參字第二八六號呈。以據廣東高等法院轉據興甯地方法院丑巧代電稱。一查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限於有同條例第十九條情形者。始適用之。經司法院院字第二三一九號、二四〇三號解釋有案。惟依同條例第十六條。仍可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關於調解之規定。則因當事人一造於期日不到場。而視為調解不成立者。可否仍適用補充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無疑問。甲說。謂既係視為調解不成立。當事人即無從依據同條例第十九條而提出異議。當無不能為增減延期或分期給付之裁判。乙說。謂調解既不成立。即應視為已經提出異議。當事人即可依法起訴。請求為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裁判。否則該條例即失其效用。應以何說為是。謹電呈核示。等情。據此。查所陳情形。關係法律解釋。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鈞院核轉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此咨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六九五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本年四月四日義捌字第七四二七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疑義。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與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所謂荐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事事件者相當。業經本院以院字第一五九六號解釋在案。設有縣司法處各縣縣長。依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四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既兼理司法處行政事務及檢察職務。自亦為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所謂荐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事事件相

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參字第二三八號呈稱。一據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呈人字第五六五號稱。『以據鞏縣司法處兼司法行政及檢察職務縣長李子俊審判官蘇大乾呈稱。一案查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并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者。即得以推檢任用。今有在公立大學修習法律三年以上。曾任縣長兼司法行政暨檢察職務二年以上者。是否合於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兼理司法行政暨檢察職務。各縣縣長既非鈞部所派之司法行政官。亦難認為辦理民刑案件。即使任職二年以上。核與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不合。惟各縣縣長。既經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并兼理司法行政暨檢察職務二年以上。如果成績優良。對於司法事務具有經驗。可否認為有司法資歷。與各縣司法處審判官同等待遇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兼理司法行政及檢察職務二年以上之縣長。應否解為與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當。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呈請核轉解釋。以便轉飭知照。』等情到院。案關法律疑義解釋。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以便轉飭知照。此咨司法部。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六九六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本年一月二十日義伍字第一三〇八號咨。以據財政部轉請核示購鹽違反限價。應如何處罰等情。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購買違反限價之鹽。法無處罰明文。應不論罪。相應復請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一案准經濟部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管字第六〇二五七號代電略開。『案准福建省政府本年十一月物丁冬電。略以違反限價買方亦按軍法懲處奉令有案。私加鹽價。依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九日仁伍第三五〇九號（按係三六〇九號之誤）指令。適用鹽專賣條例辦理。賣方如何處罰。請電復等由。轉請查照逕復。』等由過部。查關於經營銷鹽業務抬價售鹽者。鹽專賣暫行條例

第四十五條已明定罰則。對於賣方抬價案件。自應遵照鈞院三十二年二月九日仁伍字第三六〇九號指令。適用鹽專賣暫行條例。並送由法院辦理。惟購鹽者。違反限價。鹽專賣暫行條例並未明定罰則。究應如何處理。理合電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咨請查照見復爲荷。此咨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六九七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致軍政部函

案准貴部本年四月十七日（卅三）法理字第三九一〇號公函。請解釋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疑義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將經營之軍用品私售。應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侵占軍用品之罪處斷。來文所舉兩說。以乙說爲是。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軍政部。

附軍政部原函

查某甲將經營之軍用品私售。究應構成懲治貪污條例上之盜賣或侵占軍用品罪。有甲乙兩說。甲說。查盜賣軍用品罪。祇須有不法出售之犯意與行爲。初不問其出售之軍用品爲自己或他人所持有。該某甲所售之軍用品。雖爲其所經營。但既係基於出售之犯意與行爲而爲之。自應構成盜賣軍用品之罪。不能將其出售行爲仍割裂爲侵占後之處分行爲。而論以侵占軍用品之罪。乙說。盜賣軍用品罪。應以盜取他人所持有之軍用品而出售爲構成要件。該某甲出售之軍用品。既係爲所經營。則其出售該項軍用品。僅係侵占後之處分行爲。與盜賣軍用品罪之構成要件不合。應以侵占軍用品論處。以上兩說。孰爲允當。案關解釋法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軍政部部长何應欽。

院字第二六九八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本會本年四月十日法審（三三）渝字第四四一八號公函。以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電。請核示甲匪搶得財物後。被乙匪劫去。乃以綁擄方法。圖索回贖物。其綁擄行爲。適用何法處斷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匪搶得財物。乙匪中途劫去後。甲匪又糾人將乙匪綁回。圖索回贖物。此項綁擄行爲。意在追回被劫之贖物。並非勒贖。僅應成立刑法上妨害自由之罪。相應復請貴會查照飭知。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案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寅養法輪電稱。一甲匪等於搶得財物後。途中被乙匪等劫去。甲匪復糾集多人將乙匪綁回押解。圖索回贖物。此等綁擄行爲。應否構成擄人勒贖罪責。抑僅犯刑法上妨害自由罪。不無疑義。謹電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知。此致司法部。

院字第二六九九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

據該法院第五分院呈請解釋共有。人占有共有物。能否取得獨自所有權。適用法律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共有係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之狀態。各共有。人既各按其應有部分而有獨立之所有權。則其中一人。對於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自不得謂非他人之物。公共共有。係數人基於公共關係而共有一物之狀態。各公共共有。人既無獨立之所有權。其中一人對於該物。亦不得謂非他人之物。故共有。人或公共共有。人中之一人。對於共有物或公共共有物。皆得依民法關於取得時效之規定。取得單獨所有權。惟共有。人或公共共有。人中之一人。單獨占有共有物。或公共共有物。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所有之意思者。例如受全體之委託而保管時。非依民法第九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變爲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取得時效不能完成。以前最高法院判例與此見解有異者。應予變更。合行令仰該法院轉飭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原呈

呈爲逕懇迅賜解釋事。按共有。分一般共有。與分別共有。與公共共有。兩種。其根本不同之點。即公共共有。係基於法律規定或契約而成立。前者如公共繼承。後者如合夥契約之例。此固不以能否分割爲區別。觀於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句。暨第八百三十條第二項。公共共有物分割句。之規定自明。惟共有。能否適用占有之法則。查公共共有。依民法第八百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各公共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公共共有物之全體。則就自己。有公共共有。權利之公共共有物。行使權利者。自核與占有他人動產或不動產之情形不同。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二九一號判例。認此不能取得時效之存在。自屬毫無問題。至一般共有。則分甲乙兩說。甲說。謂各共有。人對於一共有物。各自有其應有部分之權利。如共有。人中之一人越

其應有部分。事實上管領共有物全部。似不能謂非占有他人之動產或不動產。乙說謂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又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爲。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爲之。已爲民法第八百十八條及第八百二十條第二項所明定。則其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範圍。并可及於共有物之全部。雖各共有人自由處分。應以其應有部分爲限。暨其共有物之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然一共有物未經各共有人分割以前。似難認其非應有部分即爲他人之動產或不動產。况數人共占有一物時。不問其爲一般共有。抑爲共同共有。依民法第九百六十五條規定。於其占有物使用之範圍。不得互相請求占有之保護。就該條之本旨推之。則數人共有一物時。各共有人於其共有物使用之範圍。似亦不得互相主張占有之效力。例如甲乙丙共有灌溉田畝水塘一口。經甲一人改變爲田。經過二十年。乙丙對之未曾過問。該甲可否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取得獨自所有權之類。於此場合。究應以上開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賜解釋。逕行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部。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謝光國。

院字第二七〇〇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司法部復軍法執行總監部電

軍法執行總監部鑒。本年五月三日法審（卅三）渝字第五一九八號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陸海空軍刑法第五章之暴行脅迫罪。祇須施暴行或施脅迫。皆可成立。不以暴行與脅迫兼施爲要件。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部馬印。

附軍法執行總監部原電

司法部助鑒。查陸海空軍刑法第五章暴行脅迫罪之構成。茲有甲乙丙三說。甲說於暴行之外。須並具脅迫條件。乙說祇須有暴行。即無脅迫行爲。亦可成立。丙說暴行與脅迫之間。雖無或字間隔。實際上應視其行爲分別成立暴行罪或脅迫罪。究以何說爲當。因案待決。相應電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爲荷。軍法執行總監部楚江法樂渝印。

院字第二七〇一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司法部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本年四月二十日刑甲字第一〇八號代電悉。該法院第六分院轉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六條所謂出征抗敵軍人生死不明。並非必須有官署之證明。亦非僅以出征抗敵軍人無書

信回家爲已足。苟係事實上無從確知其爲生存或死亡者。卽屬生死不明。惟民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死亡宣告。均以失蹤人之生死不明爲前提。上開條例第六條既爲保障出征抗敵軍人之婚姻而設。則該條所謂生死不明滿三年後。始得聲請爲死亡之宣告。自應仍具備民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要件。卽限於出征抗敵軍人遭遇戰爭或其他之特別災難而生死不明時始適用之。前項期間。亦應自遭遇災難之翌日起算。至宣告死亡之判決。除有反證經法院認其係在他時死亡者外。卽以該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爲其死亡之時。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馬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本院第六分院本年元月馬總代電稱。據天河縣司法處本年元月法字第二六號刪代電稱。查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公布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六條內載。出征抗敵軍人人生死不明滿三年後。其妻或未婚妻始得向法院聲請爲死亡之宣告等語。所謂生死不明者。是否出征抗敵軍人在前方作戰斷絕音訊。以致蹤跡不明爲已足。從廣義言之。若出征軍人在外。不有書信回家。已滿三年後。卽可爲死亡之宣告。此種宣告。其死亡之年月日時。似屬不能憶測。從狹義言之。須有相當官署證明。始得行之。較有根據。俾處此機械化與立體之戰爭。無論戰勝或戰敗。死傷動輒以千數計。似亦無從一一登記爲之證明。現以該條例頒布後。有關家屬紛紛聲請依法宣告。關於適用法律疑義。爲此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未便擅擬。理合電請察核。電示飭遵等情前來。事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專。理合電請解釋。俾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刑號印。

院字第二七〇二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本年三月十五日義捌字第五七一八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關於易科罰金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數罪併罰中之一罪。其最重本刑。雖在三年以下。而他罪之最重本刑。如已超過三年。則因併合處罰之結果。根本上不得易科罰金。故於諭知判決時。亦無庸爲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法院竟於併合處罰判決確定後。又將其中的一部以裁定諭知易科罰金。其裁定應認爲無效。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三月四日呈刑字第一七七號呈稱。一案據署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檢之字第五二四號呈轉桂林地方法院檢察官黃肇德呈請核示。關於執行易科罰金裁定一案。據原呈略稱。查有被告某甲犯竊盜及賭博兩罪。經判決各處有期徒刑兩月。合併執行有期徒刑三月。旋被告聲請易科罰金。又經裁定賭博一罪。准予易科。業經確定。查該被告所犯竊盜一罪。其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與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不符。參照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一八四六號解釋。其所犯數罪中。既有一罪之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即不得易科罰金。况案經宣告合併執行有期徒刑三月。而又據被告聲請。特抽出判處賭博罪有期徒刑二月部份。裁定准予易科罰金。亦有未合。是該裁定不能謂非違誤。究應如何救濟之處。理合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所稱情形係屬適用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轉請司法院解釋。俾便轉飭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案屬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此咨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七〇三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八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本年五月二十日賀代電悉。武鳴縣司法處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婚約無效及撤銷婚姻。未便依職權於刑事判決主文內諭知。此項婚約既屬當然無效。自不必經判決宣告。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之訴。至同條項之撤銷婚姻。應由法院於利害關係人起訴請求時。以判決行之。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齊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武鳴縣司法處五月佳代電稱。一查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謂婚約無效撤銷婚姻。應否經過判決。如須經過判決。應依職權於刑事判決主文內同時諭知。抑俟刑事判決確定後。始由利害關係人。以民事訴請確認婚約無效。及請求撤銷婚姻。適用上不無疑義。理合電請察核。解釋示遵。等情前來。事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專。理合電請解釋。俾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刑甲印。

院字第二七〇四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日司法院致行政院函

前准貴院本年四月二十八日義壹字第九五三四號公函。據地政署呈。以需用土地人不依限發給補償費。致原業主蒙受損失。應如何補救。轉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需用土地人不依土地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主管地政機關發給完竣者。法律上既無強制需用土地人繳交之規定。實際上又未便使徵收土地核准案久懸不決。尋釋立法本旨。徵收土地核准案。自應解為從此失其效力。土地所有人。如因此而受損害者。得向需用土地人請求賠償。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函

據地政署呈稱。土地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一條。關於發給補償費及徵收完畢之規定。如因需用土地人不依法定期限繳納補償費。致不能完成徵收程序時。對於原權利人之損失。應如何補救。法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核解釋見復為荷。此致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附重慶市政府原函

案據本市地政局三十三年四月三日地三字第八三五號呈稱。一查土地法第三百六十八條規定。徵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發給完竣。意在對於土地原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權利之顧及。而明白規定時間。以示限制。但徵收土地人。如於徵收公告期滿後。不遵限將應補償各費。送由主管地政機關轉發時。應如何辦理。原法及施行法。均無明文規定。僅於土地法第三百六十九條。有一被徵收土地之使用人。於其應得補償金未發給完竣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一又土地法第三百五十一條規定。一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照原價買回其土地。一今如業主已遵照規定。於公告期內。將被徵收土地上之定着物遷移清楚。而徵收土地人於公告期滿十五日內。並不遵照補償。亦不使用。原業主因以遵照遷移。致無法繼續使用。嗣後徵收土地人於數月後或一年以內。始將應補償各費。送請地政機關轉發。是既不能依三百五十一條規定。由原業主買回。復無從依三六九條繼續使用。原業主於此種情形下。所蒙受之損失。似應補償。而徵收土地人不依限補償。亦應受限制。究應如何予以解釋之處。理合呈請鑒核。准予轉咨地政署核復。俾資遵循辦理。實為公便。一等情。據此。查

本案事關法律解釋。除指復外。相應函請查照核定見復爲荷。

院字第二七〇五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日司法院致行政院函

前准貴院本年五月十六日義壹字第一一四四號公函。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解釋戰時房屋租賃條例適用疑義。抄同原呈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戰前發生之房屋租賃關係。在戰時房屋租賃條例施行時。尚存續者。自施行之日起。適用同條例之規定。（參照本院院字第二六七七號解釋。）相應抄附該號解釋。函復查照飭知。此致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函

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解釋戰時房屋租賃條例適用疑義。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廣東高等法院代電稱。一案據河源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長職務謝兆吉呈稱。查戰時房屋租賃條例。業經奉發到院。惟該條例第一條上段規定戰時房屋之租賃。依本條例之規定。其所云戰時房屋之租賃。是指契約訂立於戰時。始有適用而言。抑契約訂立於戰前。亦均適用。尚生疑問。且出入頗大。未敢遽斷。爲慎重計。理合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核所呈係屬法律解釋。未敢擅擬。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函轉司法院解釋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行政院。

院字第二七〇六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司法院致航空委員會函

前准貴會本年五月十一日法二甲渝發字第九二二號公函。以據空軍第五路司令部代電。請解釋軍人犯貪污罪嫌在任官任役中。發覺在免官免役後。其訴追應屬法院或軍法機關管轄。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人在任官任役中犯罪。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固應歸法院審判。但其所犯。如係懲治貪污條例之罪。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未施行前。仍應暫依軍事審判程序辦理。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航空委員會。

附航空委員會原函

案據空軍第五路司令部本年四月第五六六號儉代電。爲軍人某甲在職期間。犯有貪污罪嫌。至卸職離差後。方被發覺。其訴追應

屬法院或軍法機關管轄。茲有甲乙二說。甲說。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歸法院審判之規定。應歸普通法院審判。乙說。所犯係貪污罪嫌。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應歸軍法機關審判。究以何說爲是。請解釋等情。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知爲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七〇七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前准貴院本年五月十五日義捌字第一〇九五〇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出典回贖疑義。咨請查核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國紀元前二十年出典之不動產。經民國十年前之確定判決。命典權人放贖者。出典人固非不得聲請強制執行。惟此項典物。依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出典人僅得於出典後三十三年內回贖。出典人未於期間內提出典價回贖者。回贖權即歸消滅。典物返還請求權亦即不能發生。其於期間內曾提出典價回贖。而典權人拒絕受領典價。返還典物者。因回贖而發生之典物返還請求權。即自回贖時起算。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消滅時效。如典物返還請求權已不能發生。或其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典權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規定。提起異議之訴。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五月五日呈（參）字第三六四號呈稱。一案據廣東高等法院代電稱。『案據河源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職務謝兆吉篠代電稱。本院受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有持民國十年前惠陽地方審判廳終局判決。判准光緒十七年十九年出典二契物業回贖聲請執行交贖等情到院。茲有疑義分下列二說。甲說。民事判決執行。並不如行刑權有時效消滅之規定。一經判決。絕不因久而影響執行效力。仍應照判執行。乙說。查民事法律在回贖固有期限之規定。請求權亦有規定。因時效而消滅。如任其久擱延不聲請執行。則社會經濟永無確定之日。該光緒年間出典二契。實已逾贖期。自不能據以聲請執行。職意以爲一經判決。債務人實有即予自動履行之義務。似以甲說爲當。然兩說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俯賜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未便擅擬。理合電請鑒核轉請解釋飭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函轉司法院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等情。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查核見復。此咨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七〇八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司法院復甘肅高等法院電

甘肅高等法院楊院長覽。本年卯巧代電悉。該法院第四分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書狀之記載或他情事。可認當事人有提出消滅時效抗辯之意思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審判長固應向該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提出與否之陳述。若無何種情事。可認當事人有提出消滅時效抗辯之意思者。審判長不得援用同條項規定。為此發問或曉諭。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文印。

附甘肅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孫呈祥佳代電開。蘭州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楊鈞鑒。查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消滅時效。因現行民事訴訟法係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債務人既不主張。法院自無適用之餘地。惟現係農村破產之時。而債務人半係赤貧。欠缺法律常識。審判長能否根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曉諭債務人。令其主張。理合電請核示祇遵。署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孫呈祥叩佳印。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叩卯巧印。

院字第二七〇九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司法院復甘肅高等法院電

甘肅高等法院楊院長覽。本年卯寢代電悉。榆中縣司法處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代電所述情形。可解為當事人已有價金依市價之約定。除有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但書情形外。其價金應依取貨時之市價。嗣後貨價高漲。如具備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適用要件者。法院得就未付之貨價。為增加給付之裁判。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文印。

附甘肅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甘肅榆中縣司法處審判官杜增珪代電稱。一查有某甲欠取乙商號貨物。當時未付貨價。乙商號即於賬簿內記明欠貨之名稱及數量。但未證明價格。時隔一載。貨價高漲頗鉅。雙方爭執。究應以取貨時之價計算。抑以償還時之貨

價計算。本處受理此類案件甚多。急待解決。理合電請鑒核示遵。一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電請鑒核示遵。俾便轉飭遵照。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叩卯寢印。

院字第二七一〇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案據該法院第二分院呈請解釋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等辦法適用疑義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浙江省戰時處理佃業糾紛暫行辦法。曾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該辦法第二條載。凡佃業雙方因繳租或協訂新租約而發生爭議。及因欠租或收回自耕而發生撤佃糾紛時。先由田畝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調處之。調處不協。由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之。如再不服。由區（行政督察區）佃業仲裁委員會複裁決之。第十八條載。凡經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之調處筆錄。或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確定裁決。或區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複裁決。均有強制執行力。由縣政府執行之。各等語。是其第二條所列佃業糾紛事件。已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如向普通法院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查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辦法施行細則。浙江省戰時處理佃農糾紛暫行辦法。均係浙江省行政機關公佈之單行法令。其內容不特與中央法律多相抵觸（參照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條。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法院組織法第一條。民法債編第二章第五節租賃。土地法第三編第三章第一節耕地租用）。且有破壞國家司法權統一之嫌。嗣後法院對於此種案件。可否仍予受理。認上項辦法為地方行政機關命令。抵觸中央法律。當然無效。抑認該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准予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二七一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因典權人為出征抗敵軍人而

排除其適用。其第二項之規定。則於典權人爲受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優待之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時。排除其適用。仰即知照。此令。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呈

案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二兩項。係關於典產回贖之規定。於典權人亦爲出征抗敵軍人時。依鈞院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一九八八號解釋第五款所示。於債權人或出租人爲抗敵軍人時。既未定有例外。自不得排除其適用。之類推解釋。似應解爲無排除其適用之效力。惟查該條例之立法意旨。在於保護出征抗敵軍人。使之享受一定權利之優待。原屬無分軒輊。然若權利者與義務者皆係出征抗敵軍人。其應受保護。立於對等地位時。應如何適用法律。方能劑事理之平。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遵謹呈請司法院院長居。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院字第二七一一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本年六月十七日法審（卅三）渝四字第七二三五號公函。以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所定之沒收。是否行政罰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之沒收。非行政罰。依同條例規定。應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俟核准後。移送當地糧食主管機關執行之。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查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所定之沒收。是否爲行政罰。逕由行政機關處罰。抑歸軍法機關辦理。有甲乙二說。甲說。關於沒收糧食超過量。係規定於該條例治罪範圍之內。依該條例第十四條下段規定。關於沒收罰金之執行及提獎。由原審判機關移送當地糧食主管機關執行之。則其所存所購之糧。有無超過量。應行沒收幾何。自應由該管軍法機關審判確定後。檢同原判移送該管糧食機關執行之。乙說。糧食非違禁物。在刑事判決上。依法不得單獨宣告沒收。則該條例所定之沒收。自屬行政處罰之一種。應由行政機關辦理。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七一三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司法部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本年四月十四日法審（卅三）渝四字第四五〇三號公函。以據兼浙江全省保安司令代電。轉請核示以鴉片付令無刑事責任能力人吸食案件。應如何處理。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使令無刑事責任能力之人。吞服鴉片治病。其目的既在治病。自不能認為有違法性。其持有鴉片部分。應成立何項罪名。參照本院院字第二六〇六號解釋自明。至吞服鴉片之人。既無責任能力。該使令吞服之人。自不發生教唆或幫助之問題。若明知他人素有烟癮。而使之吞服鴉片抵癮。如吞服者未達責任年齡。則使令之者。即為吸食鴉片之間接正犯。否則應分別情形。以幫助或教唆犯論擬。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案據兼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三十三年丑儉法村代電。據青田縣政府請示。以鴉片付令無刑事責任能力人吸食案件。應如何處理。抄附原呈轉請核示等情。案關法律疑義。相應抄回原件。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致司法部。

院字第二七一四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本年五月十七日義伍字第一一二五六號咨。以據財政部呈。轉請解釋同一土地有二重權益。其一轉移時。應否徵收契稅疑義一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來文所述情形。下皮田權尚難認為所有權或典權。此項權利讓與他人時。未便責令受讓人完納賣契稅或典契稅。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據財政部呈稱。一案據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雲三字第一二七號代電稱。『查浙江各縣民間多有將同一土地劃分二重權益。分屬二人之習慣。如溫嶺之上皮田下皮田。壽昌之民田客田。平湖之田面田底等。名異實同。考其成因。大率最初二重權益同屬一人。嗣因原所有人生活困難。將土地收益之一部。立約出賣他人。訂定每年交納買主租穀若干。租額視賣價高下有所增減。大多為全租額之三分之一。同時並將糧賦轉移歸買主完納。習慣上隨糧轉買。買主即為該田所有權人。稱其田為上皮田。或稱田面或

民田。至出賣人仍保留其耕種之權。有如永佃權人。而稱其田爲下皮田。（或稱田底或客田。）如此相沿既久。耕種權亦轉相自由移轉。除出賣收回賣價外。並可出租他人。權繳租穀。性質頗似轉租房屋之二房東。其買賣價額。或所收租穀。往往高過上皮田一倍以上。此種情形。各縣頗多。對於徵收契稅。不無影響。緣上下皮田。賣價懸殊。同時糧價高漲。而賦穀負擔加重。（完糧歸上皮田所有人。）因之上皮田承買無人。移轉極少。反之下皮田賣價既高。移轉亦多。惟後者縱有移轉。其性質與所有權之出賣或出典。皆是非。如於移轉時。課徵契稅。法無明文。因之影響契稅收入甚大。惟按諸實際情形。實類變相出典。可否於其設定或移轉時。比照契稅規定。課徵契稅。俾資補救。而裕庫收。理合電請察核示遵。等情。查該處所稱之上下皮田。係屬地方習慣。關於所謂下皮田產權之移轉。課徵契稅問題。法無明文規定。茲就法理事實。擬具數說如次。一。查民法第七百五十七條規定。一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一該項上下皮田產權。性質屬於物權。而無法律根據。應不予承認。但此項產權既爲習慣所有。事實上不易廢除。如任其處於課徵契稅範圍之外。非惟有損國庫收入。且將鼓勵人民避重就輕。更使此種不合法之物權。普遍發展。二。該項上下皮田之成立。係原業主以土地收益之一部。立約出賣他人。並將糧賦隨同移轉。承買人所得爲上皮田權。出售人所保留者爲下皮田權。但承買人所得之權益。衡以民法第七百六十五條。一所有人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一之規定。顯非完全之所有權。是仍有一部份爲出售人。即下皮田權人所保留。及下皮田如以出售他人時。似仍應比照所有權移轉辦理。按價課徵賣契稅。三。如認爲所有權不可分割。則出售人於出售其田產收益之一部。並將糧賦隨轉時。即認爲所有權已經出讓於上皮田權人。但下皮田權人仍保留一部使用收益之權。類似典權。此權如再有移轉時。其性質有類轉典。似可比照典契稅率課徵契稅。以上所擬。究以何者爲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爲荷。此咨。司法院。行政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七一五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本年四月刑灰代電悉。桂林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將已用過之菸類專賣憑證重爲使用。係對菸類專賣機關。施用詐術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應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處斷。合電轉飭知照。司

法院皓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桂林地方法院本年三月法字第八四號寅養代電稱。竊查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八條載。將本條例所定各項憑證單據私自改竄。或舊證重用及偽造憑證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依刑法處斷等語。此種菸類專賣憑證。能否視為刑法上之有價證券。抑為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公文書。適用上似屬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如視為有價證券。倘有舊證重用情事發生。可否依刑法上偽造有價證券論罪。於此發生兩說。甲說。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三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係指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重為使用而言。菸類專賣憑證。既非郵票。亦非印花稅票。除有偽造變造情事。應依偽造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斷外。如僅係舊證重用。刑法上並無處罰明文。其行為應不為罪。乙說。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三項之印花稅票。應作為廣義解釋。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八條。既有舊證重用。應依刑法處斷之規定。則菸類專賣憑證。自可視為印花稅票之一種。如有重為貼用情事。應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三項處斷。以期與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所定處罰之旨趣相符。以上二說。未審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二。職院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請察核。伏候轉請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前來。事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專。理合電請解釋。俾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刑灰印。

院字第二七一六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寧夏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專賣菸類。應於包面上實貼專賣憑證。其未貼憑證者。不得持有使用消費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亦為該條例第六條所明定。則此項憑證專為許可持有等處分之用。自屬特許證之一種。與有價證券之本身具有一定價格。而有流通性之性質不同。其有偽造或變造菸類專賣憑證。應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偽造或變造特許證之例處斷。仰即知照。此令。

附寧夏高等法院原呈

查自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公布施行後。依據該條例所貼用之菸類專賣憑證。尚有等級之分。並按級徵收專賣利益。類似有價

證券之一種。但爲憑證。又似一種許可專賣之證書。設有偽造變造或行使是項偽造變造之憑證者。究應依刑法偽造有價證券章論罪。抑應依刑法第二百十二條處斷。如應依偽造有價證券章論罪。而菸類專賣憑證。又相類印花稅票。但偽造有價證券章中第二百零二條係列舉規定。究應依第二百零一條論科。抑即依第二百零二條論科。不無疑問。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寧夏高等法院院長蘇連元。

院字第二七一七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司法院致行政院函

案准貴院本年五月十六日義捌字第一一一〇號公函。以據廣東省政府轉請核示人民向政府贖回典當產業。可否適用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增加贖價。函請查核見復等由到院。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請求放贖典物事件。如與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適用要件相符。典權人雖爲公庫。法院亦應依同條項規定辦理。此係適用現行法上關於情事變更之規定而爲裁判。初非貶損法幣價值。相應函復貴院查照飭知。此致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函

據廣東省政府以據財政廳簽呈。轉據英德縣稅捐徵收處呈稱。一查本處學產。盡在抗戰前。由本縣三屬總局典受縣民產業。現因產價高漲。所有出典人。紛向本處請求贖回。查抗戰前支付典價盡是銀兩。例如典價一百元可買稻谷二十石。現在完來國幣一百元購買稻谷僅得一斗五升。似此情形。典受人與出典人之利益盈虧。未免相懸過甚。茲職處爲使出典人與受典人之利益兩無偏頗起見。擬定原典價一百元可買稻谷二十石者。現准予稻谷十石之時價六千五百元被贖。是否有當。抑尚有其他補救法令。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示遵。一等情。查不動產之出典人以原典價回贖典物。核與民法之規定。尚屬符合。至國幣之定值。抗戰前後并無變更。是則出典人之回贖典物。依照約定典價元數。以國幣給償。自屬履行債務之合法行爲。該英德稅捐處所擬以典當時谷價。將典價折爲稻谷。更以現在谷價。將稻谷折爲國幣之半數取償。於法并無根據。公產雖爲縣地方收入。因應自治行政之支需。而人民權益不能侵犯。爲立法之原則。該處所擬辦法。似屬窒礙難行。且產地由人民典當於政府者。各縣甚少。更不應以小部份之地方收益。而損害人民權利。擬飭縣准由出典人照約定典價元數以國幣贖回。是否有當。理合簽請察核示遵等情。查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

充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如該法律關係。因戰事致情事劇變。非當時所得豫料。而依原有關係發生效力。顯失公平者。法院得斟酌社會經濟情形。當事人生活狀況及其因戰事所受損失之程度為增減給付。延期或分期給付之裁判。又司法院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第二三九七號解釋內載。請求放贖典物事項。法院命典權人放贖時。如有適用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情形。雖當事人間之爭執。僅在能否回贖。而不及於贖價之多寡。亦得為增加贖價之裁判等語。本案英德縣人民係抗戰前出典產業於該縣稅捐徵收處。現值抗戰時期物價膨脹。經濟情形劇變。非當時所得預料。如果准照原典價予出典人回贖。則該稅捐處。實際上必受無形之損失。似應適用上開補充條例與解釋於原典價之外。斟酌實際情形。令出典人增加若干倍。然後准其回贖。惟該稅捐處係站在國家立場。自應維持法幣信用。若令出典人於原典價之外多出若干倍。然後准其回贖。是即政府自貶法幣之價值。准是觀之。本院又似礙難適用上開補充條例與解釋。據呈前情。究應如何辦理。事關適用法律發生疑義。理合呈請鑒核。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經以案與幣值有關。據財政部復稱。一查舊以銀幣訂立之契約。於結算償付時。應以一元折合法幣一元。業經本部明白規定通行在案。事關現行幣制。未便有所變更。就典價言。因現值物價高漲。典權人在此佔有典物期間內。已獲得典物使用及收益之意外利益。若准出典人以原典價回贖。在實際上典權人并不致受若何損失。如典權人係國家機關。尤不應以損失為藉口。以致影響法幣價值。等情前來。查典價爭議屬於司法裁判範圍。該部呈復意見。核與貴院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第二三九七號解釋不無出入。相應函請查核見復為荷。此致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七一八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司法院致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本年六月十七日法審(卅三)渝四字第七二三四號公函。以據兼浙江全省保安司令代電。請核示關於竊佔公有不動產罪適用法律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院。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已廢止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及現行之懲治貪污條例。雖均有竊取公有財物之規定。但不包括竊佔不動產行為在內。故遇有竊佔不動產之犯罪。仍應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處斷。又犯罪行為着手於舊法有效期間。而完成於新法施行以後。自應適用新法。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軍事委員會。

案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三十三年五月法行字第四六七二號辰冬代電稱。查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固爲竊佔不動產之規定。而新舊貪污條例雖有竊取公有財物之規定。並無竊佔二字。則其是否包括在內。當乏依據。又如竊佔行爲着手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有效期間。而完成於懲治貪污條例施行之後。究應適用何者爲當。乞核示等情。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致司法部。

院字第二七一九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司法部復甘肅高等法院電

甘肅高等法院楊院長覽。辰灰代電悉。武威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所得稅法第二十條各款所定罰金。非行政罰。應以判決行之。與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所稱之罰金無關。又此項罰金之執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四百七十五條辦理。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有印。

附甘肅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甘肅武威地方法院院長孫德耕卯微代電稱。一查依所得稅法第二十條所列各款處一倍或三倍之罰金。係屬刑罰性質。應以判決爲之。但依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之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第一條後段載。其性質屬於行政罰。而稱爲罰金者亦同。則前條所稱之罰金。似又屬罰鍰性質。應以裁定爲之。再查此項罰金。應由民事執行處依強制執行法辦理。抑由檢察官執行。並此項罰金。應否依照支配辦法辦理。均屬疑問。理合一併電請祇遵。等情。據此。本院查所得稅法第二十條各款所列之罰金。比照同法第十九條罰金。既在罰鍰除外之列。並罰金之下。又有自由刑之規定。則第二十條各款所列罰金。似爲刑法性質之罰金。其處罰應以判決行之。惟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第一條後段所載。性質屬於行政罰。而稱爲罰金者。究指何種法令規定而言。再所得稅法第二十條第三款既載明罰金得強制執行追繳之。關於該項罰金之裁判。又似應送檢察官執行。得準用民事強制執行之規定。是否有當。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叩辰灰印。

院字第二七一〇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司法部致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本年五月二十四日法審（卅三）渝四字第五九六九號公函。以據兼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電。請核示私人創辦之社倉積穀歷年辦理春放秋收。可否認為辦理社會公益事務。所設社正及其司賬可否以辦理公務人員論一案。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院。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私人集款創辦社倉積穀。歷年辦理春放秋收。此項社倉之設立。如係以一般社會公共利益為目的。即屬社會公益之事務。其辦理社務之社正及由社正委託之司賬。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自應均以辦理公務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據兼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江法村電稱。一私人集款創辦之社倉積穀。歷年辦理春放秋收。社設社正一人並由社正委託一人司賬。此項社倉。是否得認為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稱辦理社會公益事務。其社正及由社正委託司賬之人。是否得以辦理公務之人員論。乞示等情。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七二一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司法院咨行行政院

案准貴院本年六月二十四日義伍字第一四二三〇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第九條及第十七條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院。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出賣財產者。自向主管徵收機關為虛偽報告時。承買財產者不負責任。惟承買財產者不依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第九條為報告時。應負同法第十六條之責任。至同法第十七條所稱之應納稅額於為虛偽報告之情形。係指因虛偽報告而減少之稅額而言。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六月十日呈（參）字第四五九號呈稱。一案據貴州高等法院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文總（卅三）字第六〇三號呈稱。一案據本院第二分院院長楊通權呈稱。案據本院推事陳銘彝簽呈稱。竊查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第九條所定財產出賣所得。均以承買財產者為扣繳所得稅者。應由其於訂立買賣契約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此項規定固已明載承買財產者有扣繳及報告義務。設由出賣財產者。虛偽報告。承買財產者。是否負同一責任。又同法第十七

條所定虛偽報告。設僅產價一部。是否以全部虛偽論。其應納稅額之計算。是否照虛偽部份計算。抑照全部產價計算。以上疑義。理合簽請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便。理合備文轉呈敬鈞院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理合備文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核轉。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咨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七二二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已文民寅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五百零九條第二項。所謂免納審判費用。係指免納移送後在該審級新為訴訟行為所應繳納之審判費用而言。（參照院字第一五〇九號解釋。）至移送前為訴訟行為。本不必繳納審判費用。自無所謂免納。故同法第五百十五條。雖無免納審判費用之規定。亦不過移送後新為訴訟行為所應繳納之審判費用不予免納。其移送前之上訴及其他訴訟行為。仍不得於移送後。責令繳納審判費用。合電知照。司法院鑒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竊查第二審法院依刑訴法第五一五條規定。以裁定移送民事庭之案。應否繳納裁判費。於此有二說。甲說。謂應照通常訴訟程序繳納。其理由。以該條並無免納審判費用之明文。核與同法第五〇八條第二項。第五〇九條第二項。揭有「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字樣不同。自應照繳。乙說。則謂無須繳納。其理由。以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僅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訴法。若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是否有效。仍應依刑訴法決之。例如附帶民事訴訟。在未移送民事庭前提起。第二審上訴。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移送民事庭後。自不得將關於獨立民事訴訟之法規。溯及於上訴提起之時而適用之。現行刑訴法第五一五條。又無必須繳納裁判費用之明定。自應免予繳納。兩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擬。理合電請俯賜解釋。祇遵。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呈。已文民寅印。

院字第二七二三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強盜罪之物體。固不以動產爲限。但對於不動產僅能使人交付。而不能逕自奪取。如以強暴脅迫手段使人不能抗拒。而於他人不動產上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者。則屬於同條第二項之罪。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署常德地方法院院長周星明呈稱。一查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所載。取他人之物并未如同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明言爲動產。倘有突以強暴脅迫手段。使不能抗拒而占取他人不動產者。是否構成該條項之罪。頗滋疑竇。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示遵。一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院字第二七二四號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八日司法院致軍事委員會函

前准貴會本年七月四日法審（卅三）渝三字第七八七二號公函。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未遂犯應歸何處審判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院。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上之未遂預備或陰謀等行爲。如無觸犯其他特別刑事法令情形。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如其行爲合於刑法分則所定者。并依刑法分則中相當之條文處斷。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無處罰未遂或豫備陰謀犯明文。如依同法第十條及貴院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三八號訓令適用刑法分別處斷。似應將刑法分則中規定有關之條文全部適用。則此類案件。究歸司法機關辦理。抑歸軍法審判。不無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七二五號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司法院致行政院函

案准貴院本年六月二十九日義壹字第一四六七三號公函。以據廣西省政府呈。轉請核示戰時房屋租賃條例可否適用於商鋪。函

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院。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戰時房屋租賃條例。於開設商舖之房屋租賃亦適用之。相應函復貴院查照。此致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函

據廣西省政府呈。略以商舖租金任意增加。商民不堪負擔。可否依照戰時房屋租賃條例。核定標準租金。予以限制等情。查戰時房屋租賃條例。可否適用於商舖。未見明文規定。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附廣西省政府原呈

現據本省博白縣商會呈。略以據該縣商民報稱。舖主任意增加租金。轉請核定舖屋租金標準等情。查鈞院前以抄發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公佈之戰時房屋租賃條例。其所稱之房屋。僅適用於住宅。抑係適用於商舖。博白縣商會所請核定舖屋租金標準。可否依照該項條例之規定核飭。理合抄同原呈。呈請鈞院轉陳迅賜核示。祇遵。實爲公便。

院字第二七二六號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司法院致航空委員會函

前准貴會本年六月二十八日人法二甲渝發字第一三五九號公函。以據空軍第五路司令部代電。請解釋民人與軍人共犯盜賣軍用品案件審判機關管轄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院。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人某甲串通軍人某乙共同盜賣軍用品。係屬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共犯。按照同條例第十一條應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不因共犯之軍人某乙是。否逃匿未獲而有差異。但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未施行前。應暫依軍事審判程序辦理。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航空委員會。

附航空委員會原函

案據空軍第五路司令部本年六月法甲昆字第〇八四四號元代電稱。一查民人某甲串通軍人某乙共同盜賣軍用品。其民人某甲應歸軍法機關審判。抑歸普通法院審判。茲有子丑兩說。子說。謂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一審間與軍人共犯之非軍人完畢後。即應將該非軍人連同供證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一及司法院三十年三月十一日院字第二一六一號解釋。（見

三十年五月司法院公報第四五四號至第四五九號合刊。應歸普通法院審理。丑說謂懲治貪污條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後法優於前法。依照該條例第一條規定。則非軍人而與軍人爲共犯者。應同受軍法機關審判。又如上述之例。軍人某乙於案發後。潛逃追緝未獲。僅將民人某甲捕獲。該民人某甲應歸軍法機關審判。抑普通法院審判。亦有寅卯兩說。寅說謂依上丑說應歸軍法機關審判。卯說謂共犯而須併案審判者。係因併案審判比較迅速公平。今軍人某乙已潛逃。既無併案之可言。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應移普通法院審判。上列各說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疑義。請轉函司法院解釋等情。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七二七號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司法院指令貴州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上之鄉鎮長。因偵查犯罪持有贓物後起意實施侵占。應成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六款之罪。(二)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盜賣侵占或竊取公有財物罪之犯罪主體。不以本部隊或本機關之人員爲限。(三)事前教唆他人竊盜。事後復分取贓物。祇能認爲竊盜之教唆犯。不能認爲共同正犯。(四)營業稅法第十八條所載一倍至五倍罰鍰。司法機關爲裁定時。所科罰鍰之數額。不限於必與倍數之數額相等。儘可於法定一倍至五倍範圍內自由裁量。(參照院字第二六四九號解釋。)仰即知照。此令。

附貴州高等法院原呈

爲呈請解釋事。茲有法律疑義數點。(一)查施行新縣制之各縣鄉鎮長。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司法警察官。業經院字第二四五八號解釋在案。設該鄉鎮長因偵查犯罪持有贓物後。起意實施侵占者。能否構成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六款之罪。甲說。鄉鎮長依法既得偵查犯罪。則其偵查所持有之物。即不能不認爲主管事務之一種。自構成該條例第六款之罪。乙說。鄉鎮長雖有偵查犯罪之權。然并非其主管事務。因主管追訴犯罪者。爲普通或特別司法機關。自不構成該條款之罪。應構成刑法上侵占罪名。此請解釋者一。(二)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盜賣侵占或竊取公有財物。應否以本機關之公務員或軍人爲限。甲說。法文既無本機關之人員爲限之規定。則子機關之公務員或軍人在丑機關犯盜賣侵占或竊取公有財物之罪者。亦應認

爲犯上述條例之罪。乙說。該條例既命名貪污。立法意旨自以本機關之公務員或軍人爲限。若子機關之公務員或軍人在丑機關犯盜賣侵占或竊取公有財物之罪。應認爲犯普通刑法上相當罪名。不能過於廣義解釋。認爲構成懲治貪污條例上之罪。致失立法本旨。此請解釋者二。(三)某甲教唆某乙竊盜。事後分取贓物。應否認爲共同正犯。甲說。甲僅教唆某乙竊盜。并未共同實施。縱其事後得贓。祇負教唆罪責。乙說。按事前同謀。事後分贓。認爲共同正犯。經院字第一九〇五號解釋有案。某甲雖未與某乙共同實施。然既利用某乙之行爲而分得贓物。卽與單純教唆不同。應認爲共同正犯。此請解釋者三。(四)查營業稅法第十八條所載一倍至五倍罰鍰。司法機關爲裁定時。其科罰之數額是否必以所漏稅額之倍數爲計算標準。甲說。法文既明定一倍至五倍之罰鍰。則爲裁定時自應斟酌案情。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五倍罰鍰。不能處以一倍半二倍半三倍半四倍半或其他捨零爲整之數額。乙說。法文既定一倍至五倍之罰鍰。則在此法定範圍內斟酌案情。處以一倍半二倍半三倍半四倍半或捨零就整。均無不可。(例如漏稅額一千零一元零五分。而處以二千元三千元四千元五千元之數。)此請解釋者四。以上四點。似均以乙說爲是。惟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解釋。俾有遵循。謹呈司法院院長居。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

院字第二七二八號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十條所稱之非訟事件法公布施行前失蹤人之財產。未經該失蹤人置有管理人者。由其配偶管理。無配偶者。由其最近親屬管理。除失蹤人自置之管理人。依其委任之本旨。或依民法第五百三十四條第五款之規定。其起訴須有特別之授權者。得經失蹤人住所地法院之許可代爲起訴外。(參照院字第二四七八號解釋。)管理人得以失蹤人之名義代爲起訴。及其他一切訴訟行爲。原呈所述情形。於戰時服兵役之人已失蹤者。自可依照辦理。若其人並未失蹤。則其配偶或其最近親屬於有代爲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爲之必要時。不難經其授權爲之。至於戰時服兵役之人爲被告時。其人如已失蹤。本有財產管理人爲其代理人。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於當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爲訴訟行爲時。應解爲不適用之。若其人尚未失蹤而無法定代理人。亦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者。法院仍應依同條之規定。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署四川射洪地方法院院長余素廉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牘字第三三號感代電稱。一查當事人於戰時服役而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者。法院應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為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規定。意義明顯。適用固無疑義。惟服役之人在出征前訂立租佃契約。地主因求交租或增租。對之起訴。則服役人事實上一時無從委任。間所在不明。不能通知委任。依照上開法條應即中止訴訟程序。該服役人之妻。亦即不為納租。地主不能收租。一則無可上納田賦。一則若係出征人之家屬。依此維生。勢必罹於絕境。遇此場合。可否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所指。本於一定資格之人。及民法第一千零零三條夫妻得互為代理之旨。由法院命對其處理家事之妻。或其直系尊親屬卑親屬起訴。以資救濟。而免紛擾。反之出征人之妻或子女若欲收回自耕或求交租。及加租等起訴。因未受本人委任。而不克進行。困累亦屬相同。且其不能適應事實。極為明顯。屬院現有此類訴訟案。究應如何補充之處。未便擅專。理合電祈轉請核示。祇遵一等情。據此。查出征軍人為租約當事人。出租人能否逕對出征軍人之配偶或其家屬起訴。及出征軍人之配偶或其家屬能否以自己名義逕對承租人起訴。法律對之尚無明文規定。不無疑義。茲據前情。除指復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院字第二七二九號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本年五月銑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貪污條例為身分之特別刑法。其犯罪主體。應以同條例第一條所列舉者為限。不合該身分之一般普通人民。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行為。具備犯罪構成要件者。僅應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處斷。不能援用該條例第四條論處。合電知照。司法院憲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上年六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懲治貪污條例第四條前段載。對於軍人或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語。法文規定。本甚明瞭。惟查本條例之適用範圍。在同條例第一條已有明文規定。是其得依本條例處斷之犯罪。必其犯罪之主體為軍人或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

之人。抑或屬於與軍人公務員爲共犯者。方爲相當。究竟上開同條例第四條之犯罪是否屬於犯罪人爲軍人公務員或具備同條例第一條所定其他各條件者。方得適用。抑或犯罪人爲一般普通人民。亦應適用。殊屬不無疑義。現懸案待決。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以便遵辦。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呈鈇印。

院字第二七三〇號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司法部致國民政府主計處函

前准貴處本年二月十二日渝會字第一〇〇號公函。以據湖南省政府會計處呈。轉請解釋懲治貪污條例第九條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因到院。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貪污條例第九條之不爲告發罪。以職務上明知他人貪污有據。爲構成要件之一。辦理會計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如無由知有貪污情事者。自無從成立該條之罪。但其職務上有無明知之機會。屬事實問題。應依實際情形定之。相應函復貴處查照飭知。此致國民政府主計處。

附國民政府主計處原函

案據湖南省政府會計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未計仁二字第四五七八號呈稱。一案據湖南省耒陽縣政府會計室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計法字第二八〇號呈稱。案查前奉鈞處未計仁三字第八四八五號訓令。轉頒懲治貪污條例其中第九條規定。辦理審計會計及其他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他人貪污有據不爲告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一等語。查會計人員處理收支事務所負之責任。依照會計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一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一又原始憑證。僅以不違背同法第六十二條各款之規定。即爲有效。會計人員即應據以造具記帳憑證入賬。至於原始憑證所表明之收支事項。有無違法舞弊情形。則非實地稽察不可。此項稽察職權。係屬審計範圍。於審計法第二條規定明白。會計人員既依法不負稽查財務上不法行爲之責任。則於執行職務時。他人有無舞弊情事。當無由知悉。理甚明顯。今懲治貪污條例以非其職掌之責任。而欲使連帶負之。如違奉執行。則爲審計法所不許。若違審計法。則於懲治貪污條例又有違背。兩者之間。依違頗難抉擇。爲此備文呈請鈞處審核。懇予轉請中央予以解釋。實爲公便一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賜核轉解釋。並候示遵一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轉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部。國民政府主計處處長陳其果。

院字第二七三一號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司法部復湖南高等法院電

湖南高等法院陳院長覽。本年卯魚代電悉。長沙市商會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民法第八百六十條規定抵押權之意義。雖有不移轉占有字樣。然基於別一法律關係。移轉占有非同條之所禁止。故設定抵押權之當事人。約定將抵押物交由抵押權人收取孳息抵充利息者。仍無礙其為抵押權。據原代電所述情形。甲以房屋向人抵借款項。并將房屋交乙出租收取租金。約定房屋因天災事變滅失或不堪出租時。由甲按月以幾厘補息。是房屋出租時。係以乙所收取之租金抵充甲應支付之利息。觀於房屋不堪出租時。甲應補付利息。即可明瞭。甲所抵借之款。既應支付利息。房屋滅失時。又應償還借款本利。其為以房屋供債務之擔保。向乙設定抵押權。而非將房屋出典於乙。毫無疑義。自不得僅以房屋會移轉占有。即認為典權而非抵押權。(二)出典之房屋。因不可抗力毀損至不能遮蔽風雨之程度。而其牆壁屋架仍存者。自係典物之一部滅失。依民法第九百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就其滅失之部分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出典人就餘存部分回贖時。得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扣減典價。(三)法幣政策施行前。借貸銀本位幣。按當時市價折合黃金。約定日後以黃金清償本息。或依清償時之黃金市價償還銀幣者。其約定之給付物。既本為黃金。即非改定貨幣政策辦法第五款所謂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核與院字第二一二四號第二三九七號第二四九七號解釋所述情形。亦屬不符。此項契約。并不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債務人自應照約履行。如果具備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適用要件。法院得為減少給付之裁判。(四)上開(三)之情形。債務人應給付之黃金。不能依法律行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定其品質者。依民法第二百條第一項之規定。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黃金。如依清償時之市價償還法幣者。應以清償地中等品質之黃金市價為準。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寒印。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長沙市商會本年寅禍代電稱。本會調解民事案件關於法律上發生左列各項問題。(一)甲以房屋向乙抵借款項。立有抵押字據。載明期限。同時將該產交乙。逕行出租與他人。收取租金。并無利息之約定。僅於約內訂明。如房屋因天災事變滅失或不堪出租時。由甲按月以幾厘補息。此種契約。究為抵押權。抑為典權。關於此有二說。甲說。當事人間契約既為

抵押復有抵押物滅失由債務人補息之約定。自應認爲抵押權。甲亦有依約補息之義務。乙說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約名與辭句。民法第九十八條定有明文。典權與抵押權之區別。即在是否移轉占有之一點。典權人因占有其物。可直接收取孳息。故出典人不須支付利息。而抵押權則反是。前例甲既以房屋交乙逕行出租。即已移轉物之占有。乙既得有房租。自無利息之可言。此種情形當事人契約雖爲抵押。實際上應認爲典權。如房屋因天災事變而滅失。典權亦隨之消滅。甲更無補息之義務。雖有特約。亦屬無效。二說未知孰是。此其一。(二)以房屋及其基地爲標的之典權存續中。房屋因不可抗力而滅失者。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迭經司法院解釋有案。設房屋僅因不可抗力損失一部。(已達不能遮蔽風雨之程度。)而牆壁屋架仍存。其典權與回贖權是否全部消滅。抑僅就毀損之部份消滅。出典人回贖時。能否請求依比例減付典權。此其二。(三)法幣施行前銀本位幣之借款。債權人與債務人於締約時按金價折合黃金。訂明日後以黃金清償。或依清償時之金價給付。即利息亦按黃金折合。在現今金價暴漲之下。如依原約履行。債務人應爲給付之數。超過原債額數百倍以上。此種契約應否有效。關於此亦有二說。甲說。民法爲隨意法契約。尤以自由爲原則。前例雙方在借款當時。即以特約爲黃金之折合。即爲生金債務。無論金價高漲至若何程度。債務人應以黃金爲給付。乙說。民法雖爲隨意法。除法文中有一「從其特約」之規定外。如當事人契約顯然違反強行或禁止之規定者。仍屬無效。民法第七十一條定有明文。債之給付原定以金錢充之者。雖因戰時經濟狀況變遷。債權人得依民法補充條例第二十條請求增加原定給付物之數額。不得變更給付物之種類。司法院院字第二三九七號及第二四九七號解釋甚明。且查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公布之改定貨幣政策辦法第五款載。『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支付之。』是在法幣施行前。以銀本位幣貸與他人者。同徵諸司法院院字第二一二四號解釋內開。『約定借用銀幣一元以法幣三元償還之特約。債權人就其餘部份無請求權。』一則基於想像而預爲增加給付或變更給付物種類之約定者無效。尤可概見前例。雙方原爲銀本位幣之貸借。與直以生金貸借者不同。債權人在締約當時將銀幣折合黃金。此種變更給付物種類之特約。顯爲上開司法院解釋所不許。揆其用意正與上述以法幣三元償還銀幣一元之特約相同。即不得謂非違反法律之強行規定。依民法第七十一條應屬無效。在審判或調解中。債權人除得就原借銀本位幣之數額。依民訴法補充條

例第二十條請求增加給付外。不得爲黃金給付之請求。又此項特約。卽如甲說認爲有效。而依原有關係發生效力。在現時顯失公平。債務人在審判或調解中。亦得依民訴法補充條例第二十條請求核減給付。二說未知孰是。此其三。(四)再如第三項所述之例。在法幣施行前。以銀本位之借款。債權人與債務人於締約時。按金價折合黃金。訂明日後以黃金清償。或依清償時之金價給付之契約。因償還時之金價各地互異。卽一地甲店與乙店亦不相同。究竟如何計算金額。亦分兩說。甲說。黃金在政府收購時。國家原有一定牌價。去年八月以後政府雖暫准民間對於生金可以自由交易。但係臨時性質。現中央銀行美金牌價仍規定美金每元折合法幣二十元。外加補助費二十元。合計四十元。而美金每元含金量爲八八六七一公毫。每美金三十五元共含金量市秤一兩。換言之。卽黃金一兩折合法幣只能依政府規定按美金比例計算。此就司法院院字第二三五九號及第二三六〇號解釋。對於制錢及府票折合辦法類推。自應如是。乙說。黃金市價縱甲地與乙地不同。甲店與乙店互異。但契約所定金價應按債務履行地之中等黃金市價爲標準。不能以國家銀行美金牌價折合計算。兩說未知孰是。此其四。以上各節。事關法律疑義。本會未敢妄斷。理合電呈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理合轉請鑒核示遵。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叩卯魚印。

院字第二七三二號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上年十二月真代電悉。思恩縣司法處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提起自訴之程序。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已有特別規定。不在第三百二十五條準用第二百四十三條規定之列。自訴狀中未將被告所犯法條記載者。不能認爲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二)上述自訴之案件。縣司法處既應受理裁判。自不發生兼檢察官之偵查問題。(三)變造投票之結果。致當選人落選者。該落選人卽爲因犯罪直接被害之人。自得提起自訴。(四)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關於移送片之如何記載。並無規定。立法精神乃注重縣長先行着手偵查。並確有移送行爲。並非注重於移送片之形式。公訴案件。縣長縱未填明移送片。如按其情形足認其確會着手偵查。並確有移送行爲者。卽應認爲已經起訴。縣司法處審判官。自應進行第一審審判。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銑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思恩縣司法處本年十月第八四二號齊代電稱。茲有法律疑義四則。分述如次。(一)查起訴書應記載犯罪事實及證據。并所犯法條。此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規定。自訴程序準用第一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是自訴人向法院提出之自訴狀。卽爲公訴中之起訴書。應記載被告所犯之法條。倘自訴人於自訴狀中未將被告所犯法條記載。可否命其補正。抑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認爲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予以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此應請核示者一也。(二)上項情形。倘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則檢察官(指兼檢察職務縣長而言)接受不受理之判決書後。如認爲應提起公訴者。應卽開始或續行偵查。值此場合。應如何救濟。此應請核示者二也。(三)查妨害投票案件。係屬侵害國家法益。原無待言。惟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因變造投票之結果之被害人。(如某甲當選爲參議員。因變造投票之結果以致落選)是否認爲係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能否提起自訴。此應請核示者三也。(四)凡縣司法處所收受之刑事案件。如係不得自訴而被害人誤用自訴字樣者。其意思既只要求受理。又經兼檢察事務之縣長移片送審。自應依法爲之審判。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爲不受理之判決。此爲司法院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五二號解釋有案。如未經縣長填片移送審判。可否仍得爲之審判。此應請核示者四也。以上四項。事關法律疑義。職處未敢臆斷。謹電請鈞院鑒核。俯賜電飭。祇遵等情前來。查第一點。自訴狀中未記載所犯法案。雖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之規定不符。惟同法第三百十二條第二項關於自訴狀之記載。業有特別規定。自不能仍援第三百三十五條準用同法而爲不受理之判決。第二點。查第一點。如可依照上述解決。則此點自不發生何種問題。第三點。查某甲既係因變造投票之結果。以致落選。似可認爲直接被害人。准予提起自訴。第四點。兼檢察職務之縣長。對於不得自訴之公訴案件。如未填片送審。且卷內又無其他足以證明業已起訴之登載。自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爲不受理之判決。惟案關法律疑義。職院未便擅斷。理合轉請鈞院察核解釋。令遵。俾便轉飭遵照。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刑真印。

院字第二七三三號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司法院致軍事委員會函

前准貴會本年五月十九日法審(卅三)渝字第五八四四號公函。以戰時軍律第十六條適用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院。業經

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國營製革廠出賣全套機器與某軍事機關。訂立合同。如訂購此項機器確係由買方供給部隊製作裝具之用。自屬於供給軍需有關事項之契約。賣方經辦人員不按契約履行者。應分別故意或過失之情形。適用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處斷。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軍事委員會。

●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茲有某國營製革廠出賣全套機器與某軍事機關。訂立合同。規定於七日內雙方交接清楚。交付價款。逾期合同作廢。嗣買方依約派員前往驗收。發現該項機器種類與清單不符。數目又復缺少不敷。拒絕受領。輾轉交涉。七日之期已過。賣方即以合同業已逾期。主張無效。買方以該項機器係供製作部隊裝具之用。該廠延不履行。請依戰時軍律第十六條不照供給軍需之契約履行之規定。處以罪刑。查關於因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致契約遲延履行。其應負之民事上責任。應由該管法院辦理外。該賣方經辦人員。不照契約供給製造軍需品之器具。應否負前開軍律之第十六條之刑責。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司法院。

院字第二七三四號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

案准貴處本年二月十日渝（卅三）文字第一八二三號公函。以據甘肅省黨部轉來蘭州市執行委員會第四區分部呈送黨員詹世銘等建議。請將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予以修正。在未修正以前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二〇號解釋應變更以蘇民困一案。檢同原附件函達核辦見復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上所謂未定期限之典權。係指出典後隨時得回贖之典權而言。其約定出典後一定期限內不得回贖之典權。例如約定五年滿後始得回贖者。則為定期限之典權。此就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與第九百二十四條對照觀之自明。定有期限之典權。於期限屆滿後二年內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既為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所明定。則雖解釋當事人之意思表示。可認其真意有在期限屆滿後。永遠得回贖之約定者。其約定亦不能認為有效。如認為有效。則自出典後已逾三十年者亦未嘗不可回贖。此與民法規定回贖權除斥期間之本旨。顯相刺謬。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與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之規定。縱令在立法上有失權衡。究不能因此遽為反於法律明文之解釋。院字第二四二

○號解釋。未便予以變更。相應函復貴處查照飭知。此致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附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

據甘肅省黨部轉來蘭州市執行委員會第四區分部呈送黨員詹世銘等建議。請將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予以修正。在未修正前。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二〇號解釋應變更以蘇民困一案。並附原提案懇請鑒核示遵等情。相應檢同原附件函達。即希查照核辦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

附檢原提案一份

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應予修正。在未修正以前。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二〇號解釋。應予變更。以資適應而蘇民困由。

理由

查我國民法物權編典權一章。關於出典人回贖權之行使。原分兩種。(一)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於出典後三十年內。得隨時以原典價贖回典物。(二)典權定有期限者。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回贖。即喪失所有權。關於前者無論矣。茲就後者之立法上缺點。及不適應社會上之經濟情形。略言之。中國自古以農立國。一般人民之所以維持生計者。全賴此不動產。倘非窮至萬不得已時。斷不至以自己不動產使他人佔有而享有使用及收益之權。以社會上之普通現象觀察。出典人多係貧者。典權人多係富者。當此世界大戰。社會經濟情形劇變。國家亦知依原有法律關係發生效力。顯失公平。頒行特別法令。(如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對於典權人所受之損失。斟酌補償。若就民間之實際而論。當日支出之典價。其效力與物價比較。今則激增至數百倍或數千倍不等。因之典權人於出典人回贖典物時。需索其填補典價之損失甚多。甚至以當日支付之典價爲現銀。現仍索求現銀者。糾葛既起。輾轉需時。一般人民又不知此二年猶豫期間。爲法定除斥期間。不適用時效中斷或停止。及未完成而延長。出典人於不知不覺中。已因二年猶豫期間經過。而喪失其典物之所有權矣。豈知出典人設此典權。原期典物得能回贖。今則典物已爲他人所有。在富者尚有餘力可資救濟。若在貧者。則失此賴以憑藉生活之不動產。無法維持。其結果勢必富者愈富。貧者愈貧。與平均地權之旨。背道而馳。國家經濟民生疾苦。尙堪言哉。再就立法上之缺點言之。蓋未定期限之典權。出典人於三十年期間內。尙得隨

時可以回贖。(民法第九百二十四條。)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亦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民法第九百十三條。)乃獨於定有期限之典權，不論當事人約定期限之長短，一律於典滿後經過二年不回贖即喪失其典物所有權。立法精神未免有失平衡。此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關於回贖猶豫期間，實有修正延長之必要也。惟修正法律程序繁重，頗非容易。在未修正以前，應有合理之法令解釋，以適應社會經濟之需要。查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二〇號解釋，當事人約定五年滿後，不拘年限，隨時得為回贖者，亦應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強制規定，僅得於五年滿後二年內回贖云云。須知解釋法令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參照民法第九十八條。)當事人約定五年滿後，不拘年限，隨時得為回贖，明明對於回贖之年限未加限制，只要自出典後，未經超過三十年，出典人仍有回贖權。乃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二〇號解釋，竟認此種契約為定有期限之典權，應適用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惟違背當事人立約之真意，且與現代之社會經濟情形不相適應。即按諸立法精神，亦屬難期貫徹。所謂解釋以濟法令之窮者，顧如是乎。此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二〇號解釋，在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未修正以前，實有先行變更之必要也。同人等同睹社會實際情形，心所謂危，難安緘默，謹具上述意見，提出本區分部黨員大會，付諸討論，如荷贊同，即請遞至中央黨部轉函國民政府分別施行。提案人蘭州市黨部直屬第四區分部執行委員詹世銘、劉理會、彭駿杰。

院字第二七三五號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致航空委員會函

前准貴會本年五月二十九日人法二甲渝發字第一一四號公函，以盟軍軍用品是否包括於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軍用品之列，頗滋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院。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軍用品，本應以屬於國軍之軍用品為限。但在與敵國作戰期內，駐在我國與我軍並肩作戰之同盟國軍隊，其所有軍用品，則與我軍之軍用品無異。自應包括在內。至院字第二六七五號解釋，不專指盟軍軍人私有財物而言，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航空委員會。

附航空委員會原函

查盟國軍隊之財物，不包括於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款公有財物之內。業經貴院本年四月十二日二六七五號解釋在案。惟

盟國之軍用品是否包括於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軍用品之列。頗滋疑義。邇來昆明一帶發生盜賣美軍軍用品及財物案件。層出不窮。值茲美國空軍正與我國並肩作戰之際。按照上開釋例。此類案件均不能適用該條例從嚴懲辦。殊不足以遏盜風。而重盟軍軍實。關於盟國軍用品是否包括於懲治貪污條例所列軍用品之內。及第二六七五號解釋是否指盟軍軍人私有財物而言。或盟軍公有財物。亦包括在內。亦不無疑問。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七三六號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致軍事委員會函

前准貴會本年五月九日法審（卅三）渝三字第五三五〇號公函。以據福建全省保安司令代電。請核示竊盜因脫免逮捕或防護贓物而當場殺人適用何法處斷。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院。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竊盜因脫免逮捕當場行強殺人。應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第四款處斷。業經本院院字第二四五五號解釋有案。院字第一〇一三號及第一三〇〇號解釋。已因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廢止而不能援用。至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罪。既以搶劫爲成立要件。自亦不包括竊盜因脫免逮捕當場施暴行者在內。均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案據福建全省保安司令劉建緒三十三年三月司法甲字第一一八九號巧代電稱。一查竊盜因脫免逮捕而當場殺人。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與現行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相當）處斷。前經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一三及第一三〇〇號解釋有案。現閱司法院三十二年院字第二四五五號解釋末段載。一「至竊盜如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當場行強殺人。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規定。應成立同法第三百三十二條第四款之罪。」等語。適用法律不無疑義。可分甲乙二說。甲說。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原爲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第四款強盜殺人罪之特別規定。竊盜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行強殺人。既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規定。應成立同法第三百三十二條第四款之罪。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仍應歸軍法機關適用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辦理。乙說。以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規定。以強盜論。原屬擬制之規定。與前條強盜罪情形既有不同。且司法院三十二年院字第二四五五號解釋。僅謂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第四款之罪。

并無適用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論科歸軍法審判之記載。依後解釋有變更前解釋之效力。該院字第一〇一三號及第一三〇〇號解釋。當然無適用之餘地。二說孰是。及如司法院解釋已有變更。對於結夥二人以上。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之罪者。是否亦應歸司法機關審判。不能依照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論科。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上項問題貴院前後解釋互異。適用上不無疑義。相應函請查照。希即解釋見復。以便轉知。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七三七號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司法院復航空委員會電

航空委員會鑒。本年七月佳人法二甲渝發第一四四九號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褫奪公權爲從刑之一種。須隨其所宣告之正刑爲轉移。故凡遇應依減刑辦法減輕主刑之案件。其褫奪公權部分。自得予以審酌。但仍應受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一二兩項之限制。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艷印。

附航空委員會原代電

司法院公鑒。查國民政府頒佈減刑條例。其內容僅規定減輕主刑之標準。對於褫奪公權之從刑。並未有減處明文。是否關於有褫奪公權之判決部分。無庸予以減處。抑仍須斟酌案情。予以核減。如須減處。其標準如何。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電請解釋。迅賜電復爲荷。航空委員會佳人法二甲印。

院字第二七三八號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一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本年六月馬代電悉。該法院第三分院所請解釋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適用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婚約無效及撤銷婚姻。未便依職權於刑事判決主文內諭知。業經院字第二七〇三號著有解釋。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婚約無效及第二項之撤銷婚姻。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相同。來文所稱情形。應查照上開解釋辦理。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東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本院第三分院本年六月文字第一二五號虞代電稱。竊法院依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三條第

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判處罪刑。應否依職權同時爲其婚約無效或撤銷其婚姻之判決。於刑事判決主文內。一併諭知。不無疑義。於此有甲乙兩說。甲說。主張民事部分應依職權與刑事判決同時諭知。其理由謂有配偶而與人訂婚。當爲法所不許。其與人重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民法已定有明文。若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抗敵期內。其妻與人訂婚或重行結婚。須待其夫。（卽出征抗敵軍人。）請求確認其婚約無效或撤銷其婚姻。方可受理判決。則此婚姻保障條例第三條何須另行規定。查其第一項文義所謂。除婚約無效外。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云者。卽是除其婚約當然無效外。並科以相當之刑之謂也。第二項文義亦然。其所以特別規定者。在乎無待其夫之請求。核與普通法之規定。當屬有異。苟不如是。不足以保障其婚姻。乙說。主張民事部分。應依民事訴訟程序爲民事判決。不能與刑事判決同時諭知。其理由謂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爲特別民法及特別刑法。其中並無特別訴訟程序之規定。自仍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查刑事訴訟法。並無無須起訴。卽以職權爲民事判決之明文。自難認爲於刑事判決內。并可對於未經起訴之民事事件。同時予以判決。且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婚約無效。係指當然自始無效而言。無待於法院爲無效之形成判決後。始爲無效。若當事人對於該項婚約無效。並無爭執。而法院逕以職權爲婚約無效之形成判決。亦屬贅判。並無實益。至於謂非以職權判決。卽不能達到特別保障之目的。亦屬過慮。蓋依民法解釋。妻與他人訂婚。其婚約並非當然無效。而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出征抗敵軍人之妻與人訂定之婚約。當然無效。自己含有特別保障之意。何能謂非以職權判決。卽不能達到特別保障之目的。惟同條第二項撤銷其婚姻之規定。依文義解釋。則係屬注意規定。二說均不無理由。理合電請詳予解釋。示遵等情前來。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俾便轉飭遵照。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呈刑甲馬印。

院字第二七三九號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司法院指令山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一條既明定稱烟者爲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三種。則單純罌粟壳固不包括在內。惟該壳內如尙含有烟之成分而故爲持賣。自應依該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處斷。倘提取其中之烟質而製成鴉片。則應論以同條例第二條製造鴉片之罪。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山西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本院巡迴審判第五區推事竇清瑞三十三年四月卯銑蒲代電稱。查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所稱烟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而言。對於罌粟壳是否包括在內。並無明文規定。因之適用上頗滋疑義。一說罌粟壳即鴉片煙之一種。當然包括在內。如有人持賣此項罌粟壳。即應依該條例治罪。殊無疑問。一說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既明指煙爲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顯屬狹義之規定。僅係持賣罌粟壳者。似在不論之列。二說未知孰是。事關適用法律疑義。謹電呈請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查罌粟壳尚含有鴉片毒質。故恆有以之製造鴉片者。唯應否認爲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一條所稱之罌粟。持有罌粟壳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者。即依同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論科。究屬不無疑義。理合備文轉呈鑒核解釋施行。謹呈司法院院長居。

院字第二七四〇號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一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中央銀行之會計員與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條之文職公務員相當。其在戰時犯強姦者。應依同軍律第十一條論處。仰即知照。此令。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呈

查中央銀行會計員甲強姦乙。該會計員是否戰時軍律上文職公務員。或應依普通刑法論科。對之有子丑二說。子。謂中央銀行會計員。雖與戰時軍律之文職公務員相當。強姦罪刑又爲同律第十一條所明定。但強姦非有關於軍事之犯罪。該會計員且非服軍事勤務之人員。如非於作戰前方犯之。應依普通刑法處斷。丑。謂中央銀行會計員。既屬戰時軍律之文職公務員。祇要戰時觸犯該軍律之罪。該軍律關於文職公務員。既無限於服軍事勤務。及某種犯罪限於作戰前方之規定。該會計員之犯強姦罪。自與該軍律第十一條規定相合。以上二說應以何說爲是。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院字第二七四一號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本年六月江代電悉。蒼梧地方法院所請解釋自訴案件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警察

局咨請檢察處之刑事案件。縱屬於得提起自訴之案件。而在未經被害人提起自訴以前。檢察官應依法偵查。分別爲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不得停止偵查移送法院。如因認爲合於自訴片送法院辦理者。究與業經提起自訴。僅自訴程式未備得按情形限令補正者不同。法院自不得就未經提起自訴之案件爲實體上之裁判。至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四五九六號訓令。所稱其他機關。係指無追訴權之機關而言。檢察處自不包括在內。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多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蒼梧地方法院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呈稱。查犯罪之被害人而有行爲能力者。得提起自訴。提起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起自訴狀爲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十二條定有明文。茲本院受理自訴案件中。間有由警察局咨請本院檢察處認爲合於自訴。即片送本院刑庭辦理。但該項案件。既未具備被害人自訴書狀。依照上開法條。自應拒不受理。惟查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四五九六號訓令。關於處理自訴案件程式未備辦法。以提起自訴應備刑事訴狀至公安局。或其他機關。向法院檢送。合於自訴之案件。法院自應收受。即或程式未備。亦可限令補正。不得拒不受理云云。究竟所謂其他機關。是否包括檢察處在內。辦理上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轉請解釋。仍候指令祇遵等情前來。事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專。理合電請解釋。俾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刑甲江印。

院字第二七四二號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五日司法院復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電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李院長覽。本年七月四日刑勤字第七三六號代電悉。該法院所請解釋鹽專賣暫行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適用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鹽專賣暫行條例第四十五條關於追繳法外利益之處分。應由鹽務機關處理。不應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合電知照。司法院微印。

附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鹽專賣暫行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營銷鹽業務。而將政府所規定鹽價抬高出售。或尅扣鹽量。以圖法外利益者。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追繳其法外利益。其情節重大者。得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除關於科處罰鍰部分。

應依同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及關於處徒刑及拘役部分。經司法院院字第二五三二號解釋。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以判決行之。至於關於該條第一項所稱追繳其法外利益部分。究應如何處理。分甲乙兩說。甲說謂追繳其法外利益。與科處罰鍰性質相同。具有因果關係。均應由法院以裁定行之。乙說謂追繳其法外利益。係行政處分。上開條例既未定明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即應由鹽務行政機關自行處理。况同條例所定之沒收。依院字第二五三二號解釋。亦由鹽務行政機關自行處理。自可類推。二說究以何者爲是。抑另有解決辦法之處。未敢擅斷。理合電請鑒核俯賜解釋。兼代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院長李祖慶叩印。

院字第二七四三號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五日司法院復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電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李院長覽。本年七月十七日民慎字第七八二號代電悉。該法院所請解釋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扣押財產執行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三十六條所謂扣押。即強制執行法所稱之查封。遺產稅徵收機關聲請法院扣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法院既應依照強制執行法關於查封之規定辦理。則依同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執行推事自應於查封後速定拍賣期日。予以拍賣。（參照院字第二六二九號解釋。）毋庸另爲准予拍賣抵償之裁定。合電知照。司法院歌印。

附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遺產稅徵收機關。依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送請扣押欠稅人財產之公文書。卽爲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院字第二四六一號解釋有案。惟此項執行名義。法院能否依徵收機關之聲請。逕予拍賣抵償。抑僅查封其與欠稅數額相等之財產爲止。有甲乙二說。甲說謂遺產稅徵收機關。函請拍賣欠稅人之財產時。自得逕予查封拍賣。毋庸爲准予拍賣之裁定。參照院字第二〇一七號第二一五九號第二五五一號解釋。可以類推。乙說謂院字第二四六一號解釋。所謂執行名義。係指扣押之執行名義而言。徵收機關公文書所載欠繳稅額爲扣押財產之範圍。非經依徵收機關之聲請。准予拍賣抵償之裁定後。執行法院卽不得逕予拍賣。蓋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三十六條僅規定聲請法院扣押其財產。與所得

稅暫行條例規定移送法院追繳及欠賦催徵通則所規定之移送司法機關拍賣其欠賦財產抵償。截然不同也。以上二說。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兼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院長李祖慶叩。

院字第二七四四號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五日司法部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本年五月十六日法審（卅三）渝三字第五七三九號公函。以據湖北省政府電。請示鄉丁携械逃入匪夥並威脅他人同逃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公所鄉丁甲乙二人奉派送新兵至縣。途遇匪徒丙煽惑甲携械逃入匪夥爲匪。甲允之。復同時威脅乙同逃。乙恐受累舉發。如甲對丙僅有應允之表示。尙未實行携械逃亡。而對於乙之威脅。如已達於強暴脅迫之程度。祇成立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未遂犯。如甲受丙煽惑後。已着手於携械逃亡之實行。更應依侵占公務上持有物罪處斷。其對於所送新兵。如有便利其逃避兵役之行為。則兼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便利壯丁逃避兵役之罪。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案據湖北省政府仰養省法電稱。茲有某鄉公所鄉丁甲乙二人奉派送新兵至縣城。途遇匪徒某丙煽惑某甲携械逃入匪夥爲匪。甲允之復威脅某乙同逃。乙恐事發累及家族。報告該管鄉公所。將某甲捕獲。究應依何法處斷。案懸待決。懇迅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七四五號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五日司法部指令貴州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第二審檢察官提起上訴後。對於被告所有提起之上訴理由。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七五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答辯書。（二）刑事訴訟法第一二〇條所定。不命羈押逕命具保之被告。仍爲具保停止羈押之一種。如該被告事後逃匿。自得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三）甲告訴其妻乙。被丙強姦。經偵查結果。認丙係與乙和姦。除甲會特別表示不告和姦罪外。檢察官仍應就丙之相姦行爲。予以起訴。仰即知照。此令。

附貴州高等法院原呈

爲呈請解釋事。茲有法律疑義數點。(一)查第二審檢察官與被告不服第二審判決。同時具有理由書狀。聲明上訴者。此時第二審檢察官應否答辯。甲說。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二項定有明文。並非任意規定。故無論檢察官上訴與否。仍應答辯。乙說。第二審檢察官之答辯係以被告上訴有無理由。換言之。第二審判決並無不當。是以答辯之目的在請求第三審就被告之上訴駁回。若檢察官與被告均認第二審不當而提起上訴。此時檢察官已同情於被告之主張。即無再爲答辯之必要。此請解釋者一。(二)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者。應令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固定有明文。若依同法第一百二十條其不命羈押之被告逃匿者。應否令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甲說。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法文。既僅規定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者。命繳納保證金額而爲沒入。則同法第一百二十條交保情形。自與上開法定條件不符。不能命繳保證金額並予沒入。乙說。保證書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自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事由。則依同法第一百二十條不命羈押交保逃匿者。自應認爲係具保停止羈押之一種情形。命繳納指定保證金額沒入之。否則此項交保無絲毫效力。殊失立法本旨。此應請解釋者二。(三)按親告罪未經告訴者不得起訴處罰。參諸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三款自明。設有某甲告訴其妻某乙被某丙強姦。偵查結果。認爲某丙係與某乙和姦。某甲對和姦並未告訴檢察官。能否依法起訴。甲說。強姦與和姦之情形有所不同。在強姦某乙處於不能抗拒地位。其被污某甲猶有詞可藉。若係和姦。則某乙同意與某丙私通。某甲名譽殊大有妨礙。某甲僅就強姦告訴。即不能就未告訴之和姦起訴。乙說。強姦和姦均屬同名譽事件。某甲雖未就和姦部分告訴。然既將其妻被人姦淫事實告訴。則不應問姦之爲強爲和。依犯罪事實一部告訴。及於全部之義。均得就強姦部分起訴。此請解釋者三。以上三點。似均以乙說爲是。惟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解釋。俾得有所遵循。謹呈。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

院字第二七四六號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五日司法部訓令西康高等法院

案據西昌地方法院本年五月豔代電。請解釋補發停職期內之俸薪疑義到院。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如已調任同官等之他職。即屬已經復職。依同條第

三項之規定。自應補給停職期內之俸給。合行令仰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附西康西昌地方法院原代電

重慶歇馬場司法院居院長鈞鑒。公務員停職後許其復職者。不問復職後是否繼續任職。均應補給停職期內之俸給。經司法行政部呈奉鈞院三十年十月七日指字第二九四六號指令飭遵有案。設於停職原因消滅後。奉部令調任同官等之他職。就其調字之意義言。當然須有原職。始得調任。與未復職而改派他職者不同。此種情形是否可認為已復原職。而補給其停職期內之俸薪。（其俸薪並無他員支領。）本院現遇此項疑義。亟待解決。敬祈鈞院迅賜解釋。俾資遵循。西康西昌地方法院院長范康叩豔。

院字第二七四七號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五日司法院訓令廣西高等法院

案據廣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本年已感代電。請解釋養子與嗣子對於養父母與所後父母可否稱為直系血親疑義到院。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七條所謂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九條所謂嗣子女與其所後父母之關係。皆指親屬關係而言。（參照院字第二〇三七號第二〇四八號解釋。）婚生子女與其父母之親屬關係為直系血親關係。養子女或嗣子女與其養父母或所後父母之親屬關係。依上開各條之規定。既與婚生子女與其父母之親屬關係相同。自亦為直系血親關係。合行令仰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附廣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養子與嗣子對於養父母與所後父母可否稱為直系血親。謹電請即解釋示遵。署廣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何儁鴻呈已感印。

院字第二七四八號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五日司法院訓令最高法院

案據本院參事處簽請解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九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出租人與承租人或出典人與典權人。雙方均為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時亦適用之。未便斟酌雙方家庭經濟狀況定其適用與否。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字第二七四九號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六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本年七月二十六日法審（卅三）渝三字第八六一〇號公函。以破壞正在使用中之防禦工事案件。適用何法處斷函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正在使用中之防禦工事（如掩體及散兵壕之類）於軍事上顯有直接之效用。自屬軍用物品之一種。又土地得為軍事徵用之標的。軍事徵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已有明文規定。則其犯罪主體無論是否為該基地業主。如有將該基地破壞翻作耕地。縱無利敵故意。仍應論以陸海空軍刑法損壞軍用物品之罪。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查軍用物品係指該物品於軍事上有直接之效用者而言。業經貴院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九〇六號解釋有案。惟貴院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公字第八四七號解釋。對於已經築成之防禦工事機構。認為不在軍用物品之列。似指此項工事非在使
用中者而言。如正在使用中之防禦工事（掩體及散兵壕）顯於軍事上有直接之效能。倘基地業主將該工事破壞翻作耕地。雖無利敵故意。然其妨害軍事影響甚大。此項犯罪。究應適用何法處斷。不無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為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七五〇號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六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本年七月二十九日義捌字第一六四九〇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核示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疑義一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觸犯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各款之罪。其所囤積之物品。既應由主管官署沒收。如實際上別無所得利益。即不具備併科罰金之要件。祇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科處徒刑。毋庸併科罰金。相應咨請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七月十一日呈（參）字第五三七號呈稱。一據安徽高等法院轉據代理歙縣地方法院院長沈乃康本年一月十日第二十四號呈稱。『案據推事承穀香簽呈稱。竊查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後段所定。並科所得利益一

倍至三倍之罰金。核其所得利益四字之意義。究應限於實際上已經取得之現實利益。抑並可包括實際上雖未取得而形式上可以視為係屬所有之利益。因見解不同。適用法律結果遂有下列兩異。子說。謂應限於實際上已經取得之現實利益。例如甲於一年前囤布一百疋。每疋進貨價格為一千元。一年後。發覺每疋暗市價格業漲至二千元。此際甲在形式上雖已獲得每疋一千元之非法利潤。願因布未出賣。依法應予全部沒收。實際上殊無獲得絲毫現實利益之可言。雖條文規定并科係屬必科性質。然甲於利既無所得。自不能溢出條文規定所得利益之範圍。而就甲之其他財產科處。除僅科以同條所定徒刑外。關於罰金部份。即應認為不合條件不予科處。丑說。謂應包括形式上可以視為係屬所有之利益。如前例甲之布。雖經沒收。其囤布每疋所漲之非法利潤一千元。固不能認為其實際上業已現實取得。然截至沒收時止。此一千元之非法利潤。不能不認為係屬其所有之利益。依照現行法令。本條例上之沒收。應由其主管官署處置之。乃係發覺後專對其所囤布疋之行政處分與科刑問題。截然兩事。要不能因發覺後之沒收。而無視沒收前屬其所有之利益。故仍應依其在沒收前對於囤貨所有之非法利潤。以法定倍數之罰金。以符條文所定必科旨趣。二說各有相當理由。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案懸待結。理合簽請鑒核等情。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非常時期農礦工商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罰金。係規定併科罰金之標準數額。并不限於實得利益。自以丑說為當。惟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查犯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罪。固有貨物者應以該貨物售出後。實際所獲之利得為其所得之利益。業經司法院於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以前院字第二五九六號解釋有案。唯如囤積物品。業經主管官署依照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予以沒收。其所得利益。應如何計算。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核轉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此咨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七五一號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司法院致軍事委員會函

前准貴會本年七月二十六日法審（卅三）渝三字第八六一一號公函。以強劫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器罪。是否以本物為限。不無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院。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盜匪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係就強劫罪之物體

而爲規定。與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就強劫之地點規定者不同。其列舉之犯罪物體。既僅爲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三種。則本罪之構成。當然以劫取者爲上列之物爲限。若在該物體上強劫旅客財物者。自不包括在內。祇應適用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處斷。至其法定刑罰是否適當。事屬立法問題。不屬解釋範圍。殊難於法文所未規定之事項。而以解釋創造之。本院院字第二四七一號之解釋。未便遽予變更。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前准貴院三十二年三月二日院字第二四七一號公函。略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四款之搶劫罪。係以舟車航空機爲犯罪之物體。其結夥搶劫舟車內之旅客財物或船上重要機件者。僅應依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論處等由。准此。(按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與現行之懲治盜匪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相當。)查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關係行旅安全。影響甚大。在該項舟車航空器內行劫者。匪特旅客之財物受其損害。抑且危及公衆之安全。與普通強劫所生之結果顯有不同。如必須強劫該項舟車航空器本物。始成立該款之罪。在事實上既極少發生。且與保護公衆運輸之初意。亦覺未盡昭合。現在抗戰期間。匪風仍熾。行旅交通時遭擾害。若於舟車航空器內行劫。僅論以普通強劫罪。則處刑較輕。殊不足以資懲儆。貴院前開解釋。似有變更之必要。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辦理爲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七五二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日司法院訓令最高法院

據本院參事處簽請解釋支票於受款人之姓名下載有或來人字樣者。究爲無記名式。抑爲記名式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是所謂無記名式支票。以未載受款人者爲限。支票於受款人姓名下載有或來人字樣者。既非未載受款人。即不得謂爲無記名式支票。其所載或來人字樣。祇能解爲或其被背書人之義。此種形式之支票。立法例有特以明文。視爲無記名式者。我國票據法並無此項特別規定。自不能於解釋上認同一之結果。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司法院訓令

一令最高法院院長李茂

據本院參事處簽呈稱。一支票於受款人之姓名下載有或來人字樣者。究爲無記名式。抑爲記名式。茲有應辦事件。須待此項問題。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後。方可辦理。擬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此令。司法院院長居正。

院字第二七五三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司法院致中央銀行函

案准貴行本年八月十八日總業字第六九八號公函。以本行所發行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本票。應依何法爲據。請迅予解釋。見復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本票得爲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式。此項本票。既不失爲票據法上之票據。執票人喪失票據時。自應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不適用民法關於無記名證券之規定。相應函復查照。此致中央銀行。

附中央銀行原函

查近因鈔券來源困難。本行推行無記名本票。代替現鈔流通市面。惟使用既繁。輾轉授受難免有請求掛失止兌之事發生。查此種本票。(一)並無記名。(二)均係即期見票即付。(三)支取時並無利息。依照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票據喪失時。應爲止付之通知。本票亦爲票據之一種。似應可掛失止付。惟按照民法第七二〇條、第七二一條、第七二八條關於無記名證券之規定。則此項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本票。其價值實與現金無異。既不能拒絕付款。亦不能實施公示催告程序。似又應適用民法上列條文。不能聲明掛失止付。兩者規定不同。究以何法爲據。關於是項見票即付之無記名本票。輾轉流通。實與現金無異。票據法既無明文規定。是否應適用民法之處。用特抄同票據法及民法有關條文一紙。備函奉詢。敬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資依循爲荷。此致司法院。中央銀行總裁孔祥熙。

院字第二七五四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司法院復甘肅高等法院電

甘肅高等法院楊院長覽。本年寅巧代電悉。武威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政部西北軍需工廠製革工廠鐵工部工人。如非原有軍人身分而係受雇作工者。乃屬僱傭性質。不能認爲軍人。其犯罪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合電轉飭知

照。司法院江印。

附甘肅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甘肅武威地方法院代電稱。一查軍政部西北軍需工廠製革工廠鐵工部工人。是否有軍人身份。如犯刑事罪名。普通法院可否受理。乞電示遵。一等情。據此。事關管轄問題。職院未便擅擬。理合電請示遵。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叩刑寅巧印。

院字第二七五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日司法院復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廖院長覽。本年已馬代電悉。該法院第一分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依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第五一九號訓令。在各省市縣以公布該法之命令實際到達各該省市縣之翌日起發生效力。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江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本院第一分院院長徐家駒已徵代電稱。查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業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該主管稅局并奉財政部電開。財產出賣所得稅財產租賃所得稅。均自稅法公布之日起徵。於此發生兩說。甲說。該稅法既經財政部訂明公布之日起徵。自應受其拘束。乙說。依照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渝字第五一九號訓令。各省市縣一律以公布法律之命令寄發到達各該省市縣之翌日起發生效力。是國民政府命令優於財政部命令。參照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之旨趣。應指該稅法到達該省市縣之主管官署。始生效力。上開兩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解釋法律發生效力日期。致滋疑竇。職院懸案待結。電請鈞長鑒核。迅賜轉請解釋并指令等情。查事關解釋法律效力問題。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鑒核示遵。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廖江南已馬叩。

院字第二七五六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日司法院復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電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李院長覽。本年六月二十三日文字第三四八號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院頒行之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第十二條所列情形。如依民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出租人本得終止契約。或雖不得終止。而當

事人雙方曾訂明以此爲終止之原因。並不違反禁止規定者。公產管理機關。得於承租人有此情形時。終止契約。其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發生效力時。租賃關係卽爲消滅。自可另行出租。惟承租人不認其租賃關係已消滅者。得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承租人拒絕返還租賃物者。公產管理機關得向法院提起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合電知照。司法院江印。

附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頒行之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第十二條。公產承租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承租權。另行招標租佃。一、承租後有轉租或分租之行爲者。二、拖欠租金已滿一年或規定按月按季納租而拖延達兩期以上者。三、荒蕪田土或毀損公產及其定作物者。四、承租後藉公產經營不正當之業務者。五、有不正當之行爲經判處罪刑確定者。六、承租耕地後人口散亡無力耕種者。一設有承租人具有上述撤佃條件時。出租人（卽公產管理機關）可否竟行據以撤銷佃約。並強制承租人將佃業交還。另招新佃。承租人如依民事程序訴請確認其承租權依然存在。法院是否爲實體上裁判。有甲乙兩說。甲、行政院公布之公產租佃辦法。既明定公產管理機關得撤銷租佃。另行招佃。管理機關自得依據通知撤佃。並強制執行。以貫徹保護公產之目的。如有不服。應依行政訴訟程序辦理。法院對於此種訴請確認承租權存在。或不終止租約事件。應認爲起訴不合。法予以駁回。乙、行政院公布之租佃辦法乃各縣市公產管理規則。未經立法程序及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並無特別法之效力。公產管理機關與承租人訂立租約時。如根據約定爲終止條件。固得據以民事程序向法院訴請裁判。第事屬私法上契約問題。公產管理人自不得以出租人地位逕行撤銷租賃契約。並對承租人濫施強制。法院接受承租人確認租約存在之訴。當然依法裁判。且此種違法行爲。並無行政法令之根據。應由主其事者自負其責。尤與行政訴訟程序無涉。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懸案待結。理合附錄原呈電請鈞院依法解釋祇遵。兼代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院長李祖慶叩印。

院字第二七五七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日司法院致行政院函

案准貴院本年七月二十三日義壹字第一六二一〇號公函。以據內政部呈。轉請核示辦理縣參議員選舉適用法律疑義。函請解釋見復。正核辦間。復准貴院本年七月二十七日義壹字第一六三三九號公函。以司法行政部轉請解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疑

義。函請併案解釋見復各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十七條雖有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之規定。然其規定之本旨。不過就同條例未經本院統一解釋之疑義。認選舉監督有解釋權。各省選舉監督所爲之解釋。並非統一之解釋。統一之解釋。自應仍由本院行之。故就原呈所舉同條例各疑義。予以解答。(一)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既規定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停止其被選舉權。則此項公務員。雖不辦理選舉。亦無當選爲縣參議員之資格。至鄉鎮保長及其他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是否同條款所稱之公務員一節。查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其稱爲公職人員而不稱爲公務員。即以鄉鎮保長及其他辦理自治人員。應停止其被選舉權。而又不認爲公務員之故。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公務員。自不包含鄉鎮保長及其他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在內。此項辦理地方自治人員。當選並應選爲縣參議員後。以不妨礙其原其職權之行使者爲限。得兼任原職。(參照後開第十一段解釋。)(二)鄉鎮保長爲職業團體之會員。經該團體之選舉。當選爲縣參議員者。其當選自非無效。至應選後得否兼任原職。可參照第一段解釋辦理。(三)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載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等語。此所謂參加。係指行使選舉權或被選舉權之行爲而言。行使選舉權之行爲。即爲從事選舉。行使被選舉權之行爲。即爲當選後之應選。故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被選舉權。且均當選時。如願應選。應就區域選舉之當選爲之。其僅於區域選舉或職業選舉當選或無一當選者。同條項關於被選舉權之部分。即無適用之餘地。若謂同條項關於被選舉權部分。所謂應參加區域選舉。係指僅得爲區域選舉之被選舉人而言。則凡具有同條例第一條所定被選資格之縣公民爲職業團體之會員者。無不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被選舉權。果僅得爲區域選舉之被選舉人。所有職業團體之選舉。勢必無人可以當選。此與同條項認職業選舉之本旨。顯相矛盾。同條項所稱之參加關於被選舉權部分。既應解爲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當選後之應選。即不致發生職業選舉無人可以當選之結果。(四)先任縣參議員而後被選爲鄉鎮保長時。得否兼任原職。可參照第一段解釋辦理。(五)現任他縣或中央或省級機關公務員。當選爲縣參議員。或先任縣參議員。而後被派充上述公務員者。雖非不得爲縣參議員。然此項公務員受有俸給者。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應適用同法。依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則非辭去其一職。不得謂非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行爲。(六)所稱中央

或省縣金融貿易機關人員。其機關及人員之名稱。未據說明。是否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尙難懸斷。如係此種人員。則依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得兼任縣參議員。又其服務機關有組織規程而不送請銓敘之人員。不得謂必非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雖可當選爲縣參議員。其得兼任與否。仍難懸斷。惟原呈所稱社會服務處人員。如係黨部所設社會服務處之人員。則非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參照院字第二〇九七號解釋。)自非不得當選。並兼任縣參議員。又支領俸給公糧或米代金人員。如其服務機關之組織法設有此職者。雖已超過定額。仍爲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惟組織法上並未設有此職。如省政府諮議參議等。不能認爲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自非不得當選。並兼任縣參議員。(七)公立中小學校長受有俸給者。爲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雖得當選爲縣參議員。仍不得兼任。至私立中小學校長。並非公務員。自非不得當選。並兼任縣參議員。(八)游擊區縣臨時參議會。如在本縣境內不能集會。自非不得在鄰縣或其他適當地點開會。(九)縣參議員候補當選人。僅得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遞補爲縣參議員。不得代表不能出席之縣參議員出席。雖參議員因不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不能出席時亦然。原呈擬於縣參議員現在地過遠或行蹤不明時。許候補當選人代表出席。自非法之所許。(十)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七條所謂數鄉鎮合選。或使所有鄉鎮均與他鄉鎮合選。或使特定之數鄉鎮合選。法文既未限定。自可由省政府斟酌人口交通等情形定之。(十一)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鄉鎮民代表會有罷免本鄉鎮之縣參議員之職權。鄉鎮民代表如兼任縣參議員。實足妨礙其原有職權之行使。自不得兼任。至縣參議員亦不得兼任省臨時參議員。(十二)縣參議會或縣臨時參議會秘書。以縣政府內具有委任資格。而有黨員身分之現任人員兼任自無不可。相應函復貴院查照飭知。此致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函

據內政部呈轉浙江省民政廳請示辦理縣參議員選舉疑義到院。案關法令解釋。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附內政部原呈

據浙江省民政廳盈致字第四七六號呈爲辦理縣參議員選舉發生疑義請核示等情到部。茲將本部解釋意見開列於左。(一)所請解釋第一點。關於受被選限制之公務員鄉鎮保長及其他自治人員。如不由其辦理選舉。可否當選本鄉鎮縣參議員。當選後是否須擇一辭職一節。查辦理地方自治人員。依法毋須經過銓敘任命。依照鈞院解釋。原不受被選爲縣參議員之限制。又依法不應受被選限制者。法亦無明文許其於膺選後。必兼任原職。惟鄉鎮長職重事務繁。理宜專任。在未依法實施民選以前。原係由縣政府遴委。本有斟酌任免之權。爲預防流弊。增進效率起見。似可於該鄉鎮長當選爲縣參議員後。由縣政府令其辭去鄉鎮長原職。另行遴員接替。以專責成。至保甲長及其他自治人員地位較低。事務較簡。似可准予於當選爲縣參議員後。仍得兼任原職。至受被選限制之公務員。不論是否由其辦理選舉。法律上即無被選爲縣參議員之資格。自不發生兼任與否之疑義。(二)所請解釋第二點。關於鄉鎮保長當選縣參議員。非由本鄉鎮產生而由職業團體產生。應否認爲有效。並毋須辭去原任鄉鎮保長職務一節。查鄉鎮保長當選爲縣參議員。如係由職業團體產生。亦應認爲有效。除鄉鎮長仍應照前項解釋。由縣政府令其辭去鄉鎮長原職外。至保長似可毋須辭去原任職務。(三)所請解釋第三點。關於在職業團體有被選舉權者。同時均可爲所在區域之被選人。職業團體勢將無人當選。應如何補救一節。查本案與鈞院令交查復中央秘書處函轉浙江省黨部請解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疑義一案內容相同。前案業經擬具意見函請鈞院秘書處查照。轉呈核示在案。擬俟奉核定後。再行轉飭遵照。(四)所請解釋第四點。關於先任縣參議員而後被選爲鄉鎮保長。法令並未限制。但若有此情形。可否不必辭去參議員職務一節。查先任縣參議員而後被選爲鄉鎮保長時。除當選之鄉鎮長應擇一辭職外。保長得不辭去參議員職務。(五)所請解釋第五點。關於現任他縣或中央或省級機關公務員當選爲縣參議員。或先任縣參議員而後派充上述公務員。可否毋須辭去原任職務一節。查凡任他縣區域內之公務員。不受本縣縣參議員被選限制者。當選爲本縣縣參議員。而後被派充上述公務員時。得毋須辭去原任職務。(六)所請解釋第六點。關於中央或省縣金融貿易機關人員。及服務機關雖有組織規程。但不送請銓敘之人員。以及額外人員等。是否均可當選縣參議員。並毋須辭去原任職務一節。查中央或省縣金融機關人員。及其服務機關雖有組織規程。但並不送請銓敘者。如社會服務處人員等。以及額外人員。如省政府諮議參議等。均非正式公務員。似均可當選縣參議員。並毋須

辭去原任職務。(七)所請解釋第七點。關於公私立中小學校校長。雖係政府委派。但并不送請銓敘。自得被選為縣參議員。惟當選後可否不必辭去原職一節。查鈞院前核復陝西省政府請示之復電中曾謂。公立學校校長。應視為現任官吏。不得兼任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公立學校校長自應遵照上項解釋。不得兼任縣參議員。至私立中小學校校長。似可不受被選為縣參議員之限制。當選後得不必辭去原職。(八)所請解釋第八點。關於游擊區縣臨時參議會。如在本縣境內不能集會。可否准在鄰縣或專員公署或該管行署所在地集合一節。似可准予斟酌實際情形。改在鄰縣或安全地點舉行。以策安全。(九)所請解釋第九點。關於縣參議員現在地過遠。或非歸責於本人之事由。以致行蹤不明。為顧全法定人數計。可否暫准其候補當選人代表出席。并限制是項代表出席人數不得超過開會法定人數三分之一一節。似可暫准變通辦理。以應實際需要。(十)所請解釋第十點。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七條規定。一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得由數鄉鎮合選縣參議員一人。一所謂數鄉鎮合選是否係普通合選。抑僅以特定數鄉鎮舉行合選一節。查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由數鄉鎮普遍合選。或僅以特定數鄉鎮合選。均無不可。惟應依照同條下分段之規定。其名額分配辦法。由省政府斟酌當地人口交通等情形定之。并報本部備案。(十一)所請解釋第十一點。關於鄉鎮民代表可否兼任縣參議員。縣參議員可否兼任省臨時參議員一節。查前奉鈞院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順壹字第三五〇一號訓令。以一據廣西省政府電請核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可否兼任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等情到院。查省臨時參議員如當選為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僅能擇定一職。不能兼任等因。并本部通行各省民政廳知照在案。應遵照上項解釋辦理。(十二)所請解釋第十二點。關於縣參議會或縣臨時參議會秘書。可否得以縣政府內具有委任資格。而有黨員身份之現任人員兼任一節。似可准照此項意見辦理。是否有當。事關法令解釋。理合抄同浙江省民政廳原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行政院。

附浙江省民政廳原呈

茲因辦理縣參議員選舉發生疑義。應請鈞部核示。(一)受被選限制之公務員。鄉鎮保長及其他自治人員。如不由其辦理選舉。可否當選本鄉鎮縣參議員。當選後是否須擇一辭職。如有不願辭職。是否需由政府擇一令其辭職。(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規定。一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一設鄉鎮保長當選縣參議員。非由本鄉鎮產生。

而由職業團體產生。應否認爲有效。并毋須辭去原任鄉鎮保長職務。(三)在職業團體有被選舉權者。同時均可爲所在區域之被選人。若依上開法條規定。應參加區域選舉。勢必至職業團體無人當選。是職業選舉易致落空。此應如何補救。(四)先任縣參議員而後被選爲鄉鎮保長。法令并未限制。但若有此情形。可否不必辭去參議員職務。(五)現任他縣或中央或省級機關公務員。當選爲縣參議員。或先任縣參議員。而後被派充上述公務員。可否毋須辭去原任職務。(六)中央或省縣金融貿易機關人員。可否兼任縣參議員。又其服務機關雖有組織規程。但不送請銓叙。如社會服務處人員。又其所任職務雖支俸給公糧或米代金。但依編制係屬額外人員。如省政府諮議參議等。是否均可當選縣參議員。並毋須辭去原任職務。(七)公立中小學校校長。雖係政府委派。但并不送請銓叙。依法自得被選爲縣參議員。惟當選後。可否不必辭去原職。(八)游擊區各縣臨時參議會。如在本縣境內不能集會。爲顧念事實困難。可否准在鄰縣或專員公署或該管行署所在地集會。以策安全。(九)縣參議員現在地過遠。或非歸責於其本人之事由。以致行蹤不明。未能依限趕到開會。自不得認係無故缺席。但爲顧全法定人數計。可否暫准其候補當選人代表出席。并限制是項代表出席人數不得超過開會法定人數三分之一。(十)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七條規定。一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得由數鄉鎮合選縣參議員一人。一所設數鄉鎮合選。是否係普遍合選。(如每二鄉鎮合選一人)抑僅以特定數鄉鎮舉行合選。若以特定數鄉鎮合選。其標準應如何規定。(十一)鄉鎮民代表可否兼任縣參議員。縣參議員可否兼任省臨時參議員。(十二)縣參議員或縣臨時參議會祕書。可否得以縣政府內具有委任資格。而有黨員身分之現任人員兼任。以上疑義。如何解答。本廳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賜釋示。祇遵。謹呈內政部。

院字第二七五八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本年七月二十九日義捌字第一六四八九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轉請解釋財政法規所定欠稅之追繳及所處罰鍰之執行疑義。咨請解釋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納稅義務人所欠稅款。法律上設有得請法院追繳之規定者。其強制執行應逕由地方法院所設民事執行處行之。至法院依財務法規以裁定所處之罰鍰。或具有罰鍰性質之罰金。亦應由爲裁定之法院。逕送民事執行處爲強制執行。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呈參字第五〇七號呈稱：「據廣西高等法院三十三年四月十日會字第二九四三號呈稱。案據龍川地方法院本年三月龍案字第六六號彙代電稱。查依財務法規所定欠稅之追繳及所處罰鍰。或性質上係屬行政罰之罰金之執行。究應本於檢察官之命令行之。抑應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依強制執行法執行。法無明文規定。適用上頗滋疑義。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第二項第四百七十四條之規定。及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指參字第一二五〇六號。就宜山地方法院所擬請將追繳營業稅事件。及因營業稅案所科之罰鍰。歸檢察官執行。准如所擬之指令而類推解釋。似均應一律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惟查過分利得稅追繳欠稅之稅局公函。視為強制執行法上之執行名義。准由法院逕予執行。業經鈞院遞奉司法院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修字第三六五號訓令飭遵有案。營業稅法與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同屬財務法規。一則以命令定由檢察官為之。一則定由法院強制執行。事既似出於兩歧。理論自難得其貫徹。因之其他未奉令之財務法規所定欠稅追繳及所科罰鍰執行之權限。適從上即未免有所爭議。復查財務法規所科之罰鍰。乃行政罰之一種。與民事訴訟法所定之罰鍰。自有區別。按之司法機關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五條規定。得強制執行云云之本旨。以及營業稅法第二十條。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第四十五條。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三條。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七條。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五十一條。各該條之第一項及末項均定為「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及「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各等語。就文理解釋。各該條第一項所稱之法院。既均係指行使審判權之法院而言。則各該同條末段所稱之法院。似亦應與第一項所稱之法院同義。按諸刑事訴訟法上所稱之法院。亦恆係指行使審判權之法院而言。以示與檢察官有別。則各該條末段所稱「法院……得強制執行之」云云。亦似屬於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所定「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者。」所包涵。應由民事執行處執行。所有依財務法規所定欠稅之追繳。及所科罰鍰之執行。其權限究應誰屬。似尚有待於統一解釋。理合電請迅賜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請解釋。迅賜核示。俾便轉飭遵照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核轉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七五九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四日司法部訓令廣西高等法院

據賀縣地方法院代電。以關於確定判決之金額或價額是否可適用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增減給付。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所稱之情事劇變。發生於確定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者。為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不及。故確認給付義務存在。或命債務人給付之判決確定後給付義務消滅前情事劇變。具備同條項之適用要件者。法院自得為增減給付之判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附廣西賀縣地方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確定判決之金額或價額。尚未履行。是否仍可適用情事變更之法則。依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另為增減給付之判決。持有兩說。甲說。既有確定判決。祇應照判執行。即無適用補充條例再為增減給付之餘地。乙說。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一條所列事項。如有因戰事致情事劇變。非判決當時所得預料而為金額價額之諭知者。該債務人既未履行完竣。仍可依補充條例第二十條為增減給付之判決。方足維持公平。以應情事變更之救濟需要。所持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懸案待決。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乞電示遵。廣西賀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王家楣叩印。

院字第二七六〇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四日司法部復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廖院長覽。本年辰徵代電悉。該法院第二分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印花稅法及營業稅法科處罰鍰之案件。經司法機關裁定後。即均得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則受理該項案件之抗告法院。其關於抗告之一切程序。除別有規定外。自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各規定辦理。(二)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典權人為受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優待之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時。排除其適用。業經本院以院字第二七一號解釋在案。原代電所述情形。出典人甲與典權人乙。既均為出征抗敵軍人。甲自不得援用同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典權約定期限屆滿前向乙回贖典物。(三)鹽專賣暫行條例上所謂一倍至若干倍之罰鍰。其計算方法已見院字第二六一八號及院字第二六四九號解釋。合電轉飭知照。上項解釋抄發。司法部彙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本院第二分院三十三年四月一日呈字第四一五號呈稱。茲有法律問題數則請予轉請解釋示遵事。(一)查印花稅法及營業稅法科罰鍰之案件。得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該法已有明文規定。惟受理法院。應否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各規定。茲有甲乙兩說。甲說。印花稅法及營業稅法所定之罰鍰。並非刑法上之刑名。係行政罰之一種。故依印花稅法及營業稅法科處罰鍰。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各規定。乙說。違反印花稅法及營業稅法。既由法院裁定科罰。且該法明定得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則受理之法院。自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編各規定辦理。兩說未知孰是。(二)設有甲乙二人。均為出征抗敵軍人。甲有房屋一所。於出征抗敵前出典於乙。定期十年。尚未屆滿。甲依照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請求提前回贖。乙亦以所承典之房屋為自住之房屋。依該條例規定。在出征抗敵期內出典人不得收回為抗辯。二者各有法律依據。究應如何處斷。(三)查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販運或售賣私鹽者。處以照私鹽量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該條所謂之一倍。是否將原鹽價加倍計算處罰。(即一倍以二乘原鹽價二倍以三乘原鹽價餘類推。)抑僅依原鹽價本數處罰。不知以何者為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呈解釋。並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據情電請鈞院解釋示遵。以便轉飭遵照。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廖江南辰敬印。

院字第二七六一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司法院復航空委員會電

航空委員會鑒。本年九月齊人法二甲渝發字第〇一九一八號代電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減刑辦法第一條所謂犯唯一死刑之罪者。係以罪之本刑為標準。故遇有上開犯罪已依法減輕其本刑之案件。亦應依該條但書所定不予減刑。(二)依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將原處無期徒刑之人犯。減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時。該條第二項既無准其將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刑後刑期之明文。自屬不得算入。亦無類推適用刑法第四十六條之餘地。惟其減刑後之刑期。應自減刑辦法施行之日起算。(三)凡遇應依減刑辦法減輕主刑之案件。關於褫奪公權。應如何審酌。已見院字第二七三七號解釋。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真印。

附航空委員會原代電

司法院公鑒。茲因辦理減刑案件。發生下列疑義兩點。(一)犯唯一死刑之罪已經原判減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者。應否按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二兩款。予以減刑。抑依第一條但書不得減刑。(二)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僅為同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之減刑後。抵算刑期之規定。對於同條第一款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者。並不包括在內。凡原處無期徒刑之刑減為有期徒刑者。其裁判前羈押日數。應否依刑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予以抵算。相應電請迅賜解釋見復。以憑辦理。再本會於本年七月七日電請解釋減刑辦法。關於褫奪公權疑義。并請一併電復為荷。航空委員會齊人法二甲印。

院字第二七六一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司法院致行政院函

案准貴院本年八月二十四日義捌字第一八〇〇三號公函。以據國家總動員會議呈請核示經營銀行業務兼營商業囤積居奇案件。適用法令疑義。抄同原呈及財政經濟兩部議復文。函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十四條第五款之罰金。係對於銀行所定之行政處分。(司法院院字第二三八一號參照。)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適用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之徒刑與罰金。係對於行為人(自然人下同。)所定之刑罰。兩者處罰之客體不同。銀行業兼營商業或囤積貨物。該銀行應依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十四條第五款處罰。如其所囤積者為日用重要物品。其實施該項行為之人。並應適用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相應函復貴院查照飭知。此致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函

據國家總動員會議本年六月十六日呈請核示。經營銀行業務兼營商業囤積居奇案件。應援引何項法條裁處一案。經交據財政經濟兩部先後議復。惟查本案涉及刑事法令之適用疑義。相應抄同原件及財政經濟兩部復函。請查核見復。此致司法院。行政院長蔣中正。

附國家總動員會議原呈

竊查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於地方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居奇者。按照非常時期取締日用

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規定。除由主管官署沒收其囤積物品外。并向法院檢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之。而銀行經營商業囤積貨物。依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七條。第十四條第五款之規定。係處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罰金。惟銀行利用龐大資金經營商業囤積貨物。此項行爲之處罰。揆諸法理。似應較普通非本業商人囤積居奇而膺重懲。倘援引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之規定予以處分。則反較普通商人囤積居奇處罰輕微。如以銀行爲非本業商人論處。則似又與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有背。復查非常時期取締囤積居奇辦法。係府令公布施行。而非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則係由財政部公布實施。後法第十四條第五款之規定。關於銀行經營商業囤積貨物處罰一節。似與前法第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非本業商人囤積居奇之懲處。亦不無抵觸之處。所有銀行經營商業案件。究以援引何項法條裁處爲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示遵。

附財政部原函

案奉鈞院交議案件通知單信人字第二六三三七號爲國家總動員會議。呈爲銀行兼營商業囤積居奇案件究應援引何項法條裁處爲請核示由。奉院長諭。「分交財政經濟兩部議復」等因。查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十四條所訂罰則。係就銀行運用資金不當而予以處罰。如銀行違反前項規定。並同時違反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者。似應併予處罰。依刑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本部意見如此。相應復請查照。彙陳核定爲荷。

附經濟部原函

案准貴處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信人字第二六三三七號通知。以國家總動員會議呈爲銀行兼營商業囤積居奇案件。應引何項法條裁處爲當。請核示一案。奉院長諭。「分交財政經濟兩部議復」等因。相應通知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到部。查關於銀行業之管理。現有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可以依據。如係日用重要物品之囤積。自當援用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處罰。奉交前因。相應核具意見。函請查照轉陳爲荷。

院字第二七六三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最高法院三十三年度上字第二七五號判決。以作戰期內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與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七款之罪名相當。應依特種刑事事件之審判程序辦理。在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未施行以前。普通法院尚無審判權。因而諭知不予受理論斷。自屬妥洽。至本院院字第二二七四號、第二二七八號及第二二七九號解釋。以此類案件。應由普通法院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論處。係因已廢止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頒布在先。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而為指示。迨至懲治貪污條例頒行。揆諸上述原則。即應適用該條例。仍暫依軍事審判程序辦理。業經本院以院字第二五八一號公函明白解釋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穀城地方法院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穀法字第五二四號呈稱。竊查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公布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與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均有處罰因職務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之規定。而兩者審判程序不同。因之辦理兵役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適用法律不無疑問。或謂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辦理兵役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即係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應依公布在後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一條規定。適用特種刑事審判程序辦理。此在最高法院三十三年度上字第二七五號已著有判例。（按該項判決。係被告於四月因辦理兵役收受賄賂。經一二兩審。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判處罪刑。上訴第三審。於三十三年二月據上述理由撤銷一二兩審原判。諭知不受理。）或謂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公布之新懲治貪污條例。係緣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之舊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而來。并非從新另訂之刑罰法令。舊條例雖無關於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罪之規定。但包括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於主管事務圖利罪之內。經司法院解釋有案。（見院字第二二二四號解釋。）辦理兵役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應由普通法院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辦理。又經司法院解釋有案。（見院字第二二七八號及第二二七九號解釋。）且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於懲治貪污條例為廣義法中之狹義法。特別法中之特別法。依狹義法排斥廣義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辦理兵役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仍應由普通法院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辦理。上開最高法院判例。以行為後

之法律有變更。未注意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適用有利於行爲人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法定最重刑爲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法定最重刑爲死刑。兩相比較。當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有利於行爲人。未可持爲定論。惟事關法律疑問。而此類案件又多亟待解決。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示遵。一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飭遵。謹呈司法部。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院字第二七六四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司法部致行政院函

案准貴院本年八月十八日義捌字第一七六〇三號公函。以據軍政部呈據廣西軍管區代電。請示後備隊受訓國民兵僱人頂訓及冒名頂訓者應如何懲處一案。抄同原呈函請查核辦理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後備隊集訓國民兵爲兵役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教育召集之一種。其有意圖避免。而僱人頂訓者。自應成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罪。其冒名頂訓者。卽爲該條款之幫助犯。惟該項人犯。既非軍人亦不能視同軍人。依同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並應由該管普通司法機關審判。除令飭最高法院知照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飭知。此致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函

據軍政部呈據廣西軍管區代電。請示後備隊受訓國民兵僱人頂訓及冒名頂訓者。應如何懲處到院。案與司法審判有關。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核辦理。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部。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附軍政部原呈

案據廣西軍管區三十三年五月編字第一三四二號江代電。請示後備隊受訓國民兵僱人頂訓及冒名頂訓者。應如何懲處等情。查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第六十七條。雖有國民兵團幹部及受訓或應徵召之國民兵。如有違反兵役法令。依照陸軍兵役懲罰條例與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辦理之規定。詳查兵役懲罰條例及治罪條例內所定。大多均指徵集之壯丁爲對象。惟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爲意圖避免兵役。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後備隊集訓係教育召集。爲兵役法第五章所定召集之一種。其僱人頂訓及冒名頂訓者。似可屬於意圖避免兵役之範圍。擬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

十一條之規定辦理。惟該項受訓國民兵。尚未服現役。不屬軍法管轄。其懲處之執行。應由縣市國民兵團呈請師區飭送該管司法機關辦理。擬請鈞院轉咨司法院通飭施行。當否敬請鑒核示遵。謹呈行政院。軍政部部长何應欽。

院字第二七六五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司法院訓令最高法院

據本院參事處簽請解釋銀行內部所用傳票裝訂成冊者。應否貼用印花稅票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銀行內部所用傳票。如係銀行內部彼此通知所用之單據。而其通知之事項。仍須記入帳簿。並非以之充帳簿之用者。自係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之單據。雖於用畢後。彙訂成冊。亦與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稱活頁彙訂之簿冊不同。無須貼用印花稅票。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司法院訓令

令最高法院院長李麥

據本院參事處簽呈稱。一銀行內部所用傳票裝訂成冊者。應否貼用印花稅票。茲有應辦事件須待此項問題。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後。方可辦理。擬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施行。一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此令。

院字第二七六六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本院院字第二三九八號解釋。當事人所定契約為租賃契約與典權設定契約之聯立時。判斷租賃部分與典權部分各為若干。應就租賃部分之數額。先予確定。至典權部分之典價。與訂約時該不動產全部典價之比值如何。不過為確定租賃部分數額所應斟酌事項之一。租賃部份之租金與訂約時該不動產全部租金之比值。及典權部分之典價與訂約時該不動產全部典價之比值。各別求得相加適等於一時。固應以此為準。否則尚應斟酌典價與訂約時全部典價之比值。將租金與訂約時全部租金之比值為適當之增減。租賃部分之數額。既經確定。則由一減去租賃部分。即為典權部分。仰即知照。此令。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呈

案查鈞院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院字第二三九八號解釋第三項。關於大佃契約劃分租賃與典權部分之計算方法。不無疑義。原

解釋謂。租賃部分應以租金數額與訂約時該不動產全部租金數額之比值為準。訂約時該不動產全部出租可得租金若干。應斟酌當時經濟狀況及其他情事定之。而其典價與當時全部典價之比值如何。亦在應行斟酌之列。例如租金十元。押金九百元之大佃契約。倘訂約時該不動產全部出租。可得租金壹百元。全部出典可得典價壹千元。則租賃部分爲十分之一。典權部分爲十分之九。云云。依此例言之。固甚洽當。倘有大佃契約之租金八角。押金八百元。而訂約時該不動產全部出租可得六元四角。全部出典可得典價壹千元。其計算結果。則租賃部分爲全部不動產八分之一。典權部分爲全部不動產五分之四。兩者之比值。既不能互相適應。則兩者之和。自不能等於一。若以通分之法相加後。再以二除之。得如下式 $(\frac{1}{8} + \frac{1}{5}) \div 2 = \frac{13}{40} \times \frac{1}{2} = \frac{13}{80}$ 則租賃部分應爲八十分之十三。典權部分應爲八十分之六十七。此依算術方式。固非無解決之途。若遇有分母數字較大時。其計算既極繁難。而劃分更感困難。故關於大佃契約租賃與典權部分之劃分問題。似應另定簡明計算方法。以便適用。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院字第二七六七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司法院致行政院函

案准貴院本年九月一日義捌字第一八五三六號公函。以食鹽專賣店囤鹽不售審判管轄問題之法令適用疑義。請查核見復等由到院。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鹽專賣店承銷人。因風聞加價。將所儲食鹽不應市銷售。係屬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居奇行爲。依同辦法第十八條應由法院審判。相應函復貴院查照。此致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函

查浙江松陽縣食鹽專賣店囤鹽不售一案。前據浙江省政府電請。依照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由軍法機關審理到院。經飭據財政部查復略稱。關於囤鹽不售行爲。依法似應適用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辦理等情。案涉審判管轄問題之法令適用疑義。相應抄同浙江省政府原電及財政部復文。函請貴院查核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七六八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本年八月五日法審（卅三）渝五字第九二四六號公函。以據安徽全省保安司令代電。請解釋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

法疑義。轉請迅予解釋見復等由到院。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因吸食鴉片。經軍法機關判處徒刑。又因誣告。經司法機關判處徒刑。并由最後審判之司法機關定其執行刑之某甲。如無軍人身分。除合於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之規定。得調服軍役外。不得依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調服勞役。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案據安徽全省保安司令李品仙本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二四三號代電稱。一茲有某甲犯吸食鴉片罪。經軍法判處徒刑一年。又因誣告罪。經司法判處徒刑一年。并由最後審判之司法機關依法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一年六月。此種依軍法程序判處之罪與依司法判處之罪競合。并由最後審判之司法機關裁定并定其刑之案犯。能否依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規定調服勞役。不無疑義。謹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七六九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本年五月灰代電悉。柳州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數罪併罰案件。如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各處其一時。當然併執行之。毋庸援用刑法第五十一條第十款。自不必於判決主文內標示。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支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柳州地方法院本年四月陷代電稱。茲因刑法第五十一條第十款適用發生疑義。即數罪併罰。徒刑、拘役、罰金等各處其一時。可否引用該款。並於主文標明「併執行之」字樣。甲說。不須引用與標明。蓋該條第十款規定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係指各刑均有二以上。依第五款至第九款定執行刑後。其執行刑併執行之。若各刑都屬單數。即不能引用該款。且不同種類各刑均屬單數時。當然合併執行。故亦無庸於主文標明「併執行之」字樣。乙說。主張適相反。謂數罪併罰。除宣告刑外。必須定其執行刑。故不同種類各刑均屬單數時。自亦應於主文為「併執行之」之標明。例如「某甲竊盜處有期徒刑二月。侵占遺失物處罰金三百元。併執行之。」并須引用刑法第五十一條第十款。蓋該款不限於各類刑複數時始適用。即各刑單

數時亦可同理引用。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電呈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事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專。理合電請解釋。俾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刑甲灰印。

院字第二七七〇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司法部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本年九月七日法審（卅三）渝三字第一一〇九〇號公函。以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電請釋示懲治盜匪條例第七條第二項適用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盜匪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因前項財物變得之財產利益。係以基於盜匪所得之財物予以變得者爲限。如盜匪將其所得之財物。消費殆盡。并未因此消費之結果直接得有財產利益。縱令間接生有利益。（即非基於變得而來。）亦屬不能包含在內。某甲自乙家劫得法幣及米麥等物供家人食用。顯已消費無餘。雖因而減少其財產之支出。此項減少其財產支出之利益。不過間接生有利益。即與變得財產利益之規定不合。自不得謂與該條項。因前項財物變得之財產利益相當。至該項財產利益。同條項規定。除應抵償被害人者外。得沒收之。是抵償與沒收均須爲刑事判決時。以職權併予裁判。（參照本院院字第二一八一號解釋。）其因抵償被害人之損失而發生之查封拍賣等事件。應由執行該裁判之機關處理。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案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未冬法村電稱。一某甲自乙家劫得法幣及米麥等物。供家人食用。因而減少其財產上之支出。其所得利益。是否與懲治盜匪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因前項財物變得之財產利益相當。又因抵償被害人之損失而發生之查封拍賣等事件。應由軍法機關處理。抑由司法機關受理。謹電請釋示祇遵一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俾便飭知。此致司法部。

院字第二七七一一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司法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呈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惟於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與其出租人間適用之。甲以耕地出租於乙。乙轉租於出征抗敵軍人之家屬丙時。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無從認甲

爲丙之出租人。甲本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向丙請求返還耕地。自無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適用。(二)依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得受優待之人不願受其優待者。無強令受其優待之理。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於訴訟進行中表示不願受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優待。並與出租人成立訴訟上和解。允諾返還租賃物者。自應受和解之拘束。不得於執行中復爲應受優待之主張。至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之財產。係指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之財產而言。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與出租人成立訴訟上和解。允諾返還之租賃物。並非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之財產。不在同條項規定之列。仰卽知照。此令。

附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呈

竊查某甲有耕地出租於乙轉租於丙耕種。丙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現某甲以乙有違法轉租之原因。並本於所有權之作用。向乙丙提起終止租約及返還占有物之訴。關於土地法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適用。發生以下兩說。天說。土地法第一百七十四條既有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之強行規定。某丙之轉租係居於次承租人之地位。當然不在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九條承租人之列。某甲之訴應認爲有理由。某丙不得優待權利。地說。土地法雖有耕地不得轉租之強行規定。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之施行。實爲適應抗戰政策之需要。律以後法優於前法之通則。某丙之次承租人應解爲包括優待條例第二十九條承租人範圍之內。某乙得以丙出征抗敵家屬之障礙未除去前。拒絕某甲之止約。某丙亦得主張優待權利拒絕交業。以上兩說。未知孰是。再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所賦予之權利。受優待之人。能否事前拋棄。倘承租人家明有出征抗敵之軍人。於訴訟進行中。承租人不爲主張。或明白拋棄並與承租人成立審判上和解。允諾搬遷交業。至執行時承租人復主張其係出征抗敵之家屬。此際承租人應否受和解之拘束。執行交業。抑仍可援用優待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主張不得強制執行。不無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啓。

院字第二七七二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司法院訓令最高法院

據本院參事處簽請解釋支票記載兩個以上之付款地。是否爲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所許一案。茲經本院統一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記載付款地必須單一。不得爲兩個以上之記載。合行仰該法院知照。此令。

附司法院訓令

令最高法院院長李茂

據本院參事處簽呈稱。一查支票記載兩個以上之付款地。是否爲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所許。茲有應辦事件。須待此項問題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後。方可辦理。擬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合行仰該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此令。

院字第二七七三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司法院致軍政部函

案准貴部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卅三）役務字第九四九五號公函。以據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代電。請示出征軍人之妻及寡婦私生子女疑義。函請查照核示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出征抗敵軍人之妻。在與該軍人之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之子女。雖在受胎期間內。該軍人未與其妻同居。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亦推定爲該軍人之婚生子女。在該軍人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否認之訴。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以前。曾與該軍人之妻通姦之男子。不得主張爲自己之非婚生子女。出而認領。至該男子是否與該軍人是否同姓或兄弟及該軍人是否先有子女。均所不問。（二）出征抗敵軍人因遭遇特別災難而生死不明滿三年後。其妻始得向法院聲請爲死亡之宣告。自宣告死亡之判決所確定死亡之時起。逾六個月後。其妻始得再婚。此在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定有明文。自不得以出征抗敵軍人之妻。貧無資力。許其不經宣告死亡程序。即行再婚。至出征抗敵軍人之妻。因與人通姦懷胎。即行改嫁。甚或與相姦者結婚。無論其相婚者是否與其夫同姓。均爲法所不許。（三）孀婦於夫故多年後所生子女。經其生父認領者。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視爲生父之婚生子女。經其生父撫育者。依同條項後段之規定。視爲認領。經其生父認領後。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從其生父之姓。在未經其生父認領前。與其生父既無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而與其生母之關係。則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視爲婚生子女。無須認領。由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本旨推之。自應解爲從母姓。至孀婦以其故夫無子。將其於夫故多年後所生之子立爲故夫嗣

子。自非合法。惟其故夫如死亡於民法繼承編施行之後。遺產已由該孀婦繼承者。其於夫故多年後所生子女。自得繼承其母之遺產。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軍政部。

附軍政部原函

案據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軍任字第一三一二號代電稱：「(一)原案第一項一二兩款及第二項一款所稱私生子女。依民法第一〇六五條之規定。如經某乙或某丁認領或撫育者。可視同乙子或丁子。(二)原案第一項四款及第二項三款所稱私生子女。在無人認領以前。可從其母姓。(三)原案第一項三款情形。依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九款之規定。得請求離婚。惟出征抗敵軍人之妻。應依照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渝文字第五二六號明令公布之「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六七兩條之規定辦理。又私生子女隨母出嫁。法律上并無限制。(四)原案第一項五款情形核與民法第一〇五二條之規定不合。(五)原案第二項二款依民法第一一三八條之規定。丙原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女應為丙之第一順序繼承人。丙妻則依民法第一一四四條之規定。其應繼分與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平均。若丙妻於丙物故多年之後。欲以己之私生子。強繼於丙。律以現行民法殊有未合。(六)原案第二項三款依前項解釋。某婦所生子女有繼承生母遺產之權」等情。查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核示。俾憑轉飭知照為荷。此上司法院。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附軍政部原函

案准貴院本年九月二日法參字第一五一二號公函。以本部本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九四九五號公函。據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代電。請示出征軍人之妻及寡婦私生子女疑義。函請核示一案。囑將原案抄送等由。茲將軍區原案照抄附送。敬請查照核示。以憑轉飭知照為荷。此致司法院。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附湖南省軍管區原代電

軍政部長何鈞鑒。案據芷綏師管區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征二字第八三二三號代電。案據綏寧縣長鍾華震本年三月五日東軍征字第一六二六號呈稱。案據本縣青坡鄉藍氏譜館代表藍達尊等呈稱。竊民等為編修族譜。曾於上年八月成立辦事處於青坡

鄉第八保江抱。開始編修。發生疑竇數點。謹特條舉於次。(一)出征軍人之妻在其夫(指出征軍人)出征數年後所生之私生子女。應認何人爲父。一、甲已出征數年。其妻某氏與乙苟合而生子女。在甲乙原屬同姓兄弟者。甲先有子女。乙爲鰥夫。是否可將某氏(指出征軍人妻)之私生子女認爲乙之非婚子女。二、甲先無子。惟有女者。則氏(出征軍人妻)之私生子。若認爲甲(指出征軍人)之子。至將來甲榮歸時。又否認其子。(指某氏之私生子)爲己子。甚至發生他變。恐亦難免。爲顧慮未來計。是否可以某氏之私生子爲乙之子。三、甲在三年以外確無家信寄回者。某氏(指出征軍人妻)爲生活逼迫。且無力依法呈請政府宣告其夫死亡。是否可自由另醮。并將其夫(指出征軍人)出征後之私生子女。隨帶爲後夫子女。四、在甲乙同姓而非兄弟。則某氏(指出征軍人妻)之私生子女。究應認誰(指甲乙言)人爲父。五、在甲乙非同姓者。某氏(指出征軍人妻)因有私孕。欲自行改嫁。或從乙爲妻。而全已局者(指某氏言)在法是否可予原許。(二)寡婦之私生子女。究應認何人爲父。一、丙已物故多年。其妻某因不安寡處。與丁私通。致生育子女者。如丙原有子女。丁固鰥獨。則某(指丙妻言)之私生子女。是否可認爲丁之非婚子女。二、丙原爲無子僅有女者。且有相當之產。而某氏(指寡婦言)爲權利計。欲己之私生強繼亡夫(指丙言)嗣續。又爲丙之親族所否認。究應採何人意志爲合法。三、丙原有子女。丁固有妻之夫。但其妻未育有子女者。某氏(指寡婦言)不願爲人作妾。丁妻又不願撫育某氏(指寡婦)之私生子女。則此類私生子女。應從何姓爲適。至其生母死後。在生女原繼承丙方之遺產。是否可享受其繼承權。綜上二項。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予解釋。明令示遵。謹呈等情前來。除批復准予轉請釋示。俟奉復後再行飭知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分別釋示。祇遵。謹呈等情。據此。本案關係法令解釋。未敢擅擬。理合電懇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查兵役法令。對此尙乏明確規定。除電復外。理合電請核示。以便轉飭遵照。兼司令薛岳仁醒寅感。

院字第二七七四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司法院復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廖院長覽。本年未馬代電悉。該法院第四分院轉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納稅義務人所欠稅款。法律上設有得請法院追繳之規定者。徵收機關確定所欠稅額之公文書。既爲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則其強制執行。自應依同法及其他關於強制執行之規定辦理。關於強制執行費用之規定。亦在適用之列。至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三

十六條適用疑義。業經本院以院字第二七四三號解釋在案。合電轉飭知照。抄發院字第二七四三號解釋。司法院簽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本院第四分院院長陳如翼本年八月三日呈稱。案據阜陽地方法院院長席國昌呈稱。查民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在五十元以上者徵收執行費。爲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明定。又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強制執行費用以必要部分爲限。由債務人負擔。第二項規定。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爲預納。是法院受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在五十元以上者。應徵收執行費。且可命債權人預繳。本院受理財務機關移送追繳欠稅事件。（如過分利得稅遺產稅等）按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訓民字第四一三〇號訓令指示各點第十二款規定。其送案公文。即可爲執行名義。據以強制執行。查此項追稅事件。適用民事執行程序。類似委託性質。與普通民事因私權涉訟者。究有不同。應否令納稅義務人負擔執行費用。及可否先令送案財務機關代爲預繳。均有疑問。又查遺產稅施行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逾限定期限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聲請法院扣押其財產。是法院辦理此項案件。祇限於實施扣押而已。（如查封揭示）是否仍應繼續以其價金清償稅款等程序。亦生疑問。事關執行取費及實施程序等問題。未敢擅爲主張。呈請解釋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擬。理合據情電請鈞院解釋祇遵。以便轉飭遵照。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廖江南叩未馬印。

院字第二七七五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本年九月二十七日義捌字第二〇四八六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民事訴訟法適用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確認之訴。除確認證書真僞之訴外。應以法律關係爲訴訟標的。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自明。契約爲法律關係之發生原因。非即法律關係。契約之有效與否。本不得爲確認之訴之標的。惟原告如以自己之所有物經被告本於他人無權訂立之所有權移轉契約。主張所有權提起確認之訴。雖其訴之聲明。係求爲確認所有權移轉契約無效之判決。而其真實。實係主張自己之所有權。不因此項無效之契約而移轉於被告。求爲確認所有權仍屬於自己而不屬於被告之判決。自應認其訴訟標的爲所有權。法院認其訴爲有理由時。判決理由內雖須說明所有權移轉契約之無效。其主文內祇須

確認該物之所有權仍屬於原告。無須確認所有權移轉契約無效。又原告如以自己之所有物。經被告本於他人無權訂立之典權。設定契約主張典權。或本於他人訂立之租賃契約主張有占有該物爲使用收益之權。提起確認之訴。雖其訴之聲明。係求爲確認各該契約無效之判決。而其真意實係主張被告不因他人訂立之契約而有典權或占有該物爲使用收益之權。求爲確認被告無此權利之判決。自應認其訴訟標的爲其所否認之權利。法院認其訴爲有理由時。判決理由內雖須說明各該契約對於原告不生效力。其主文內祇須確認被告無此權利。無須確認各該契約無效。此係解釋當事人之聲明應有之結果。並非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爲判決。

(二) 甲以自己之所有物。經乙本於丙所訂立之所有權移轉契約主張所有權提起確認之訴。雖其訴之聲明係求爲確認契約無效之判決。而其真意實係求爲確認所有權存在之判決。已如上所說明。提起確認所有權存在之訴。法律上並無須以否認其所有權之多數人爲共同被告之規定。則雖丙亦否認甲之所有權。而甲僅以乙爲被告提起此訴。要不得謂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又甲以自己之所有物。經乙本於丙所訂立之租賃契約。主張有占有該物爲使用收益之權。提起確認之訴。雖其訴之聲明係求爲確認租賃契約無效之判決。而其真意實係求爲確認被告無此權利之判決。已如上所說明。提起此項確認之訴。法律上並無須以出租人爲共同被告之規定。甲僅以乙爲被告提起此訴。亦不得謂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三) 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爲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其所謂得無從解爲必須之義。二人以上於同條所列各款情形。除法律上另有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之規定外。其中一人自非不得單獨起訴。或單獨被訴。原文所稱因契約是否有效涉訟事件。如指前三段所載確認契約無效之訴而言。則僅以本於契約主張權利之人爲被告。不得謂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相應咨覆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十六日參字第六八〇號呈稱。一據廣東高等法院呈稱。現據陸豐地方法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呈略稱。(一) 按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爲判決。倘當事人之訴。聲明求爲確認契約無效之判決。并無請求確認所有權之聲明。則判決主文內。究應僅就所有權爲之確認。抑須同時就契約是否有效一併爲之確認。且物權移轉契約如是。其他典當及租賃

各種契約。是否事同一律。此疑義一。(二)設乙向丙租賃或買受房屋一所。甲以該業爲其所有。請求確認其契約爲無效。不以乙丙爲共同被告。而僅以乙爲被告。法院倘不認爲當事人不適格而判甲勝訴。丙因非當事人不受判決拘束。必出而訟爭。則每一確認之訴。常須經過多次涉訟。才能得直。實滋訟累。且如此辦理。前後判決勢必時生矛盾。例如甲以乙爲被告。丙不參加。乙因證據不足。被判敗訴。丙聞知復提起訴訟。並舉出充分證據。法院復判丙勝訴是也。此項訴訟。是否能祇以主張因處分而得權利之人爲被告。此疑義二。(三)按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得爲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等語。且因契約是否有效涉訟事件。契約之兩方當事人均爲必要共同訴訟中之當事人。須一同起訴或被訴。如僅以主張因處分而得權利之人爲被告。是否仍照以前當事人不適格辦理。此疑義三。事關適用法律發生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釋示。祇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專。理合備文轉呈察核指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核轉司法院解釋。以便轉飭遵照一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咨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七七六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本年九月六日義捌字第一八九一三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解釋關於強制執行程序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所定第三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爲目的。故同條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程序。如已終結。則雖因該執行標的物之賣得價金。不足抵償執行名義所載債權之全部。致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第三人亦不得提起異議之訴。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至執行名義所載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因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達其目的時。始爲終結。故執行標的物經拍賣終結。而未將其賣得價金交付債權人時。對於該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程序。不得謂已終結。第三人仍得提起異議之訴。但已終結之拍賣程序。不能依此項異議之訴有理由之判決。予以撤銷。故該第三人僅得請求交付賣得價金。不得請求撤銷拍賣程序。同法第十四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爲目的。故同條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

係指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至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全部達其目的時。始爲終結。故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未因強制執行全部達其目的以前。對於某一執行標之物之強制執行程序雖已終結。債務人仍得提起異議之訴。但此項異議之訴有理由之判決。僅就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未因強制執行達其目的之部分排除其執行力。不能據以撤銷強制執行程序業經終結部分之執行處分。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究指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至如何程度而言。應視聲請或聲明異議之內容。分別情形定之。例如以動產及不動產爲執行標之物之強制執行。對於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而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未終結時。如債務人主張查封拍賣之動產。爲法律上禁止查封之物。聲明異議。則同條項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係指對於執行標之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如債務人主張。依以強制執行之公證書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聲明異議。則同條項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係指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但在後之情形。認聲明異議爲有理由之裁定。僅得撤銷對於不動產之執行處分。至於對於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既經終結。其執行處分即屬無從撤銷。(二)依同一執行名義。就屬於一債務人或數債務人之數種財產爲強制執行。其中一種財產已經拍賣終結。並將賣得價金交付債權人時。對於該種財產之強制執行程序。即爲終結。對於他種財產之強制執行程序。雖未終結。亦不得對於業經終結之強制執行程序聲明異議或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至債務人聲明執行名義要件未備之異議或提起異議之訴。是否尙得爲之。應視執行名義是否尙應對於該債務人爲強制執行以爲斷。(三)無執行名義而爲強制執行。將債務人之財產移轉於債權人或第三人時。實體上不生財產權移轉之效力。故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債務人得對於該債權人或第三人以訴主張其財產權。但第三人別有取得財產權之法律上原因。例如依民法第八百零一條取得所有權時。債務人僅得分別情形。向債權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或請求賠償損害。至依執行名義所爲之強制執行。以法律所定。不得執行之財產爲執行標之物者。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債務人固得聲明異議。強制執行程序一經終結。即不得主張其強制執行爲無效。惟其執行標之物依法律之規定不得讓與者。雖其讓與。係依強制執行爲之。亦屬無效。例如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所舉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即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禁止扣押之債權不得讓與於人。執行法院如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命令將此項債權移轉於債權人時。其移轉自屬無效。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得主張移轉無效。提起確認該債權仍屬於己之訴。(四)聲明異議經裁定駁回確定後。當事人復以同一理由聲明異議。經認為有理由者。法院得為與前裁定相反之裁判。(五)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惟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為之。故聲明異議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為裁判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亦屬無從執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自可以此為理由。予以駁回。(六)債務人以查封違背強制執行程序之規定。聲明異議。經法院認為有理由。以裁定撤銷查封時。如依該裁定之旨。原查封物非不得再予查封者。雖已進入拍賣程序。執行法院亦應再予查封。另行拍賣。但拍賣物已經拍定為移轉所有權於買受人之行爲時。拍賣程序即為終結。撤銷查封之裁定自屬無從執行。(七)債務人以查封違背強制執行程序之規定。聲明異議為有理由者。雖已進入拍賣程序。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亦得以裁定撤銷查封以後之程序。但拍賣物已經拍定為移轉所有權於買受人之行爲時。拍賣程序即為終結。不得更以裁定撤銷查封拍賣等程序。即使予以撤銷。其裁定亦屬無從執行。(八)債權人與債務人所訂拋棄強制執行請求權之特約。在強制執行法上。不生強制執行請求權喪失之效力。債權人與債務人在執行法院和解時。債權人表示拋棄其對於和解部分以外之強制執行請求權。縱令當事人間已成立合意。債權人且已向執行法院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而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請求權。要不因而喪失。自得仍依原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九)主文載明出典人於一定期間內返還典價。典權人應將典物返還之判決。如依其旨。出典人非於一定期間內提出典價。即不得再行提出典價請求返還典物者。出典人聲請強制執行。自須於期間內提出典價為之。其提出典價已逾期間者。雖其聲請強制執行尚在期間之內。亦不得為之強制執行。(十)廢棄執行名義或宣告不許強制執行之裁判。已有執行力。例如廢棄確定判決之再審判決已確定廢棄。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之判決已宣示。(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三九五條第一項。)(認聲明異議為有理由之裁定已宣示或送達。(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八八條第一項。)(或認異議之訴為有理由之判決已確定時。其裁判正本一經提出。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強制執行。并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此在強制執行法。雖未如他國立法例設有明文。亦為解釋上所應爾。但強制執行程序若已終結。即無從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非另有執行名義。執行法院不能為之回復執行前之原狀。相應咨覆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八月二十五日（民）字第六三四號呈稱：「查法院辦理強制執行案件對於左列各點適用上頗滋疑義。（一）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及債務人或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各規定。均須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爲之。究竟執行程序進行至如何程度。始得謂爲終結。（二）同一執行案件。就債務人數種財產或數債務人之財產而爲執行。其中某一財產。已經拍賣移轉於第三人。并將賣得價金交付於債權人。而他種財產或其他債務人之財產。尚未執行終結時。對於已經拍賣移轉於第三人。并將賣得價金交付於債權人之財產部分。能否聲明異議或提起異議之訴。（三）無執行名義或對於不得執行之財產（例如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三條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指之財產。）而爲執行。在執行終結後。其財產有移轉於債權人者。有爲第三人買受者。應如何請求救濟。（四）駁回異議之裁定確定後。當事人復以同一理由聲明異議。經認爲有理由時。法院能否爲與前裁定相反之裁判。（五）聲明異議。雖在執行程序終結前。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爲裁判時。已在執行程序終結後。可否以此爲理由。將異議駁回。（六）債務人以查封違背程序。聲明異議。經法院認爲有理由。以裁定宣告撤銷查封。如執行已進入拍賣程序。甚至已經拍定移轉於拍定人時。執行法院應否補正查封程序。另爲拍賣。（七）債務人以查封違背程序。聲明異議爲有理由。而執行已進入拍賣程序。甚至已經拍定移轉於拍定人時。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能否以裁定逕將拍賣各程序一併宣告撤銷。（八）在執行法院所爲之和解。固爲訴訟外之和解。債權人於和解後。仍得請求依據原執行名義強制執行。惟債權人於和解時。如對於和解部份外之執行請求權。同時表示拋棄。則除和解部份外。是否仍得依據原執行名義請求執行。（九）判決主文載明業主於一定期間內返還典價。典主應將典物返還。而業主逾期始提出典價。請求強制執行。或於期內聲請強制執行。而逾期始提出典價。能否爲之執行。（十）再審判決廢棄原確定判決。或上訴審判決廢棄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而原確定判決或本案判決。已開始執行或已執行終結。如另無回復原狀之判決。執行法院能否爲之回復執行前之原狀。又執行效力。因異議之訴或聲明異議之結果而排除者。其回復執行前之原狀。是否亦須另有執行名義。始得爲之。以上十點。均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案關適

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咨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七七七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經裁判之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適用減刑辦法減刑者。應就其法定本刑上減輕之。其標準仍應比照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卽死刑減爲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減爲有期徒刑十五年。不能適用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減輕之規定。仰卽知照。此令。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呈

案查減刑辦法第一條規定減輕本刑二分之一。自應就法定本刑依刑法減輕規定辦理。惟刑法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減輕。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規定。死刑減輕者爲無期徒刑或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減輕者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均未定爲分數範圍。究竟死刑無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其範圍如何。適用上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院字第二七七八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復航空委員會電

航空委員會鑒。本年十月佳人法二甲渝發字第二二三五號代電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告所犯本刑爲死刑無期徒刑之未經裁判案件。其減刑標準應比照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已見院字第二七七七號解釋。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迴印。

附航空委員會原代電

司法院公鑒。查減刑辦法第一條所規定減本刑二分之一。如被告所犯本刑爲死刑無期徒刑案件。裁判時應減二分之一。但無標準可資依據。是否依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於法定範圍內減處。不無疑義。相應電請賜予解釋見復爲荷。航空委員會申佳人法二甲印。

院字第二七七九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院致行政院函

案准貴院本年九月十二日義捌字第一九四五八號公函。以軍法執行總監部對於國家總動員會議辰有動價電及動價（卅二）字第一四六六號代電發生疑義。函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家總動員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對於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得加管制。為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所明定。而各該當地政府對於上開物品議定之交易價格。應予核定。並在轄境內公布施行。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第五條。亦有明文。（見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渝文字第一一〇九號訓令。）是各該當地政府所核定實施之上開物品交易之議價。即係依據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所發管制物價之命令。如有違反或妨害之者。自應成立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除當時別有其他法令已規定審判機關及程序者外。依同條例第三條所定。應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現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業已施行。依該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應由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審理。）即其情節輕微之違反議價案件。亦無由行政主管官署依行政執行法處罰之餘地。國家總動員會議三十二年辰有（即五月二十五日）動價電及同年八月十四日動價（卅二）字第一四六六號代電。所稱違反議價情節輕微者。可由主管官署依行政執行法處罰一節。核與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顯相抵觸。不能認為有效。相應函復貴院查照轉知。此致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函

查軍法執行總監部函本院秘書處為國家總動員會議軍法執行監呈請。將一切違反總動員管制案件均劃歸該監部審判一案。附具意見囑核復等情。查該部對於違反總動員管轄案件。應分別案情。依據法令定其管轄。不得概歸該執行監審判一節。本院甚表贊同。至該總監部對於國家總動員會議三十二年辰有動價電及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動價（卅二）字第一四六六號代電之所謂違反議價情節輕微者。可以行政執行法處理。情節重大者。得視為妨害國家總動員法。認為於違反國家總動員所發管制命令。與違反政府一般管制法令之性質。不免發生疑問一節。經本院向該會議調取辰有動價電及動價（卅二）字第一四六六號代電察核該會議之解釋。與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四條之法意。不甚符合。似仍應依照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方為適法。惟案關法律之適用疑義。相應抄同原函及辰有動價電及動價（卅二）字第一四六六號代

電函請查核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附軍法執行總監部原函

案據國家總動員會議軍法執行監徐業道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渝（卅三）動監法字第二三三號呈稱。查國家總動員物資。在國家總動員法第三條已明白列舉。而除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其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轉讓及交易價格數量。在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亦明白規定。政府於必要時。得予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是政府現對糧食工礦花紗布燃料及其他國防器材民生日用品所爲一切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卽屬國家總動員之實施。毫無疑義。再查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對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各規定所發之命令。均定有刑事處罰。而第三條並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本部爲本會派駐國家總動員會議軍法審判機關於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特種刑事事件。應由本部受理審判。尤極明顯。惟查本部成立以後。各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專管機關。對違反或妨害基於國家總動員各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仍不免有受理自行處分情事。報章常有記載。此於現行法律既顯有違背。而同一案情其送由專管機關辦理者。則以行政處分行之。送由本部辦理者。則予以刑事處罰。於政府威信。尤不無妨害。爲此備文呈請鑒核。伏懇准呈會函請行政院。轉飭財政經濟糧食社會各部通知所屬物資或民生日用品專管機關。嗣後對違反或妨害基於國家總動員各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命令之案件。應一律轉解本部辦理。其所定之行政罰。則倘未經過立法程序。由國民政府公布之件。應併予廢止。以符法令。而免紛歧。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比以關於重慶市區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案件。依該監部組織規程原有審判權。惟於其他管制法令定有審判機關及程序者。非因情節重大特殊必要經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由軍法審判。該監部卽無審判權。已於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四條明白規定。且經司法院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院字第二六八四號解釋有案。自難以命令變更。至云各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專管機關。多以行政處分解決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案件。未經列舉。事實頗難懸揣。如指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之除外規定而言。則依司法院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二六四一號解釋。此項沒收。應屬主管官署之行政處分。至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所定之沒收。原屬軍法裁判範圍。與鹽專賣條例所定之沒收處分。迥不相同。原難一概而論。如果有法外處分情事。自屬不合。惟查國家總動員會議三十二年辰有動價電及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動價(卅二)字第一四六六號代電。均謂違反議價。情輕可依行政執行法處理。情節重大者。得視為妨害國家總動員法。似覺於違反國家總動員所發管制命令。與違反政府一般管制法令之性質。根本上不免發生疑問。據呈各節。應候轉請行政院核復再行飭遵等語。指令在案。未知大院意見如何。相應函請查核見復為荷。

附國家總動員會議。辰有動價原代電

福建省政府公鑒。永建梗(二四七二)電奉悉。所詢違反議價如何懲處及檢舉違反限價如何給獎兩項。茲奉復如下。(一)違反議價情節輕微者。可由主管官署依行政執行法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視為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之規定。依照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議處。(二)檢舉違反限價給獎。可比照取締囤積居奇辦法第二十一條各款之規定提獎。相應電復查照。

附國家總動員會議動價原代電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公鑒。案准安徽省政府電詢。關於買賣雙方違反限價與違反議價。是否按同一罪刑處罰。又初犯與重犯之處罰有無差別一案。業經本會議解釋如下。(一)違反限價。依實施限價辦法第七項規定之處罰。應僅對賣方為之。若買方有囤積居奇行為。應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辦理。(二)違反議價情節輕微者。可由主管官署依行政執行法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視為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之規定。依照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議處。若買方有囤積居奇行為。應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辦理。(三)違反限價與議價。遇有重犯時。由法官就本刑內從重議處。除電復安徽省政府查照外。相應電請查照為荷。

院字第二七八〇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部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案准貴會本年十月九日法審(卅三)渝三字第一三三一五號公函。以據甘肅全省保安司令電請核示。募匪為兵是否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七條之罪。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保安團訓練員某甲招募新兵。如經高級長